

## 開放文學 – 歷代筆記 – 清稗類鈔 獄訟類二

**東湖婦逼死姑案** 咸同間，東湖有某婦，事姑孝，每晨起灑掃庭除，治中饋，然後適姑寢問安，以盥水一盆雞卵兩枚置於案，如是以為常。一日，清晨排闥入，見姑牀下有男子履，大駭，亟低聲息氣，為掩門而出。姑已覺之，羞見其婦，自縊而死。鄉保以婦逼死其姑，鳴於官。婦恐揚其姑之惡，不復置辯，遽自誣服，已按律定讞矣。新令張某蒞任，過堂，見婦神氣靜雅，謂必非逼死其姑者，疑其有冤，再三研詰，矢口不移。因諭之曰：「汝若有冤，我能為汝直其事，此時不言，不得活矣。」婦答曰：「負此不孝大罪，何面目復立人世？願速就死。」令終疑之，沈思累日。縣有差役某甲者，其妻素以兇悍著，令忽召甲，云有公事須赴某縣一行，俾還家束裝，速來領票。頃之，某甲到署，令忽大怒曰：「汝在家逗遛，誤我公事，必為汝妻所糜也。」即發簽拘其妻，鞭之五百，血流浹背，收入獄中，與獲罪婦同繫。某甲之妻終夜詛罵，謂縣令如此昏暴，何以服人。婦聞其絮聒不休，忽言曰：「天下何事不冤！即如我任此死罪，尚且隱忍不言，鞭背小事，盍稍默乎！」張乃使人潛聽於戶外，聞言來告，張大喜。明且，提婦與某甲之妻同至堂上，詰以昨夕所聞之言，婦不能隱，張悉心鞫問，盡得其情，平反此獄。而薄犒某甲之妻，慰而遣之。及胡文忠公林翼撫鄂，訪知其事，則張已前卒，文忠竟以後任張建基登之薦牘，而前任張之籍貫名字，湮沒不可考矣。

### 段光清判斃雞案

段光清宰鄞縣，以廉明稱。一日偶出，見眾人環立某米肆門首，方譁辯，命二隸往，旋偕二人來，伏輿前，一鄉人，一米肆主也。鄉人供以父病來城延醫，道經某米肆，足誤踐其雞斃，肆主索償九百錢，囊中僅得錢二三百枚，不足以償，因與爭耳。段曰：「雞雖值幾何，乃索償九百乎？」鄉人曰：「肆主言，雞雖雖小，厥種特異，飼之數月，重可九斤。以時值論，雞一斤者，厥價百文，故索九百，小人無以難也。」段顧肆主曰：「鄉人言真乎？」肆主曰：「真。」段笑曰：「索償之數不為過，汝行路不慎，斃人之雞，復何言？應即遵賠。」鄉人曰：「吾非不遵，奈囊資不足耳。」段曰：「汝可典衣以足之，再不足，本縣為汝足之可也。」時環觀者，嘖嘖置縣官殊憤憤，以一雞斃斷償九百錢，烏有是理，然不敢詰也。鄉人解衣付典，得錢三百，合囊資，凡得六百，段以三百補之，以付肆主，且笑語曰：「汝真善營業哉，以一雞斃而易錢九百，如此好手段，不慮不致富也。」肆主面有喜色，叩首稱謝，攜錢而起。

段忽令肆主回，則鄉人亦隨以至，乃皆跪輿前，段曰：「汝之雞雖飼數月而可得九斤，今則未嘗飼至九斤也。諺有云：斗米斤雞。飼雞一斤者，例須米一斗，今汝雞已斃，不復用飼，豈非省卻米九斗乎？雞斃得償，而又省米，事太便宜，汝應以米九斗還鄉人，方為兩得其平也。」肆主語塞，乃遵判以米與鄉人，鄉人負米去。

### 左文襄執法如山

左文襄佐文忠幕時，長沙富人常氏有子殺人，當論抵，以獨子故，徧賄官紳，求寢其事，文襄執不可。常恨且懼。乃輒轉託人，求勿問。文襄曰：「此事，若問吾者，吾猶謂必殺之。」卒論罪如律。

### 藍某折獄

藍某令潮陽時，陳氏兄弟以爭父遺田七畝構訟，謂兄弟本同體，何得爭訟？命役以鐵索繫之，坐臥行止，頃刻不能離。更使人偵其舉動詞色，日來報。初悻悻不相語，背面側坐，至一二日，則漸漸相向，又三四日，則相對太息，俄而相與言矣，未幾，又相與共飯矣。知其有悔心也，問二人有子否，則皆有二子，命拘之來，謂曰：「汝父不合生汝二人，是以構訟，汝等不幸又各生二子，他日爭奪，無有已時。吾為汝思患豫防，命各以一子交養濟院與丐頭為子。」兄弟皆叩頭哭曰：「今知悔矣，願讓田，不復爭矣。」曰：「汝二人即有此心，汝二人之妻未必願也，且歸與計之，三日後定議。」翌日，其妻邀其族長來求息，請自今以後，永相和睦，皆不願得此田。乃命以田為祭產，兄弟輪年收租備祭，子孫世世，永無爭端。由是，兄弟妯娌皆親愛異常。

### 卞仲純折獄

儀徵卞仲純制軍寶第嘗於文宗朝為大理寺少卿，以風節聞。肅順有御者之戚某，謀奪人妻，誘之而逃，事覺見執，人訟之於大理寺。某恃其戚，藐視卞，卞不與較，判而繫諸獄。御者為訴之肅，肅曰：「此何足為，天子且奈我何！令釋之可也。」明日，將判決矣，御者持肅名刺至寺投之，卞笑曰：「此處何用肅王？雖然，亦不得不徇其請。」乃使御者姑俟之。御者欣然，以為卞果畏肅矣。卞判他事竟，顧謂左右曰：「速提大面子犯人某來。」至則語某曰：「既有肅王為汝關白，直言之，無傷也。」於是某言之甚悉，吏人錄其詞為供狀，即令某畫押，乃曰：「此天子法堂，吾受天子命，不知有肅王也。」遂令左右杖之三百，見血，杖畢，笑謂之曰：「汝幸識肅王，否則今日死於杖下矣。」

### 咬舌案

某縣有秀才某，妻美而豔，秀才教讀於外，恆不家，妻獨處。村有一尼庵，婦與尼善，恆相過從。一日，尼從婦家出，婦送之門，同村某武孝廉與尼有染，豔婦色，詣尼求達意，欲通之。尼曰：「是難以言辭相強也。欲遂意，須誘之來庵，醉以酒，君願可償，彼醒已晚，再以言勸之，可長與往來，保無他虞也。」孝廉然之。又一日，尼誘婦至，設酒歡飲，婦醉，尼扶之臥旁室，孝廉出，潛就淫之，醒而尼又勸之，乃勉從。久而秀才知之，歸謂婦曰：「聞汝為尼所誘，致遭某污，非汝罪也。今晚我故作赴館狀，匿家中，汝約孝廉來，咬去其舌，我不汝譴，不然，難汝容也。」妻從之。夕約孝廉至，婦抱之，以舌入口而相戲，乘不意，驟咬之，孝廉大號，失舌而去。秀才夜持刀逕往庵，殺尼，置舌於尼口，遂歸家。次日，里正報案，官詣驗，睹尼口中舌，使人捉無舌者。而孝廉以失舌故，痛極狂奔，為人所覺，告之官，官以孝廉抵償。秀才自此薄其妻，納一妾，妻寵驟衰。

### 戶部設官銀號案

湘中李篁仙工科舉學，由咸豐辛亥鄉舉，應丙辰殿試，卷在進呈□本中，翰林資也。及朝考，誤點注，乃置三等，用主事，分戶部。以此侷僚，遂懶散，不樂曹司趨走，然以才名見重於侍郎徐樹銘，因為本部尚書肅順所激賞，部事輒咨之。

戶部方理財，設官銀號五。官吏因緣虧空，肅治之，設核對處，以篁仙會同郎中王正誼辦理銀號欠款，當繳銀錢。而鞏當□錢抵償，主者不欲納，鞏者委堂下徑去。篁仙日趨公，數數見之，漫問曰：「此錢胡為露積庭下？將破壞矣。」吏具言繳款不收故，則曰：「不收，可令更將去。」吏輒應曰：「諾。」即呼鞏者還其故號。及大治虧空，正誼以徇縱當送獄待訊，尚書趙光思救之，從容曰：「下獄太重，李主事亦當下獄耶？」意以肅善篁仙，必可寬也。肅驟見抵，因發怒曰：「皆奏交刑部！」而篁仙遂入獄。案未結，有英法見侵之變，又縱出之，戊午和，復囚之。同治壬戌，不得赦。及誅肅，窮治其黨，大臣坐罪者相望，篁仙乃以為肅所陷，赦復官。蓋在部五年，而在獄兩年矣。【當時五店皆以「字」字為號，議者謂字內方一統，今分為五，迷信者謂為四夷猾夏之兆也。】

### 黃崖誣反案

山東肥城縣有黃崖山，素無居民，咸、同間江浙人以避粵寇之難，流寓其間者甚多。有周太谷弟子張積中字石琴者，江蘇儀徵人，殉難之山東臨清州知州積功弟也。聚徒講學，嘗告人謂黃崖可避亂，獨先移家往，從之而去者，漸積至八千餘家。築砦購守具，為久居計，無異志也。徒以依附者眾，又詭祕相習，不知斂戢，至使當道疑為山賊，同於靈運而遽罹浩劫，遂為官吏邀功者所利用耳。吁！可慨也。

同治乙丑，濰縣民王小花亦盡室徙崖，濰令靳昱訖之，捕小花，詳上臺。閻文介公敬銘時方為魯撫，委肥城令鄧馨詣崖，見積中鬚眉皓然，無反跡，事乃寢。丙寅九月，益都冀宗華等謀作亂，事洩，供同黨姓名，以積中為首，約期陷濟南，再陷青州。兵仗

已藏城中，搜之，果有守具。已而次第獲其黨，供俱同，遂報聞。

時丁文誠公寶楨方為布政，檄唐文箴與長清令陳恩壽入崖，令積中至濟南自白，蓋念其老，且為世家子，本無意殺之也。既入崖，告其大弟子吳某，吳以積中遊五峰對。言未已，一人持帖倉皇入，吳覽之，色變，趣文箴速行。文箴等上馬，絕塵而馳，尾追者殺儻從。馨及崖紳方入城，聞砲聲亦返，而馬豎被殺。時文介在東平，疑之，檄諭積中之子山東候補知縣紹陵，偕文誠所派員弁入崖，奉積中至濟南，而紹陵已先期乞回籍假，實已入崖矣。紹陵至，哭勸積中，積中曰：「吾反無據，若往，是實其言也，汝輩若懼？可自往。」妻子環跪請之，不許。文介遂繕諭，令吳示之，復出文告數通張之砦門外。二□六日。遣道員潘駿文招之，終不出。

越四日，文誠至長清，令吳與候補令林某入崖，被阻，而恩壽已飛稟上聞。於是命參將姚紹修、游擊王正起、知府王成謙、副將王心安諸營共進，駿文率千總王莘騎兵勘入山路徑，相率進勦，且復令吳作書招之。越五日，而積中答書至，答書云：「來函責我不肯出山辯白，甚合我心。但近日苦衷，有急欲為吾弟告者，兄平日淡於榮利，肆志讀書，以世亂未平，隱居求志，無如輻輳未久，而處士虛聲，動人聞聽，相從執贄者不絕於門，其間雖多善良，亦有悍鷙。兄既未能慎之於始，遂欲以德化之。使胥歸於正，此兄實有交不擇人之過也。然來東□載，何敢一事妄為？乃去歲以維縣之王小花，橫加牽累，今年以冀宗華，妄被誣攀。然此事之來，若椒園、【鄧馨號】伯平【陳恩壽字】以一函見招，必挺身投案，絕無留難。兩君猝以兵來，幸適出游，未遭毒手，不然，已陷我縲絏久矣。伯平、兩亭【唐文箴字】復倉夜進兵，示人莫測，以致莊眾格鬪，傷弁兵。兄自知大禍臨門，一身不免，亟欲束身司敗，不望雪我沉冤。奈及門桀驁之士，遂邀不逞之徒，劫我主盟，苟全性命，兄禁之不得，逆之不能。數日以來，躑躅山隅，悶損無似。及大兵臨境，兄欲出而剖白，無如伊等洵洵，不肯束手待斃。禍已至此，無可言說，本欲引劍自決，無如及門在外者甚多，聞予冤死，定不甘心。一旦逞彼之兇頑，則各處生靈，俱遭塗炭，兄亟思乘機解散，但人數眾多，虎豹豺狼之性不少，順寬我日期，請暫將大兵撤出山外，俾得反覆陳詞，婉言解散。若一面進攻，一面招納，則上憲不能示人以信，困獸猶鬪，兄又何辭能勸諭諸同人耶？」云云。自此五日，無一人出崖。文介怒，又出示招諭，謂凡居民投首者不誅，縛獻積中者重賞，而卒無一人至。火器與官軍相及，營勇時有傷，忿甚，文介恐玉石俱焚，命緩攻。是日，紹陵出謁，文介許以不死，命造官僚居民冊。曠夕，積中書復來，言人心洵洵，造冊宜從緩。

□月，崖之砦破，積中舉家自焚死，弟子韓芙堂等亦從之而燼焉，居民死者可萬餘。所得逸者，出西門之千餘人，蓋文誠命人植旗西門外，使人以令箭傳呼曰：「出西門者免。」又有婦孺四百餘人，則恩壽所救也。時登州守豫山至，恩壽欲救之，語以故，教之策。山乃於眾中大呼曰：「大人命勿妄淫殺，今奈何違令！長清令何在？」恩壽即出，半跪請示，山以令箭予之，使禁兵毋妄動，被難者由是稍得出，即婦孺也。兵卒復出積中尸於灰燼中，梟其首。文介入崖履勘，檄州縣查封逆產，則均於大兵未發之先，九月二□六日同時局門而遁矣。

文介奏略有云，積中本無才名，祇以偽託詩書，乃縉紳為之延譽，愚氓受其欺蒙。來東不過數載，遂能跨郡連鄉，連列市肆。【自肥城之孝里鋪，濟南會城內外，東阿之滑口，利津之鐵門關，海豐之埕子口，安邱、濰縣諸處皆列市肆，取名泰運通泰來泰祥泰亨也。】收集亡命之徒，從其教者傾產蕩家，挾資往赴，生為傾家，死為盡命，實不解所操何術。臣從前訪問。率稱為讀書之士，臣自慚聾聵，實亦人心風俗之大憂也。

汪穰卿曰：是役也，殺人萬餘，而未得謀反實據，文介意亦不自安。嘗責正起、成謙、心安三人曰：「汝輩皆言謀反是實，今奈何無據？若三日不得，則殺汝。」三人急，命搜得戲衣一箱，使營中七縫工稍補治之，即以為據。由是諸在事者，皆開保如剿匪例，七縫工後亦被殺以滅口。

#### 鄧子久被戕案

江寧鄧子久中丞爾恆以翰林為雲南道員，洊擢藩司，咸豐庚申擢貴州巡撫，未赴任，辛酉春調陝西巡撫。時徐之銘撫雲南，綱紀廢弛，回寇與營將勾通為患，之銘庇之，浸遂為所挾制。副將何有保者，始為之銘私人，既而黨羽日眾，勢益縱橫，作惡多端，之銘亦無如之何。凡滇中大小官員，以升調病休出境者，有保輒遣其黨追之境上，盡劫其宦囊以去，無敢與校，皆以得出虎穴為倖。有保等恃此為生者數年矣。

中丞之將赴黔也，行李馬馱，中途被劫，中丞聲稱俟到京參奏。適調陝撫，行至曲靖，借居府署。有保聞有參辦之言，密嗾其黨史榮、戴玉堂夜率練眾，擁入署中，戕害之，所攜衣物旅費，搜括無遺。

之銘以中丞久任雲南司道，知其陰事，恐一入都而其劣蹟盡聞於朝也，故密諷有保害之。之銘亦奏中丞被戕之事，大致稱「爾恆由滇赴陝，經臣派撥兵練護送，行抵曲靖，在府署偏院居住，署知府唐簡等素知府署不甚嚴密，欲派兵練巡查，爾恆自稱行李無多，不須防衛，僅留兩僕在內伺候。是夜竊賊李寶諭垣而入，爾恆聞院內有賊，親自堵門喊捕，寶素恨爾恆，聞其在內，遂與其夥黨一擁而入，遽將爾恆殺害。該府聞警，傳集兵役，拏獲各犯，即經就地正法」等語，並將曲靖文武原稟鈔呈。文宗諭云：「鄧爾恆在曲靖府署居住，知府唐簡等既欲派兵練巡查，何以輒復中止？竊盜拒捕傷人，固屬常有之事，惟鄧爾恆係屬大員，何以輕身堵門？即謂該犯李寶係因懷恨，故將該撫殺害，然昏夜之中，何以知堵門喊捉之人即係該撫？且知李寶之殺該撫，實為挾仇起見，在場各犯既已就獲，該府等自應迅速解省聽候審辦，何以遽將各犯正法，以致無可質對？鄧爾恆既留兩僕在內，則被害情形，均應目擊，何以並未取有供辭。曲靖文武原稟種種，情節支離，徐之銘並未駁斥，輒行人奏。以大員被戕之案，並不澈底嚴究，草率了事，實堪詫異。新任總督劉源灝，已諭令趕緊前往雲南，著將鄧爾恆被害情形，密速訪查，據實具奏，務期水落石出，不准稍存徇徇消弭之見。欽此。」然源灝竟不敢赴滇，遷延半年，中途乞病歸。臺諫交章論列，前任總督張亮基亦疏劾之銘。奉穆宗諭旨云：「鄧爾恆被害之案，日久未予查辦，亦無以彰國憲。著張亮基迅速馳赴雲南督辦軍務，將徐之銘先行撤任，並將鄧爾恆被戕之案澈底根究，按律懲辦。何有保父子如此跋扈，必須設法翦除。又宜防其設計暗害。欽此。」於是復起江寧潘忠毅公鐸於家，命其馳往查辦。

先是，戴玉堂等既害中丞，掠其行裝，有保以其隱匿贓物，執縛玉堂，拷打甚酷。玉堂氣忿潛逃，嗣聞忠毅查辦之信，同治壬戌閏八月，糾夜攻有保，殺之。榮與玉堂皆被忠毅拏獲，研訊各情，供認不諱，即予正法。忠毅據實覆奏，並稱訊據各犯，供稱之銘並無知情縱情事，但以疏於防範，請交部議處。有保仍戮尸梟示，以儆兇殘，遂由此結案。然謂之銘並不知情，世多疑之。

#### 應敏齋決獄

咸豐時，蘇有某婦以避粵寇之難，攜其已嫁女至滬，寇退，女不歸，別從一人為婦，即俗所謂姘頭也，婦利其資而不之禁。婿在蘇，不知也。久之，其人資罄，女出傭於巨室以自給，及歸，則仍相處如故。久之，婦以其人漸貧乏，鄙厭之，揚言婿自蘇來索，將挈女去，乃席捲衣物以登舟。舟未發，婦適以故上岸，其人覓至，因攜女共逃。及歸失女，乃往詐巨室，謂女為所匿，將訛索焉，無所獲，因服鴉片復往，毒發，遂斃。縣讞謂，婦死之婿索女故，女因姦致婦自盡，科以死罪，上獄於臬司。時應敏齋方伯寶時任臬司，以全案無婿家一詞，疑之，乃密飭吳縣令提其婿，至則茫然，不知有是事也。應以婦之死為圖詐，乃僅科女以姦罪完案。

無錫嘗有盜案，贓據鑿確，中有衣，盜已承矣，而屢承屢翻。應心知其冤，親自研訊，則見事主之軀軀修偉而盜為侏儒也，窮詰之，事主謂衣固在也。應乃取衣覆視再三，指馬褂以語事主曰：「此汝服耶？」曰：「然。」令服之，乃甚短小，復以衣盜，則適稱其體。盜曰：「今見青天矣，此固我之衣也。」蓋是年無錫多盜案，無所獲，捕懼比，因獲此人，強之承，復囑事主強之認，以冀自逭其責也。

#### 李申甫清訟繫

李申甫名榕，嘗布政湖南，徽州縣，令以訟繫者悉具姓名以聞。有某縣繫囚獨多，榕書絕句於冊首云：「虎柙幾曾疏檻禁，蛛絲何必苦膠黏。相期夏箴朝朝解，莫似春潮夜夜添。」令慚懼，為之發落而釋者日數人，半月皆盡。

### 東流獄

林福祚嘗令皖之東流縣，縣人有王三衙者，與建德黃孔英相友善，黃年視王倍長，王夙兄事之。粵寇亂後，王不知所往，其婦蕭氏尚少艾，失所天，則走建德，依黃以居。黃豔蕭色，欲鬻之而取其貲，則誑蕭曰：「王之全家已殲於賊矣，歸亦無所依，盍更嫁乎？」蕭不得已，因拜黃為義父，而改適縣人陳某。然王時已歸東流，初不知其婦在黃家也。會陳以事往東流，蕭囑其訪求母家之人，至則得其弟於城外破寺，告之故，弟聞狀，即奔報王。王遂挾陳同赴建德之張家鎮，面詰黃，黃慚懼無以對。乃令家人治酒食款王，而已則乘間入室，閉戶飲藥死。

黃子憤其父之死也，則遷怒於王，謀所以報之。夜舁尸置山中，誣控為王毆死，引路旁棄輿為證，謂王毆其父致死，而以輿載尸棄諸此也。建德令孫某憚往驗，檄尉代往，尉得賄，徑以毆傷報。孫信之，輒以酷刑迫王，使誣服，獄成。東流民赴郡鳴冤，郡守周某下其事於林，林以為王既殺人，且以輿舁尸入山，必不棄其輿自召人之蹤跡之也。且輿夫未得，可以一輿定殺人罪耶！乃飭役先緝輿夫，竟得之於鎮。蓋輿夫本王之族兄弟，黃死之翼日，方在鎮觀劇，黃得之，謂即載尸入山者。林謂輿夫雖未同謀殺人，然為兇手載尸，即不能無罪，乃不遠颺避緝，而尚在鎮觀劇，此非人情，輿必非載尸者。研訊之，則王有族父設肆於鎮，適有疾，家人以此輿來迎，輿至，而病已痊，不遽歸。輿夫無所事，偶出門觀劇，為黃子所見，而因以誣之也。獄上，周大怒，駁使更鞫，林不可，乃摭他事以詳參奪之。林至省，謁大府，力請剖棺驗黃尸。開棺檢驗事大，皖省數年無行之者。江督沈文肅公葆楨為檄，召江右某名作來，年已八旬餘矣。既開棺，黃尸果現服毒狀，身無毆痕，黃子始服誣告罪，而周、孫皆錮職去，林復任東流。

### 周東興獄

同治庚午，總兵周東興被誅，咸謂其兵敗失機，左文襄公奏明得旨正法，不知其中別有故，非失機罪也。蓋東興以軍功擢總兵，發甘肅差遣，時文襄方帥師攻寧夏，久未下而糧匱，乃檄東興赴中衛，設局採之。東興至中衛，按戶派買，給半價，民無出，則價令全返，違則置重典。時中衛以孤城守數載，四境孑遺，民當此役，苦困不堪，乃相率走平涼，控之制府。文襄檄至對簿，賊巨萬，事聞於朝，奉旨以軍法從事，當大辟。

東興時繫平涼獄，出獄時談笑如常。文襄盛陳兵衛，高坐帳中，召東興跪墀下，諭以罪當死，東興始號哭，乞赦新疆效力贖罪。文襄曰：「旨下矣，何效力贖罪為！」乃命引出。東興攀柱痛哭，堅不行，左右力曳之，擁出壁門。時壁門外北向設香案，監斬官肅立，案西三丈許鋪紅氍毹，劊子橫刀立案右，大眾皆為壁上觀。東興咨且不前，數左右顧，冀有親故至者，託身後事也。既出壁門，乃握監斬官手，且泣且語，監斬官促望闕謝恩，逡巡九頓首訖，仍起立，向監斬者泣語不休，監斬者復促之，始徐就氍毹，足方屈，頭落丈餘矣。當此獄起時，雖以中衛民聚控，其主使者，實其僚友縣丞劉藹如也。藹如之惡，不遜東興，而主使攻發者，則以分贓不均，而又妒姦爭姑也。及東興伏誅，藹如遂患心病，時作囈語，呼東興不休，不一月，嘔血卒。

### 張汶祥刺馬案

荷澤馬新貽，字穀山，諡端愍，世奉天方教，以進士即用知縣，需次安徽。咸豐時，粵、捻交訌於皖北一帶，權合肥，以失守褫職。巡撫唐某委辦廬郡各鄉團練，一日，與捻戰而敗，為張汶祥所擒。汶祥久思投誠，因優禮端愍，且引其儕輩曹二虎、石錦標與相結為異姓兄弟，縱端愍歸。令代請於大府，願納款。端愍言於唐，許之，於是端愍奉檄編選降眾為山字二營，自統之，而汶祥、二虎、錦標皆為營哨官。及同治乙丑，喬勤愍公撫皖，端愍已擢布政，兼營務處，裁山字營，汶祥、二虎、錦標雖仍在其左右有所事，而汶祥已微窺端愍之意漸薄。會二虎欲迎妻至皖，沮之，二虎不聽，其妻至，人居藩署。或以誣端愍，人言藉藉，為汶祥所聞，久之，告二虎，二虎大怒，欲殺妻。汶祥止之曰：「殺姦須雙，僅殺妻，須抵償，不如因而贈之。」二虎乘間言於端愍，端愍內愧，痛斥之。出語汶祥，汶祥曰：「禍不遠矣，宜亟去。」一日，端愍檄二虎赴壽春鎮總兵徐鶴署領軍火，鶴字心泉，時方駐壽州南關外，為勤愍總營務處也。汶祥心疑之，語錦標曰：「二虎此行，中途慮不測，吾輩當送之。」既至，投文，忽鎮轅中軍官持令箭，兵夾侍，命緝通捻者曹二虎。二虎大聲呼冤，鶴曰：「爾奉檄啟程，即以爾欲以軍火濟捻上告者，已有牘至，令即處爾以軍法，尚何嘵嘵為！」即出而斬之。汶祥語錦標曰：「如何？然此仇必報，吾二人當任之。」錦標不語。汶祥又曰：「爾非友，吾當獨任之可也。」於是二人收其尸，藁葬之，分道去。庚午，山西按察使李慶翱駐河津，統水陸各軍防河，錦標時以參將為其先鋒官。一日，奉命稽查沿河水師各營，營官方公謙之，忽有慶翱檄文至，命錦標即歸。蓋以汶祥殺人案，而江督行文逮使對簿也。

時端愍方督兩江，署側有箭道，月課將弁以射。一日，端愍正閱課，甫離座，忽有遞呈呼冤者，汶祥乘間突刺之，中左脅，刀未出，傷口亦無血，惟深入胸中四寸。從者拔出之，刀已刃曲。方喧嚷間，端愍回首見汶祥，曰：「汝耶！」舁回署，遂死，汶祥植立不稍動。時巡捕方命人拷訊呼冤之人，汶祥大呼曰：「刺客即我，待罪於此，決不遁。」於是布政梅啟照命發上元縣鞫之，直供不少諱，問官愕眙，啟照曰：「須令改供為浙江海盜，挾仇報復。」汶祥堅不允，且云：「二虎既被殺，我以精鋼製二匕首，淬以毒藥，輒疊牛皮四五層，以刀貫而洞穿。其撫浙時，曾一遇於吳山，不得問，今始如願耳。」啟照乃言於署督將軍魁玉，以海盜入告，朝命鄭敦謹為查辦大臣，至江寧提審，汶祥供如前。敦謹如何，乃仍以海盜挾仇定案，案既定，決汶祥於江寧城北之小營。端愍之第四方以縣令待次江寧，即命其監斬，斬時，命劊子以鉤鉤肉而碎割之，剖腹挖心以祭焉。時同治辛未二月廿五日也。子一，閩割發黑龍江為奴，錦標亦革職遣戍。端愍被刺之後數日，有一妾自縊，未棺斂，密埋後園，即二虎妻也。

或曰，汶祥初在粵寇軍中，從李侍賢，江寧破，侍賢竄閩廣，數敗於官軍，汶祥知事不可為，圖反正。端愍之鄉人徐弁亦在侍賢部下，故與端愍相識，至是遂相結，未幾皆得脫。時端愍已撫浙，徐往，得留轅下效用。汶祥轉徙至甬，設押店，偶以事至杭，因訪徐，徐曰：「巡撫近得新疆回部某叛王偽詔，略云大兵已定新疆，不日東下，江浙一帶征討事宜，委卿便宜料理，巡撫即報以手疏，謂東南數省，悉臣一人之責。」汶祥大憤而置之曰：「此等逆臣，吾必手刃之。」已而端愍下令禁私開押店，汶祥遂閉肆，益佗僚，欲殺端愍以洩憤矣。未幾，端愍擢江督，汶祥遂至江寧刺之。刺已被獲，藩臬會鞫之，據地坐，使跽，不肯，問：「上坐何官？」從者告曰：「藩臬也。」笑曰：「將軍來，我始言耳。」將軍至，訊以行刺之故，汶祥曰：「可先令總督家屬出署，圍以兵役，始可有所白。」將軍斥其讒言，則曰：「若是，則吾終不言。」將軍屏左右，窮詰之，乃吐實，且曰：「第搜其秘篋，不得偽詔，反坐不悔。」問官大駭，亟磔汶祥，而矯為獄詞以完案。

或曰，汶祥在寧波以押當質利自給，并與諸海盜通，食其糧者數年。值端愍撫浙，擒斬海盜頗眾，復禁歇押當，汶祥益貧無賴，乃時思為海盜報讎。又以妻被人誘之以逃，汶祥追而執之，復以失物訴求追繳，端愍以此小事不宜煩瀆，格其訴不納。其後汶祥妻又謀逸，迫令自殺，既而怒曰：「巡撫不為我追贓，使吾妻有輕我心，是殺吾妻者，巡撫也。」遂懷自報之志。會端愍督兩江，汶祥千里間關，伺之二年，而始遂其志焉。

### 同治癸酉科場案

同治癸酉順天鄉試，都下盛傳受惑入文昌，科場有不利。是科中式第卅九名徐景春以策內不識《公羊》為何書，遂將公羊二字拆開，為廣東梁伯器僧寶所磨勒。梁初籤出，禮部查則例，景春應罰停會試三科，主考官降二級留任，同考官革職留任，照此辦理。片咨吏部，詎吏部咨行禮部，必欲褫景春。禮部覆稱，如革景春，則主試官皆應降調。時潘文勤公祖蔭署吏部右侍郎，一日文勤入署，司官持稿回堂，文勤怒，投稿於地，曰：「吾知有人圖全小汀缺耳。」蓋其時全文定公慶為協辦，而寶文靖公鑒官吏尚也，方齟齬間，文靖適至，問司官因何遺稿在地，司官以文勤語質言之，文靖默然。未幾，景春竟屏革，同考陸編修懋宗亦革職，

景春出楸宗房，主考為文定及胡小蘧總憲家玉、童侍郎華與文勤，皆降二級調用。適文勤管戶部三庫，三庫印忽失，事覺，革職留任。至是又得降調處分，遂無任可留，因而革職，旋奉特旨賞編修，仍在南書房行走。小蘧降調後，又因與江西巡撫劉忠誠公坤一以田賦事互揭，部議忠誠革職，小蘧再降四級調用，遂終鴻臚寺少卿。

景春既因磨勘被褫，內簾各官降革有差。是科各直省試卷磨勘甚嚴，於是江南則革去舉人楊楫，以其《春秋》題集經為文，語次聯貫，謂為文理荒謬；而江西全榜中式墨卷，其第二開，首行之首，末行之末，皆各塗改一字，若人之名號拆開者然。若謂是筆誤，何以每卷皆同？以文理論，則又必無誤書此二字之理，情弊顯然，無可徇隱，因請旨暫行斥革，一面行文確查。實則士子與謄錄生為識別，屬其加意精寫，惟恐日迷五色故也。然此事頗難斡旋，兼值功令森嚴，幾無復保全之策。嗣監臨撫臣覆稱，該省試卷紙質最薄，其紅格兩面一式，而印卷官關防在卷後幅，士子入闈，匆遽之中，往往反寫，故領卷後。即各於第二開寫此二字，以別正反，歷屆相沿，亦不自本科始，實屬無關弊竇云云。奏入，事乃得解。

#### 李有恆冤獄

李有恆，新化人，以從田興恕治兵，積功至總兵。同治末，在蜀統防營，會東鄉縣民以縣令孫定揚加賦事，有圍城之變。時護川督者為文格，不知蜀人之圍城與罷市等也，大驚，以為東鄉民叛矣，遂令有恆率師往平之，檄有「督兵痛勦」字樣。有恆見檄，乃入謁，則期期以為不可。格曰：「去耳，何喋喋為！」有恆至東鄉，如格言，大肆殺戮，蜀人大憤。遂由御史劾之，旋有欽使出勘，格懼，咎有恆，有恆曰：「公之命也，有恆不能獨任其咎。」格以檄在有恆手，憂甚，恐為所持，遂以屬華陽縣知縣田秀栗，使圖之。

秀栗素與有恆善，乃先為偽文書一通，置之袖，且預約一友後時而往。秀栗晤有恆，慰問畢，詢所以自免之策，有恆曰：「吾有札在此，若死，則俱死耳。」秀栗曰：「文官多巧，其中有趨避語，宜出示我，當為汝辨之。」有恆不疑有他，遂取出與觀。正指點間，忽外傳有客至，有恆出見客，秀栗匆促中急以偽文書易之。有恆送客出，入內，秀栗即曰：「頃視文書，果如君言，當無他矣。」遂匆匆別去。有恆視札，則已易，「督兵」二字，改為「相機」矣，始知為所賣，大悔恨，由是見欽使，無可置詞。格既得札，三叩首謝秀栗。其後讞定，有恆果論大辟，獨死矣。

#### 獄囚利久繫得金

獄囚之久繫者，率與胥卒表裏為奸，魚肉諸囚，頗有奇羨，此固所在皆是也。同治時，有山東人張某者，商於京師，以殺人論絞，繫獄垂□年，歲入幾千金，付其妻子，使營子母。光緒乙亥，大赦出獄，稽簿籍，則已贏數千金。既出而大恨，以諸治生事皆莫如囚之逸而豐也。

張家居歲餘，鬱鬱不樂，會坊中有夥毆人致死者，案送刑部。張喜得聞，急以金賄部吏，使竄己名從犯中，遂復繫獄，所積益不貲。庚寅，德宗大婚，孝欽后歸政，又值大赦。獄故有他囚，欲效其所為，而資望勢力皆不及，計非去張，不得專利。乃亦以重金賄吏，於張案獨聲明其久在鞫下，恣為姦利狀，請遞解回籍，以弭後患。堂司官可之，如所請行，張遂攜妻子橐萬金出都門矣。臨出獄門，愀然曰：「吾遂不得復居此耶。」

#### 歐陽渙藏印帖案

歐陽渙，新野人，世業儒。早歲喪母，父於道光中為鄰郡廣文，蓄一奴，季姓，忠於事，甚重之。奴有子曰黑兒，生□年矣，父察其沉靜無童心，貌亦端正，乃使伴渙讀。無何，父被督學使者薦，以縣令送部引見，而性恬退，不欲為，遽引疾歸里，課渙及黑兒。家雖不豐，然居宅為祖產，有池亭花木之盛，惜歲久剝落。渙臨《九成宮帖》，罔間寒暑。某歲，重陽風雨，渙與黑兒游荒園，登培塿折半開之菊，插缺唇瓶，插既滿，挈瓶回，忽踣於泥淖，黑兒趨視之，叢莽中拾一物作濃綠色，方徑寸而螭紐，重可五兩。渙審視之曰：「此印章也。」亟納諸懷。越日，為父所見，父精賞鑒，問何來，具答之。反覆諦視，抉剔泥污，而曰：「此我家率更令印，千歲物也。」因為述率更令德望，且指所臨《九成宮帖》示之，謂：「物歷千歲，展轉入吾家，吾祖吾父莫之能有，而汝得之，此中殆有天焉。或異日得追蹤先哲，當侍東宮，未可知也，汝其勉之。」渙時年□五，聞之大喜，買五色絲繫印，佩於身。益潛心習率更字體，日進不衰。

越二年，渙應童試而冠軍，謁宗師，宗師謂其所作得南豐曾氏神髓，無俗惡氣犯其筆端，又謂楷法直逼率更，傳示諸生，贊不容口。旋出初揭《九成宮》真本以為賜，渙因出所得率更令印，吳宗師閱之，並縷陳得印狀。宗師益贊歎，且曰：「率更果有後身，非偶然也。」以八寶印泥鈐印於帖之左方，持帖示守令，謂此本不多觀，今以畀歐陽生，不負此物矣。乃援筆賦詩，命守令亦皆賦，並題於後，鄭重而授之。歸告父，父亦莞爾。以家藏《九成宮》較之，相去不可以道里計，掀髯大笑曰：「何物乳臭兒，希世之珍，得一為幸，而又兼之，將何福以堪此！」親知故舊聞其獲古印受法帖，爭請鑑賞，弁言跋語，積成卷軸，皆以清要為渙期之矣。

初，渙得印而喜，黑兒方幼，即不悅，謂一印幾傷體，此物不祥。渙笑曰：「童騷，何多忌諱？」及既青一衿，鄉試七戰七北，父旋卒，所娶婦亦相繼殉，兩營喪葬，家徒壁立，一印一帖之外，殆無長物。黑兒請售於骨董家，冀得金權子母，不許，即家授徒以餬口。又二年而禍作。蓋渙有父執某，為新野野幕客，令考滿入都，賂權貴，求升轉，權貴不受，使人微諷令，欲得初揭《九成宮帖》真本率更令印章二物，美官可立致也。令夙聞渙家懷此異寶，意可以購，乃請約期報命。權貴之父，□餘年前嘗守南陽，親見宗師獎賜法帖，且與賦詩之列，知新野令必能得之以獻。既聞令約期之請，亦使人遙示意旨曰：「珍物朝至，爾階夕進。」令回新野，謀於客，客語渙，許畀重金，不應，許以代謀進身，亦不應。約期過，權貴怒令詎己，嗾臺諫劾豫省吏治窳敗，牽連及令，令摘印去。

新令下車之始，即出金為閩邑生童廣膏火之資，月集縣署，試時藝及詩古文辭。渙頗有所獲，為令所器重。令或過渙舍，謂園林荒落，命匠為小修之，就其園為會文之所。又時餽蒸豚醇酒，公暇輒就而小飲，如是幾一年。一日，從容語渙曰：「君家有率更印及《九成宮帖》真本，舊令尹之所以去官也，其為寶也，果何如？能使我一擴眼界否？」渙囁嚅良久，令笑曰：「我為一邑長，又與君善，寧能攫君之所愛耶？一觀耳，庸何傷！」渙不得已，出示之，令摩挲題詠，呼酒浮白，薄暮始去。又一日，以書來，謂有大賞鑑家能為君辨印章之真贗，願假一觀，渙難之，黑兒曰：「寧售之，毋受奸人欺。」渙適中酒大恚，援筆作覆書，黑兒之父在側，取視，急就燭焚之。黑兒大驚，父曰：「第白主人，但道老奴以為不可。」渙亦知書語太戇，乃婉辭以覆，而令之周旋往還餽遺酬酢也，乃一如平時。

是歲□月之望，令訪渙，論文燈下，忽報積薪上炎，頃刻穿墉。令督役撲滅，倏忽間，燬五楹，渙大呼曰：「休矣！」又探囊而頓足，面色灰敗。令問之，對曰：「公所不能忘情之法帖，今為祝融氏攜去，不足，又益以印章。」令曰：「君子無故，玉不去身，印懸肘後，固當無恙。」渙曰：「倒屣迎公，適在更衣之後，置印床頭，同歸於盡矣。」令不之信，且疑其故縱火以絕望，微哂曰：「帖之存亡，固未可保，金石之堅，歷劫不毀，會當復出泥中，尋君幼年之盟，可毋恫也。」渙頓悟，待令去，使人持鋤耨，物色瓦礫中，不可得。呼黑兒，不知所之。渙疑宵小或覬覦於令，益恨，而黑兒竟不歸。其父念黑兒，又臥病，偃蹇遂死。

其明年，權貴以貳貳持節出鎮中州，前令因嬖倖進言，謝失約罪，且白渙倨傲狀。適渙之中表不慎於言，以非罪陷縲絏，渙為具詞伸訴，令受前令囑，因事羅織之。又以往日之火，疑非天災，乃當以干預訟事罪，申大府，請革衣頂。權貴檄令械繫之，將按訟棍律擬罪，遷延囹圄中三載，而令去任。後來者慮囚至渙，亟出之署，渙無罪，中表事亦昭雪，而舊宅已易主，零丁孤苦，乃依中表以居。中表故業商，念渙為己受折磨，挈之以出販，小有餘，輒分惠之，遂賴以存活。

某年歲暮，渙隨中表歸，門前有一丐，寒戰瑟縮，望渙而拜，哭且失聲。渙驚呼曰：「此黑兒也，胡為乎來哉！」急取衣衣之，和薑桂以飲之，乃徐徐問比年蹤跡，及當日出亡之故。黑兒泣然曰：「奴負主矣！主以印章法帖為至寶，奴不以為寶，奴固以

主人為寶也。當日之火，奴以為天佑主人，輒敢因火懷印與帖，避地而居，知主必以此二物贖禍，禍發恐不可救，將以此二物為主人脫禍也。既而禍果作，奴不幸言而中，貨衣物，間亂走京師，投某侍御家為奴，獻二物請救主人。侍御之季父，主人之恩師也，睹物驚駭，幸馳函抵中丞，而前中丞與主有隙者幸已去，遂得檄邑令，出主人於獄。侍御聞報以告奴，又許奴為忠義，賈百金並原璧使仍歸主人，令速以善價售之，勿重物而輕人。物則猶是也，而主人免於禍，奴以為幸無罪矣。乃天禍未已，中途遇暴客，劫掠而去，無資裝，寸步不可行，行乞於市。酒家翁哀之，使為傭，積微資辭酒家歸。又不幸病於逆旅，喪其資，仍行乞偃蹇數月。今始得見主人，而主人之寶終歸烏有，奴負主矣！」渙慘然，持之而泣。黑兒後隨渙借中表至泰安旅舍，遇一人，自言隸旗籍，將赴南中補江寧府遺缺，病不能前，渙使黑兒佐其諸僕伺應之。未幾，疾勢不可為，其僕皆散，渙使中表先首途，獨與黑兒留，守護旬日，客竟愈。感其厚誼，勸毋貨殖，挈與俱南。既而客守彭城，渙為上客，黑兒亦得寵。一日，與諸奴沽飲於市，乘薄醉過鼓樓，游覽列肆，見《九成宮帖》題識宛然，北風披拂，末頁已稍剝蝕矣。黑兒愕然，急問價，曰：「錢二千。」大喜，購之歸，還於渙。喜出望外，走告居停，歷敘坎坷之狀，慨然曰：「墨寶幸而存，印章不可復得矣。」居停曰：「子毋然，曩者出都，有人以古銅章二求售，云得之拾遺者，僅索三金去，姑與子辨之。」及出印審視，渙橋舌不下，黑兒亦瞠目稱怪事。其一為步兵校尉之章，其一則斑斕如舊，繫絲五色，不絕如縷，固太子率更令印也。

### 張某立寨被誣案

廣西自咸、同軍興以後，土著絕少，以□分計之，廣東居其三，湖南居其二，江西居其一焉。地本瘠薄，人尤游惰，客民開山墾地，勢頗強橫，游手無賴，因之日多，其流入越南為匪者，大率由此。人各習兵，家各置械，往往以口角細故，彼此爭鬪，儼同戰陣。浸假而官事不平，亦往往聚眾與抗，或有圍城交鋒之舉。其官吏率皆久居桂林者，或由幕席，或由佐職，資緣保擢，視以為常。額兵而外，又設防營，文武將吏，結合為姦，動稱某處構逆，某處圍堡，羽檄飛馳，便宜行事，然未及旬月，報肅清，請保獎矣。光緒初，有張某立寨自保，為仇家誣叛逆謀，至發重兵。寨首聞之，繞道赴省投首鳴冤，而兵已破寨，殺五百餘人。院司乃專案請獎，勢難平反，寨首投轅，亦遂斬決結案。

### 龐鍾煥控金菊如案

光緒初，鄞縣陳康祺令昭文，邑紳龐鍾煥有家塾，塾師為金菊如。一日，歸而病，龐久待不至，疑與其姪人銀荷有染，畏罪而逃也。控之於縣署，陳訊得真情，判曰：「龐鍾煥控金菊如一案，研訊數堂，迄無確供。中篝不可言，何況事無實據，縲絏非其罪，肯教士也含冤？本縣觀金菊如章句書生，鄉村學究，適子之館，未及半年，招我由房，難通一面。縱使國風好色，豈忘君子懷刑。龐周氏貌尚端莊，年非韶綺，久已與龐公而偕伉，何至見金夫不有躬？龐鍾煥生長閩閩，身受崇封，到堂數言，亦知大體，決不因主賓失好，自污二人。大約別嫌明微者，名門之家範，爭妍妒寵者，婦女之恆情。周氏附中婦大婦之班，久抱衾稠而怨命，金生少經師人師之化，惟憑夏楚以伸威。此豈娟娟，或偶具先生之饌，群雌粥粥，遂疑踰東家之牆。偏聽人言，恐疏閭範，嫌疑原當自白，防閑不厭過嚴。投牒公堂，初非好訟，眾口雷同，兩心冰釋。炎涼異性，荷菊非並蒂之花，貴賤殊形，金銀豈一爐之汞？賓東未洽，別聘名師，婢妾無辜，仍還舊主。倘該封職專房有屬，無調象馴獅之術，何妨開閣放姬？爾童生就館不終，遇瓜田李下之嫌，益宜守身如玉。」

### 孫振齋控媳案

孫振齋，訟棍也，刀筆所獲，頗不貲。晚年輟業。一日，忽與寡媳啟釁，訴之縣。孫以為女子易與，且分屬尊長，必不失敗。堂訊時，孫乃詳述媳之過失，媳不辯，惟嚶嚶啜泣。官異而詰之，則曰：「牆茨之醜，何能宣言於大庭廣眾乎？彼見我文君獨處耳。」官大怒，責孫無恥，斥之退。孫指其媳罵曰：「惡婦，我不料一世英名，乃敗於汝！」媳笑曰：「汝子已死，我傳汝衣鉢耳，何罵為！」孫憤憤而出。

### 湯圓案

鄭裕國令歸安，人稱之為鄭青天。一日，鄉人某以女將遭嫁，入城購畜物，過一點心肆，食湯圓，而囊無銅錢，告店主曰：「我因事入城，僅有銀耳，爾且記賬，稍緩即來償。」店主曰：「我店資本甚小，且向不識爾，乃圖餽啜耶？」鄉人不得已，以銀幣一圓為質而去。事竣，則持銅錢以贖銀幣，店主不認，曰：「湯圓值數□文耳，焉用銀？」

鄉人忿甚，商於訟師趙某，趙曰：「此地為烏程所轄，訟必屈，若逢鄭青天，事乃濟。」鄉人哀求不已，趙曰：「爾願受答數□乎？」語其故，鄉人大喜，靜候於歸安署前，將伺鄭出而控之。俄鄭自府署歸，鄉人直衝其儀衛，鄭喝問，大呼曰：「小人籍烏程，官為歸安令也，當送烏程，不當責我。」鄭曰：「天下官管天下百姓，事犯在我，不能免。」杖畢，鄉人乃以牘進，鄭曰：「此為烏程界，汝應往該管衙門呈控，不得歧瀆。」鄉人曰：「天下官管天下百姓，官之言也。」鄭笑而言曰：「姑為爾訊之。」即簽傳店主，堅不承，乃潛使役向店主婦取贓，給之曰：「爾夫已供認矣，速繳可免責。」婦曰：「我原動其不可味良，今何如！」遂以原銀幣給役持歸。

鄭獲贓，謂鄉人曰：「汝銀當於他處遺失，彼不承，我不能濫刑徇私，不如我償汝，免枉屈良民。」鄉人不受，鄭佯怒曰：「償汝不領，欲何為耶？」擲銀二餅，中雜以原物一，聽自擇。鄉人見而訝之，指其一曰：「此為小人故物，何得在此？」鄭問何所記，曰：「此銀乃小女聘金，上有雙喜硃字，故知為原物也。」以示店主，店主不語，乃俯首伏罪，薄責而釋之，鄉人頓首致謝去。

### 曹桂山以大言冤死

光緒初，龐際雲護湘撫，署藩司為孫某，禁城隍會，湘民忿之。而新任卞寶第至，龐移撫黔，暫僦宅居。湘民忽聚眾圍藩司署，毀大門，又毀龐之宅。有積痞曹桂山者，次日始入城，恥不與其役，至一木匠店，大聲言曰：「我手甚痠痛。」木匠問故，曹曰：「昨與眾攻藩署大門甚堅，眾不能攻，獨我攻破，故至今尚作痛也。」時官捕滋事人甚急，諸無賴多避匿，或聞曹言，亟執送官，遽以首犯論斬。

### 沙河堡謀殺案

光緒初，京師有布客甲乙二人攜資歸，途遇一賣花者與同行，至沙河堡，夜矣，舍於逆旅之西偏屋中。賣花者僅一擔荷兩箱而已。而東偏屋中，則先有販沙壺客與一瞽者同宿。夜半，瞽者聞西屋斧聲，而呻吟聲窸窣聲繼之，大疑，潛呼販壺客醒，語之曰：「我姑碎君一壺，君即起而與我爭，佯為喧擾者，以觀其變。」於是西屋中有三人出而勸其息爭，店主亦往勸，請搜販壺客之囊，無所得。瞽者大哭曰：「我以赤貧賣卜，積得兩緡，大不易，今失之，安知非汝等所為？凡居此者當悉搜其篋，不然，誓不出此門矣。」西屋三人曰：「吾儕以相勸至此，乃誣我耶？」瞽者曰：「汝不至，吾安得誣汝？今既入吾室，自必搜檢矣。」店主閱其無告，又慮有意外事，乃婉勸三人啟箱以釋其惑。三人固不可，眾益疑，謂錢必彼竊，群起迫之，搜其篋，則有血漬殷然之油紙包各一，啟之，支解之二尸在其中，乃縛之送官，一訊而服，賞瞽者，置三人於法。

### 王樹汶為頂兇案

王樹汶，鄧州人，幼以被掠為鎮平盜魁胡體安執繫役，體安，鎮平胥也。河南多盜，州縣故廣置胥役以捕盜，有多至數千人者，實則大盜即窟穴其中，時遣其徒黨出劫，捕之急，即賄買貧民為頂凶以銷案。體安尤凶猾，一日，使其徒劫某邑巨室，巨室廉知體安所為，乃上控。時涂制軍宗瀛方撫汴，檄所石名捕之。鎮平令捕體安急，則賄役，以樹汶偽為之，俾役執之去。樹汶初不承，役以非刑酷之，且謂即定案必不死，始諾。樹汶年□五，尪羸弱小，人固知其非真盜也。縣令馬鸞聞體安就獲，狂喜，不暇審真偽，遽稟大府，草草定案。

既定讞，當樹汶大辟，時體安已更姓名，充他邑總胥矣，樹汶未知也。刑之日，樹汶始知之，呼曰：「我鄧州王樹汶，非胡體

安，若輩許我不死，今乃戮我乎！」監斬官白宗瀛，大駭，命停刑，下所司覆鞫，卒未得要領。樹汶自言父名季福，居鄧州，業農，乃檄鄧州牧朱杏簪刺史光第逮季福為驗，未至而宗瀛督兩湖去。繼任者為河督李鶴年。開歸陳許道任愷者，先守南陽，嘗識是獄，又與鶴年有連，於是飛羽書，阻光第，令毋逮季福，且百端誘愷之。光第不為動，慨然曰：「民命至重，吾安能顧惜此官以陷無辜耶！」竟以季福上，則樹汶果其子，愷乃大感，鶴年以袒愷故，持初讞益堅，豫人之官科道者，遂文章論是獄。

鶴年恚言路之持之急也，遂力反宗瀛前議，而益傳會律文，謂樹汶雖非體安，亦從盜，在律盜不分首從，皆立斬，原讞者無罪。然樹汶初止為體安司炊，亦有謂其為變童者，而實非盜，讞者必欲坐以把風接賊之律，樹汶至是遂為正兇。而官吏之誤捕，體安之在逃，悉置不問。諫臣益大譁，劾鶴年底愷，於是朝廷有派河督梅啟照覆訊之命。河工諸僚佐，率鶴年故吏，不敢違鶴年旨，啟照亦不欲顯樹同異，竟以樹汶為從盜，當立斬。獄成，言者爭益力。

時潘文勤公方長秋官，廉知其概，提部研鞫，而趙舒翹方以郎中總辦秋審，因以是獄屬之。閱數月，乃得實，將上奏矣，而鶴年使故為文勤門生之某道員入都游說，文勤入其說，遽中變。舒翹方力爭，文勤忽以父喪去官，南皮張文達公之萬繼其任，文勤亦知為某道員所賣，貽書文達，亟自引咎。疏上，奉旨釋樹汶歸，戍肅及知府馬承脩極邊，鶴年啟照及臬司以下並承審各官皆降革有差。而光第已先以他事劾罷，則愷嚇鶴年為之也。有以持愷羽書直揭部科諷者，光第笑謝之，貧不能歸，竟卒於豫，年五□五。光第去官二□年，鄧人謀以其治狀上於朝，請祀名宦，以其子祖謀時官禮部侍郎，格於例，不果行。祖謀，字古微，以道德文章著稱於時，更名孝臧，學者稱滬尹先生者是也。

光第以咸豐末補授河南鄧州，值大寇後，比戶流亡，而在官三年，多惠政，壹意休養，尤善治盜，民以安集。俗頗健訟，訟刑部都察院者，歲或數□事。故事，京控案付府之讞局鞫之，鞫者覘了案之獎也，輒迫以和息，不欲甚辨曲直，而奸黠者愈得計，效尤滋益多。光第嘗從事讞局，謗其然，牒所司窮治之，其誣訴者必反坐，俗為之革。旁州縣此風亦因之少殺。

### 楊乃武被誣殺人案

同治時，餘杭有葛品連者，早歲喪父，母健而勤，率品連設肆市豆腐。品連娶畢氏，有姿首，膚瑩潔，體輕盈，人因以小白菜呼之。邑令劉錫彤有子逾冠，聞其名，一日遇諸途，尾隨之，密以意示衙役，使謀之，久之通焉。邑有楊乃武，同治癸酉舉人也，丰采甚都，當為諸生時，已與畢通，為錫彤之子偵悉，妒之。已而乃武捷秋試，畢欲委身事之，謀既定，錫彤子知之，益憤，將謀所以陷乃武者。會品連暴卒，里人以畢多外遇，竊竊然疑有謀殺事，實則畢奴畜品連，品連不能堪，以吞鴉片死也。錫彤子聞之，唆葛母，餌以厚賄，使以乃武與畢二人斃品連訴於縣，品連之母遂以通姦謀殺罪控乃武，謂其中砒毒也。錫彤先入其子之言矣，信之，及驗尸，指甲有青色，謂為受毒之證，收乃武與畢，嚴鞫之，迫以刑，謂其因姦同謀，遂誣服。錫彤詢以砒奚所購，乃武漫言購自某藥肆者，因逮肆主質之，肆主堅不承，於是案久不決。

刑幕某，與肆主同為紹興人，承錫彤子意，婉商於肆主曰：「僅待子一言，即可結案，何固執為？」遂授肆主以辭意，乃供稱某日乃武至，言將以砒置食物中以殺鼠，故來購，乃武邑紳也，信而售之，不意其非殺鼠而竟殺人。錫彤錄其辭，詳大吏，府司復審，以證確，故無異議，定為謀殺親夫案，畢當凌遲，乃武當論斬。乃武婦某氏知乃武冤，具詞入都，訴之於都察院，而給事中王書瑞亦據以上聞。光緒乙亥四月，奉旨，命浙學胡侍郎瑞瀾提集全案人證卷宗，秉公嚴訊。胡檄寧波守邊葆誠鞫之，訊數次，卒照原議覆奏，謂乃武因姦起意，令畢將品連毒斃，供證僉同，案遂定。然乃武所畫親供之押，實為屈打成招四字也。

至是，而乃武與畢均延頸待決矣。時上海已有《申報》，載之甚詳。既定案，報端復綴一聯云：「乃武歸天，斯文掃地。」為其同年友所見，大憤，謂乃武雖武斷鄉曲，品連實非所害，思有以平反之。會春試，咸計偕入都，謁鄉人刑部侍郎夏子松少寇同善，訴乃武冤，謂品連實病死，非毒死。同善問冤證，眾言品連死日，乃武方在外舅家處理析產事，代書分單，其外舅居鄉，距城數□里，一日之中，不能在鄉理事，而復在城殺人，此冤證也。同善曰：「案乃若此，君等可控之都察院，僕備官秋曹，當相助也。」旋經汪樹屏等遣抱，控之於都察院。□二月，奉旨提交刑部審訊，案遂復活，全案人證由刑部提京復審。部牘至浙，錫彤自解品連尸棺入，及驗，則指無青色，檢驗者謂南方氣較熱，初驗時，死者指甲青色，當係發變，非服毒之證，實為因病身死。繼訊某肆主，肆主直供刑幕教唆語不稍諱。

初，瑞瀾傳集人證之至省復審也，肆主不欲往，錫彤子給以資，始就道，然肆務因以衰敗，及牽連至京，肆遂閉，恨錫彤子及刑幕刺骨，故直言以發其覆。證人證物，既皆子虛，案遂平反。丁丑二月，奉嚴旨申飭，於是原審復審官，自浙撫楊石泉制府昌濬及瑞瀾以下，皆降革有差，錫彤發往黑龍江效力贖罪，不准收贖，錫彤子投海死。乃武雖釋，而足骨以受極刑故，遂不良於行。家計亦困，乃至滬賣文以自給，畢則披剃為尼，宣統辛亥尚存。

或曰，翻案之原動力，乃某公使偶在總理衙門座次告王大臣曰：「貴國人斷案，大率如楊乃武之獄。」當道聞之，至踟躕不安，遂翻案也。

### 閩中發塚開棺案

丁文誠公寶楨撫閩時，某縣有發塚開棺剝取尸身衣飾一案。縣幕故狡詐，以欲為令規避處分，必欲避去發塚開棺字樣，其詳文有云「勘得某處有厝棺一具，棺材後壁鑿有一孔，圍圓一寸三分，據尸親某某供稱，尸身頭上，失少金簪一支，顯係該賊由穴孔伸手入內，拔取金簪，得贓逃逸。除懸賞購緝外，理合勘明詳報」云云。文誠於牘尾批云：「以圍圓一寸三分之穴孔，竟能伸手入內，天下無此小手，棺後伸手，拔取尸身頭上金簪，天下無此長手。該令太不曉事，應即撤任，候飭司選員接署，另行勘詳。」

### 泉州林紳失女案

閩之漳泉，其民慄悍尚氣，往往以細故釀巨禍。仁和章某宰龍溪，有以失女案越境來控者，原告泉州林紳，被告為本邑王某，亦巨室也。閱其狀，則林女以三歲時養於乳母，一日挾之出遊，遂不返，失蹤□四年矣。林失女，即以人探乳母家，尚未歸，後時時偵之，□四年無跡。某歲社日，乳母雜眾中入廟祝神，舊僕林二識之，擒以歸，問女，言已賣，以郡施氏贅婿，購為婢，隨嫁適王矣。章即坐堂皇，喚乳母入，則年四□餘，蠢然一村婦也。問拐女事，亦自承。章以乳母已招認，無別情，命羈之。問林曰：「爾女既媵於王，欲令歸乎，抑聽留王氏，但治乳母罪也？」林忿然曰：「吾緝紳裔，安能為賤於人？非欲令歸者，吾泉郡官豈不能治以拐帶之罪，而必遠訴至此？」章頷之，允集訊。

林退，明日遣四役至王家，命傳施媵及林女來。役往半日返，復命不得一人，章怒，各笞四□，命復往。漳、泉俗，凡富室嫁女，媵以婢，名雖從嫁，實如妾。林女隨施媵六月，二人情甚密，若姊妹，王尤愛之，與施同孕。至是已三月，役至家，王甚惑，及閱牒，知為林女事，笑曰：「婦翁以此婢贈吾，吾憐其慧，已納為妾，若有誘拐事，則賣者既獲，買者亦有人，可問施，吾生平不入公門，不能與林對簿也。」役見其貴倨，婉勸曰：「邑主傳君，非究君誘拐事，惟林女在此，或遣或留，必得君一言，案乃可定。今既納為妾，竊意君必留，尤須與林言明，使林女事君，無異辭也。」王大笑曰：「吾妻之婢，吾納為妾，妻既無言，誰能饒舌！」還其牒，立麾之出。

役去，王入告施，林女亦在，施笑謂王曰：「吾妹方以未識生身人，日夕抱憾，林家人至此，妹果所生，當往迎，令骨肉重逢，勿失戚誼也。」王曰：「彼果認女，當徑來吾家，今投縣，以牒來傳，其意不善，安可令見。」二人談久，林女獨默默無言。忽聞人入，言縣役復來，王大怒，厲色出，斥之曰：「可告爾長官，吾王氏名門也，吾妾方青年，不能涉足公堂，受萬人指摘，爾勿復來，不則吾即欲饒爾，此拳不爾饒也！」言畢，以拳擬役面，作欲擊狀，役急退，王怒少解。命閩人入，取數金與之，疾驅出。

役復返，章以王累傳不至，林呈催急，知役雖再行，非作具文，即得王氏金，不敢催。王與林女雖案中要人，然不能拘，非嚴比，傳集無日。時尚未退堂，即命布練於地，令二役跪其上，二役往傳，限二小時返，不得人，則已跪者往，返者復跪。如是二

日，役大窘，至王家，誓死不敢歸，猝之行，臥地不起。王見役膝盡腫，施亦勸令林女見林，一敘父女親，後相往來，聯戚誼。王患役擾，遂命施告林女，以常妝偕己入縣，且慰以此行得見父，少出即歸，行無傷。輿至，林女色甚戚，怏怏出。

至縣，觀者如牆，女見父，似甚歡慰。林言失女後，其妻日涕泣，逾年遂亡，吾跋涉追尋，四年如一日，今見女已成人，追念往時，能無悲感。言已，泣，女亦泣，拜伏於地。王以晚輩見林，林急走避。少頃章出，傳呼兩造，眾同上。章周視已，謂林女曰：「爾幼被拐，爾父日搜覓，餘年不少休，今既相逢，當體爾父愛女心，即與同返。」女不應。章謂王曰：「此女在爾家，僅供役使，與林為父女親，爾當勸歸，吾使林購婢以償，勿使失天倫義也。」王亦未答。章促之，林女忽趨近案前，毅然曰：「君官此地，寧不知此地之俗？女雖為婢，身已屬王，且有孕在身，歸將復嫁乎？父如念我，後此可往來，必令歸，惟有死耳。」章不能屈，溫語勸之，亦不聽。乃諭林曰：「爾女身已屬王，義無再返，況即歸，其年已長，行當嫁人，亦難長聚。爾以愛女故，輾轉尋覓，得相逢復違其願，強使還，果有不虞，則因愛傷生，必後悔。」林聞女言，意已忤，又聞章諭，心大佛，憤憤答曰：「必令歸，他無可言，女果死者，吾亦無惜。」章知不能下，欲以人調停，合兩姓好，命且退，章亦入。

有李貴者，章之幹僕也，司稿案，素能言，急呼至，命留兩姓善勸之。李出，留林他所，挽王入己室，告之曰：「君欲留女，當備財禮，令暫歸，後迎娶之。吾奉主人命，以林惡女為賤，故不肯留，若稍尊之，使彼有榮施，君所愛亦可保，無為梗矣。」王諾。李肅之出，挽林入，曰：「君世家，必無再婚女，女歸不遣嫁，顯背人道，遣嫁而女戀王家，終必至死。且君之不聽為勝者，為其賤耳，今官意令王以納室禮重結婚，君女與施氏並尊，王世裔，亦不為君辱。如是，則既遂兒女私情，且無他變，不甚美乎！」林佛然曰：「吾此來，為歸女耳，吾族之人，於吾行，皆以必得為賀。今留嫁於此，此中隱情，久必彰露。女果戀王，生死聽自便，吾保吾譽，不能為女恤也。」李力勸之，卒不聽。

李亟入復命，章復升座，命兩姓入，謂林女曰：「爾父不聽留，爾欲不負王氏者，可自求爾父。」林女聞言趨林前，痛哭而拜，力懇之，林不允。章命王亦拜，林益怒，大呼曰：「吾女被誘拐，非自賣也，因拐至此，與王私，君必遂其情，吾生身父，蹤跡四年，既得女，反不獲請。此憤憤判斷，不獨使女子喪守者無羞惡心，彼不法拐徒，陷人失節，反生效力矣。君必相逼，非死吾身，即上至叩闈，必得女也。」章亦怒，痛罵其無良，判還之。林女見讞定，立收淚，趨與王為別，刺刺語甚久，亦不復哭。言已，麾王返，王拭淚出。明日，林女隨父歸泉州，至晏海渡，既登舟，乘林不備，遽投水死，尸漂沒無存，聞者惜之。

### 沈文肅縱琉球獄囚

光緒己卯，日本滅琉球，改沖繩縣。沈文肅公寶楨方任江督，有琉球國事犯三人，潛竄至江寧，廷旨以日有盟約，命執三人，歸之於日本。繫獄矣，忽逸其二，上元令惶恐無措，遂求江寧守掣以謁沈，白其故，慮罪且不測。沈默然良久，語守曰：「囚三人耶，已逸其二，餘可悉縱之。」守令均疑沈怒，莫知所對，沈復慰之曰：「汝但縱囚，有事，我自任之，汝無罪。」令乃出。沈退食，語幕賓梁某曰：「吾日日思歸鄉里，皆不得請，今其時矣。」遂上疏，以逸囚自劾。大意謂：「琉球吾藩屬，今被日本夷為郡縣，逃人來依，我不能庇，復執而歸之於其敵，誼有不忍。今囚諸獄而逸去，此有司之責，請治臣以罪，貸其他。」時恭親王當國，夙器沈，疏上，事遂寢。

### 劉泖生欲解疑獄而死

江山劉履芬字彥清，以生於雲間，因號泖生，以同知直隸州充蘇州書局提調。

光緒己卯江南鄉試，嘉定知縣程其珏調分校，往代之。受事之日，民先有逼嫁致死，督部檄一幹下縣決殺者，劉不憚此幹，笑侮之。因跡求民間數事，密聞諸臺，勾捕盡得。劉性慈恕，不忍文致，親送囚至行省，且陳其疑，此幹請必盡殺迺止。劉痛悔失圖，若僭危，遽不自勝，反嘉定疾作，滿有日矣。或許告殺人，需詣驗，劉神明已傷，仰天言：「吾德薄，災殃及民，不如死也。」其日不食，夜分不寢，遲明，從者叩肩無聲，翹而入，僵於地，喉骨斷裂，血污被膺，右手有短翦，握固未脫，几燭將跋，《洗冤錄》端展宛然。事上，撫部固始吳某重其所以死也，厚卹之。

### 獄囚囚縣令

郡縣獄中重囚，例皆鑿足桎手，鉗口鎖頸。其後獄規不肅，每一囚獄，獄卒皆有例定規費，僅於州縣典史巡獄時，為之上刑具，官去即弛之，官亦知之，不深究也。廣東有某縣令，欲察獄弊，一日屏去儀從突入獄，獄卒未知也，囚百餘人見之，曰：「汝來甚善。」群起縛令，宣言曰：「官今欲出獄，須縱我輩百餘人與同出。如門外人有來前者，我輩先扼殺縣官以待死。均之一死耳，與其束手而死，不如與官同死。」復連縛獄卒數人。有餉令飲食者，囚數人傳遞而入。囚口糧或不時給，則亦絕官舖餼以相抵，縣中幕吏皆無如之何。典史至門外遙呼獄囚，始而婉諭，繼而哀祈，囚皆不應。不得已，稟達郡守，郡守乃自赴縣，至獄外，諭囚曰：「縣令自到任後，曾未苛待若輩，若輩入獄，皆在前令手中。今如致令於死，則若輩罪名益重，豈得倖全？不如速釋令，有冤抑者，必為伸理，其犯重辟者，亦當設法超拔，決不汝欺也。」囚皆曰：「今日我輩與縣官，出則同出，死則同死，不必多言。」郡守徘徊莫措，相持及旬日，恐令死於獄，不得已密稟大府，請發兵二營到縣，許赦囚罪，盡縱出獄。囚復言當攜官同行五里，至某山，方能釋官，亦許之。獄門啟，群囚擁令驩呼疾走，官吏尾之而行，行五里，至某山頭，囚乃釋令。欲遂分道颺去，官兵伏隘以待，四面兜圍，百餘人皆就擒，惟逸三人而已。郡守縣令攜囚回城，盡法懲治，加以酷刑，死於杖下者二百餘人，餘皆從重擬罪，剋期處決。此光緒庚辰事也。

### 陳福來陳福得被殺案

江西鄱陽縣民葉佐恩，娶同縣徐姓寡婦陳氏為妻，生一子曰福來，佐恩死，遺腹又生一子曰福得。陳不能守，贅同縣嚴磨生為婿，磨生乃與陳同居葉氏者五年，始偕妻挈其前夫之二子以歸。佐恩所遺田二畝，歸磨生耕種，以養其二子，屢荒於水，衣食不贍，而福來亦已九歲矣。乃送至坑下村徐茂拐子家，使習裁縫，歲與錢三千四百。未幾，又送福得至坑下劉光裕家，為之牧牛，其地距嚴氏所居日車門湖者四里。

光緒丁丑二月二十五日，磨生至坑下村接福來、福得回家度歲，二十六日晨起，蓐食而行，福來負藍布袋，內盛銀幣一銅錢千，福得負白布袋，盛米數升。行至塢上亭遇雨，而磨生又發痰病，乃於亭中少息。適有雷細毛者擔兩籠而至，細毛亦坑下劉氏之傭，自劉氏歸其家，其所居與嚴相近也。磨生曰：「我病，不能興，當使二子從君先行，我小愈即至。」乃以錢米並置細毛之籠，細毛與二子俱行。至鴛鴦埭，語二子曰：「我與若至此分路，若可坐此，待爾翁偕歸，我去矣。」反其錢米於二子而歸。而磨生猶臥亭中，久之病愈，雨止，天亦薄暮，乃走間道，徑歸其家，已逮乙夜矣。問其妻，知二子未至。次日，使嚴復叻走問細毛，知在鴛鴦埭相失，求之鴛鴦埭左右，無有也。上灣林有歐陽六毛者，言於二十七日遇二稚子問途，約略指示之，然問途之後，亦不知所之。又有汪同興者，設布肆於路旁，言二十七日有二稚子以饑餓，索食於同興，飯之而去，問飯畢焉往，不知也。問有見者無，曰：「有歐陽發飭者適在肆，二子出，亦出，或當見之。」

二十八日，乃始得二子之尸於陳公坂，福來傷於頸，傷於耳，傷於咽喉，福得並傷於腎，錢米俱在，無所失。陳公坂距車門湖二里而近，莫知為誰所殺，或曰發飭也，或又曰歐陽六毛也。於是磨生乃以發飭、六毛殺其二子控於官，而葉氏之族則曰是磨生利其故父所遺之田而自殺之也，亦控於官，訟久不決。光緒戊寅，彭剛直公玉麟巡江至饒，嚴、葉皆具牒訴於行轅，發饒州府訊之。庚辰夏，剛直至江西省垣，中丞以下咸迎候於滕王閣，而磨生之妻陳氏又以前事訴，前馬者斥之，則自投於江。剛直亟命拯之起，受其牘，言於中丞。而豫章諸大吏久知其事，咸疑磨生實殺二子，謂二子年幼，必無讐殺者，若利其有，則何以錢米俱在，是其繼父殺之無疑也。故當剛直未至之先，已命移其獄至省中治之。而鄱陽令汪以誠字若卿者，賢令也，初下車，歎曰：「境有此獄，而卒不得殺人者主名，上為大府憂，焉用縣令為！」時案中人證咸屬管縣中，若卿密使偵者於諸人一舉一動一話一言隨時伺察。至是年五月，民間傳言彭大人巡江且至，將親臨郡城審斷冤獄，而發飭聞之即自疑，屢向丁役探消息，是月十六日剛直至。

先是，有浮梁沈可發者，私刻木印造執照，自稱曾在剛直營中，剛直提審，得實，即以軍法斬之。而發仍愈懼，其夜夢中囁語，連稱不好者再。若卿得其狀，知殺人者必發仇矣。乃於密室供城隍神之位而禱焉，夜夢至一處，聞尸臭而不見尸，有一人以身覆之，視之，發仇也。及旦，躬率諸囚，詣神廟而訊之，謂發仇曰：「爾實殺人，神已告我矣。」發仇雖不即承，而神色大變。越日，又訊於城隍廟，諸囚皆號哭，求神明昭雪，發仇無一言。夜將半，則大呼曰：「吾不敢欺神明，請吐實。」蓋鴛鴦玲距車門湖尚三□餘里，二□六日之夜，二子宿於鴛鴦玲之社廟，明日前行，遇歐陽六毛而問途焉，又前行，飯於同興布肆。發仇見其幼稚可欺，欲誘至他處而賣之，乃追及之而與其同行，且請為導。導之已家，宿之牆外土室中，雖其家人無知者。二□八日平明，復招之偕行，行至陳公坂，則離車門湖近矣，福來已識之，登山而望，見其村，不欲與發仇偕，發仇強挽之，則大罵，乃痛毆其頭面，又扼其吭而死。福得走且呼曰：「殺吾兄矣！」蹴以足，傷其腎，亦殺之。發青白二布袋，見錢與米，棄之地，不取，蓋恐以此為人所蹤跡也。若卿鞫得實，即馳白剛直，剛直時在鎮江焦山自然庵，讀之狂喜，手批其牘，有云：「數年鬱結，為之頓釋，望空遙拜，為兩冤魂叩謝賢令君。天下多覆盆，而有司安得如此盡心歟！又不禁感慨係之。」

### 王祥雲殺徐二案

王氏者，葉成萬妻祥雲姊也，世居吉林省北之四臺子。光緒壬午大疫，父母兄嫂染疫死，壬年□七，先已字成萬，成萬居大孤家子，至是倉卒迎娶，時祥雲方□二歲，隨姊依婿家。已遂鬻田宅，託葉權子母。越數載，祥雲漸長，以成萬薦，備李高屯趙鵬家，又為聘花氏，在春女也。在春經年出外貿易，其妻已前歿，屢以婚促，成萬不得已，治左廂，為之涓吉成禮。花女少艾，以與姊同居恆戚戚，漸愆夫離析，久之，祥雲商諸姊，姊諾之。適西鄰有室三楹，中隔一巷，欲出典，成萬乃以平價得之，併力助王徙。既徙居，且晚過從，亦相安無猜，仍傭工如平時。

是年四月初，祥雲自傭所歸，村口古剎旁，兒童六七，方席地嬉，遙見之，大呼曰：「烏龜來矣。」比近，祥雲方注視誰某，毛氏子福兒遽詢曰：「烏龜，汝歸乎？」祥雲乃箕踞而問曰：「子呼我烏龜，何意？」兒曰：「汝妻與徐二共枕衾，子安得非烏龜？」祥雲曰：「汝言確乎？」福兒曰：「村人皆知，安得弗確！」祥雲不語，徑赴姊所，曰：「姊知我為烏龜否？」姊曰：「是何言？」祥雲曰：「弟婦與徐二共枕衾，村人皆知，吾安得非烏龜？」姊問：「此言何來？」曰：「福兒言之也。」姊曰：「子癡耶，頑童毒舌，謾罵何所不有？勿多疑。」祥雲俯首，踉蹌歸舍，凝想憂懼，坐起不寧。迨月西下，復貿貿然往謂姊曰：「姊乎，我真烏龜矣。」姊急究顛末，始得其囑伺狀。蓋祥雲前此垂首無言時，展轉籌畫，已決定辦法也。

祥雲抵家後，花笑迎曰：「郎歸乎？憊乎？」曰：「倦甚。」既坐，長歎。花叩其故。

祥雲曰：「王屯李五負東主巨債，責償屢不應，今遣我坐索，事不諧不歸，幸勿為周老耀第二足矣。」【周老耀者，會同當之外櫃，因索鋪債，為欠債人朱萬倉所烹，為吉林冤獄之一。】

花曰：「老耀之案，絕無僅有，郎勿為此不祥語。」

祥雲曰：「王屯距此□餘里，遲早以今日至，吾方憊甚，欲少睡，為我具晚餐，炊成可呼我。」言畢就寢，及醒進食，且噉且語曰：「吾此行無事固佳，今且與卿約，以半月為率，設逾期不返，記取李五姓名，在王屯東首第幾門，為我偵察之，復仇與否，是在卿耳。」

花隕涕曰：「妾雖命薄，當不至是，設有萬一，暫步鮑齊氏後塵。」【鮑齊氏，吉林人，為夫復仇，在東三省膾炙人口。】

祥雲曰：「吾無母，卿苦不知書，縱效齊氏，亦難得結果。且予亦不作此想，但得保全骸骨，歸壟祖墓足矣。」

言次，已薄暮，投箸便行。花握手丁寧，涕淚俱下，祥雲已絕裾馳去，數□步外，偶一回首，花猶倚門目送也。

然祥雲實無所往，第斜行入密林，倚樹假寐，黃昏人靜，始迤邐歸屯。躡足牆外，屏息翹趾，【吉林仕宦家始有磚牆，餘皆黃土三板牆為多，故得以自外窺伺。】遙見一人彳亍至，諦視，果徐二也。踰垣入，自屋背以指叩櫺，花啟後戶納之。

祥雲乃亟告之姊。姊曰：「將奈何？」

曰：「殺之耳。」

曰：「子知殺姦法乎？」

曰：「知之，先殺男。」

姊曰：「誠是，但恐殺一人而腕力已乏，婦又涕泣哀懇，欲殺不能耳。」

祥雲曰：「無慮，弟懦不至此。」乃覓刀欲行。

姊曰：「此時睡尚未熟，子隻身無助，脫有二人者，協力以拒，殆矣。」少焉，又欲往，姊復遏之，三捺三起，竟奪門出，姊隨之。

祥雲小語曰：「姊在外瞭望，如我陷其計中，必大呼以為信，姊力亦不敵，請速返，明日為我雪仇。彼若有聲息，勿驚也。」

祥雲乃攀垣下，推窗撥了鳥。【了鳥即窗間絞鏈，見李義山詩。】探身蛇行人，【東三省皆上擗下摘之窗，必撥筦鍵乃得入。】側耳靜聽，惟聞鼾聲，循牀捫捩，忽得髮辮，急纏於左手，刃其項。其人夢中負痛欲起，以髮辮被掣，不得動，奮力刺之，頸斷，置頭枕間。疾取花，花杳。

復啟窗出，隔垣詢姊曰：「姊曾離此否？」

答曰：「未。」

「見有人出否？」

亦曰：「未。」

詔曰：「何往乎？吾已殺其一。」

姊曰：「子殆誤矣，恐某本未來，子眼光迷離，今誤殺花也。」

祥雲曰：「吾捉其髮辮而殺之，烏得誤？」

姊曰：「子姑立此。」乃歸家取火至，復持以入，先燭尸，確為徐二，察視戶牖，扃閉宛然，花之衣履亦具在。搜覓數四，復出而謀諸姊，姊曰：「大奇，我亦無法，無已，則走為上策耳。子將刀拋擲煙筒中。」【即灶突也，土俗於炕外砌一空埕，名曰煙筒，脖子上端築土為方筒，大可合抱，高與簷齊，可階而升。】祥雲乃揉升棄刀，同返姊家，姊以成萬衣易之，令盥手去血漬，薄贈路費，即時出亡。姊弟揮淚而別，姊亦闔門徑睡矣。

詰朝，姊急出外覘之，祥雲家門啟矣，試入之，花凝妝執炊，望見姊，遽起相迎，室中一切如舊，整潔逾平時。徧視，惟炕沿稍溼，似新拭者。乃詢婦曰：「吾弟昨歸，今已行乎？」

花曰：「渠昨歸，以東主遣往王屯索債，過家時憊甚，囑具餐便睡，醒時已晏，食畢疾行，故未遑謁姊，姊何由知之？」

姊曰：「吾兒在門外望見之，歸以語我，適欲託其略購什物耳。俟歸時過我，不急也。」言次遂行。

花挽之曰：「姊勿遽歸，吾方製小豆腐，可共食之。」

姊曰：「吾不歸，幼兒啼腸斷矣。」乃聯步以出，至院中四顧，纖悉無他異。歸言於成萬，而互疑之，嗣聞徐大覓弟不得，始確信為祥雲所殺，益大惑，相戒祕之而已。

逾□數日，花忽泣詣姊處，述祥雲留囑言語，並李五地址，乞成萬往探消息。成萬返，謂遍詢王屯，無李五其人者，東首第幾門，亦非李姓。花復懇成萬轉詢鵬，未行，鵬適至，過於成萬所。花以王屯索債事駁相質，鵬瞠目莫解，嗣知祥雲失蹤，乃稱祥雲曠役已久，下年以來，曾未上工，意以規避牽累，口角齟齬，兩不相下。鵬既去，花策衛獨行，徑赴榆樹縣，以夫祥雲於正月某日由家回李高屯趙鵬家上工，今數月未歸，詎鵬以年假回家久不到工之言轉相詰問，恐係被伊謀害，請提究伸雪等語。覓代書詞具

呈，詣巡檢控告。巡檢拘鵬質訊，不得要領，暫繫候查，經村人聯名保釋，遂成懸案。

是年冬末，成萬之族叔榮春以賣花至阿什河，偶與祥雲遇，訝曰：「君今在何所？」

祥雲邀至僻處，問之曰：「吾姊夫姊姊安否？」

榮春曰：「無恙。」

祥雲曰：「甥男甥女壯旺否？」

榮春曰：「俱佳。」

祥雲曰：「吾妻安穩度日否？」

榮春曰：「近頗健矣。」

祥雲曰：「病乎？」

榮春曰：「自爾日夜間事。」

祥雲聆至此，忐忑久之，期期問曰：「夜何事？」

榮春曰：「子未之前聞耶？」

祥雲強顏答曰：「未。」

榮春以事不雅馴，驟難出口，乃先謂之曰：「必為村中惡少所為無疑，事屬橫逆，冬夜苦寒，烏得不病？但來時，吾曾見之，漸已復元矣。」

祥雲以其言不類，亟叩其詳。蓋花自徐二被殺後，斂跡守範，村中無賴託故調笑，皆峻拒，無賴輩銜之。□月，以硃墨塗面者二人，踰垣撬窗入，裸提花至院中，按地絮塞口，加梯於背，拗捩手足，附梯反縛之，乃昇而榜諸門外，復入，搜釵釧數事而去。村人蚤起見之，奄奄垂斃，馳告王氏，呼鄰婦數人，共解之，置榻覆衾，灌以薑湯，半日方蘇，因患店瘡，兼旬始愈。榮春為敘述一過。

祥雲曰：「無他事乎？」

榮春曰：「此本無可究，尊閭既不加根問，尚有何事？」

祥雲始知言出兩歧，徐二案固未發覺，亦不解徐二尸何以消滅，花何由出現也。大怪之，語榮春曰：「予有友呂某，向在金廠司簿記，今春由家旋廠，路遇余，曳與偕行，謂可暴富，匆匆未及語家人。詎呂友至此忽病，病而卒，予為料理訖而資斧已罄，落拓不得歸。乞在四平街全順棧服役餬口。予苦不知書，故將近一稔，曾未函告吾姊，君歸，煩傳語報平安也。」

榮春諾之。適以索債艱澀，未即行而吉有匪亂，官軍馳剿，千里騷騷，祥雲、成萬之居，當兵匪之衝，隨眾倉皇奔避，榮春亦道梗不得歸。

癸未二月，匪氛既息，居民始各歸其家，榮春亦自阿還，晤王，致祥雲言。王曰：「叔何時再往？渠家兵燹之後，什物盡毀，能為我寄語，囑渠一歸來否？」

榮春曰：「我往例以冬季，今非其時，且晚我赴寬城子，彼處多赴阿者，予當代作書也。」

是夏，祥雲得書，知已無事，遂辭役歸。先詣姊家，叩以故，姊曰：「予焉知，方將問汝，乃問我乎？然汝婦可謂善補過者。」因具道花年來改行狀。

祥雲乃歸家。花款曲逾恆，祥雲意亦解。入夜闔戶，始小語問曰：「西鄰徐二，是否被吾殺卻？」

婦笑曰：「非子而誰？」

祥雲曰：「時卿焉往？」

花曰：「郎意妾當安坐引頸，候作刀頭鬼乎？」

王笑曰：「究焉往？」

花指室隅曰：「君憶否，此地豎立一木，妾知郎持刀來，無善意，即攀木而上，欲由山花外遁，【自橫梁以上俗名山花子，內地屋壁，各有界限，關外地方寬敞，最不喜左右廂，數家同院亦絕少。故建屋為一字式，或餘延數□間，隔以土壁，而空其上方，燈光人語，彼此可以見聞，習俗相沿，恬不為怪，亦從無踰山花竊盜之事。故花鋌而走險，為王所不及料。】方縋下，而足已及地，蓋鄰家之承塵板也。妾便箕踞其上，屏息以聽。聞郎殺渠後，覓妾不得，乃揭窗而去。少頃，秉火復來，窮搜苦覓，移時始啟窗出。妾知君不返，心稍寧帖，迨拋刀煙筒後，偕姊歸去。妾思尸在衾中，是真禍胎，恐君來窺，未敢舉火。正伏窗竊聽，惴惴計窮時，聞姊送郎出，歸室闔戶聲，始急秉燭，思非以恨毒出之，別無良策，乃支解之貯釜中，熾以烈柴，須臾爛熟，剔其骨，盛以箕，瘞諸東沙灘。又撮稗數升，和肉為糜以飼豕，幸蓄有浸豆，堆水磨上，疾研之，研訖，入室料理，匿血衾於篋，措炕沿以水。跡既滅，即梳妝，妝竟，啟街門，更熾火為早爨，而姊始至。心知其特來檢查，奈無跡可尋，亦即無詞可置，諒姊亦至今悶悶也。」

祥雲曰：「卿言知予持刀來，奚所據？」

花曰：「郎撥鍵，先置刀窗穴間，鏗然有聲，郎自不察，幸妾早知之，不然，此頭斷已週年矣。」

祥雲曰：「點哉卿乎，然忍心亦至極矣。」

花曰：「郎亦思誰先忍者。」語罷而寢。

北鄰有史大者，名鳳書，亦村中無賴之尤。一年前徙居於此，與祥雲僅隔一牆，曾託故調笑，受花擯斥者。匪亂時，牆崩數尺，編薪為籬以補之。祥雲屋之窗在籬南，鳳書之廁在籬北，夜深人靜，聲息相聞，聽之了無隔闕。是夕，鳳書適登廁，故悉聞之，大喜曰：「淫婦搆此大罪，猶拒我輩，欲以媚夫乎！」遲明，急踵徐秉信門，【秉信即徐大，亦無賴而入匪黨者，後三年始就戮，當時尚無恙。】問之曰：「兄亦知君家仲氏焉往乎？」

秉信曰：「予尋訪殆遍，迄無蹤跡，烏知其流落何所？」

鳳書曰：「遠矣，吾知其永不還矣。」

秉信曰：「君既知之，盍以告？」

鳳書曰：「被祥雲之妻飼豬矣。」

曰：「人可飼豬乎？」

曰：「渠既飼之，奚論可不可？祥雲昨已歸，夜詢其妻，吾適起如廁，故聞之。」因縷述一過。

秉信奮起曰：「君與吾弟素莫逆，彼遭此奇慘，君斷不至袖手。予即往起訴，煩君為證。」鳳書慨然自任，獄遂成。

越日，祥雲夫婦正安居，而拘牒已至，役入室，即械繫祥雲。

花驚問：「犯何案？」

役怒目曰：「汝等自作孽，佯為不知乎？」

花乃溫語以請曰：「君等來此，大不易，請容我具餐，飽食以行，可乎？」

役曰：「可。」

花即詣村中賁貨，先設酒饌，復緩捏水角子，【俗稱餃子，又曰扁食。】乃絮絮道溫涼，花因問：「此案誰所發？」

役曰：「寧非徐秉信乎？」

問：「必有證人。」

役曰：「票上有史鳳書名，殆其人歟。」

問：「票上有我否？」

役曰：「無。」蓋巡檢為扎拉芬，初任之鹵莽少年也，故牒未及花。

花曰：「我同往，可否？」

役曰：「大佳。新官糊塗，此其漏筆，汝能偕往，免我輩再來矣。」花乃隅座共食，慇懃款曲，漸益諳熟。食畢，過姊家，託理門戶，遂與祥雲偕役行。中途，牽祥雲耳語，役亦不禁。

比抵署，繫祥雲，花未及牒，役姑寄之穩婆家。至晚，扎坐堂皇，訊祥雲以何故殺徐二。

祥雲曰：「小人不敢殺人。」

扎曰：「汝不殺，誰殺者？」

祥雲曰：「徐二何時彼殺？」

扎閱乘信呈，謂在四月某日，祥雲曰：「小人於去年正月赴阿什河，距家可千里，豈能於四月回家殺人？」

扎曰：「爾明係狡展。」呼役用刑。

祥雲曰：「小人妻花氏今在堂下，可提訊，如有謬，用刑未遲。」

扎視牒，爽然若失，問：「汝妻來乎？」

曰：「來矣。」

乃命押祥雲別院。呼花，訊曰：「爾夫何故殺徐二？」

花曰：「夫以去年正月赴阿什河，徐二非渠殺也。」

扎曰：「汝兩人殆串供矣。」

花曰：「非也，吾夫向在趙鵬家傭工，前歲歲杪，請假數日，去年正月回李高屯，途遇呂某曳赴金廠，夫貪獲大利，未與氏言，即時登程。四月望後，趙來問訊，言吾夫下年以來，曾未上工。氏因其語言支離，恐被謀害，一時痛夫情急，曾在案下呈控。氏夫前夕歸來，驚喜詳詢，始知顛末，正擬日內呈請銷案，不料遽被逮捕，可請調查前卷也。」

扎以前案非已任內，立飭吊閱，情節屬實。默思鵬供，下年數月，曾未上工，彼既為人傭役，數載無異，似屬安分一流，即因事殺人，亦無半年前預置之理。且以乘信呈時日印證，甫在其弟被殺之後，婦即來案控追，如謂巧設機牙為異日發覺之地，鄉村婦女，無此深心妙想，況動機又先發自鵬，於花益無可致疑。展牘躊躇，已有認花所供有效之意。因曰：「汝言誠辯，奈徐二失蹤何？汝亦知徐二果被殺否乎？」

曰：「殺矣。」

問：「誰殺之？」

曰：「鳳書也。」

扎訝而覆究。

婦曰：「事至今日，豈復能恤廉恥，請吐其實。氏未嫁時，吾父恆不在家，先與鳳書有染，嫁後路遠，蹤跡頓疏。既而吾夫傭工出外，西鄰徐二財誘勢脅，遂與成姦。前歲鳳書復移家來，近在比鄰，往還續舊。渠二人本同遊交好，惟以氏而妒，氏每悚惕。自吾夫走失後，二人足跡忽日益密，氏夙慮其相遇。某夕鳳書適在室，徐二驟入，鳳書一見，即變色，互誣數語，鳳書入廚取刀，出不意斫徐二，踣於外室，復刺之，轉瞬遂斃。氏懼伏座隅，肉顫齒擊，鳳書曰：『是非支解煮化，不足以滅跡。』強我為之舉火。氏聞言，益駭，步不能咫。揭簾睹尸，復仰而顛。鳳書曳我曰：『汝不速起，即棄屍於此，吾去矣。』急諾之。奈兩足酥軟，行則振掉，【即腿軟兩膝相撞也，四字出《素問》。】捉我置灶下，復抱薪注水。氏不得已，覈棘執炊，彼析骸震震響，氏俯首瑟縮不敢睨，但聞其每析一塊，即砰然擲釜中。少頃，剔其骨，以簸箕送之。」

扎問：「送何所？」

花曰：「彼時恐怖欲死，何敢詰？彼還，視氏戰慄，猶揶揄曰：『汝何膽小如鼠？』彼烏知婦女心腸，豈能如彼之豺狼肺肝耶？旋又撮稗滿釜，和肉為糜以飼豕，復洗滌地上血污，形跡都滅，更搜氏所蓄雞卵，煮食果腹，始挾氏登榻，佞傍得意。氏惟覺魂失膽裂，此身非我所有，幸彼夜夜伴我，未至驚嚇成病。而當時之慘劇，至今言之猶悸也。」

扎得供，覺情節近理，形景逼肖。呼鳳書對質。

花神色悽變，滔滔汨汨，歷敘與其姦好年月及是日因妒殺徐二之始末，口講指畫，情景如繪。又曰：「子前夜語我，近聞吾夫有耗，彼若歸來，當用前法死之，與我為長久夫妻。我不允，子忿恚反目，立逼我還汝衣飾，此又誣汝耶？」

鳳書雖狡獪，不意花為此言，急匍匐呼冤，即又為花辭鋒所折，且花言圓轉銳利，具有本末，辨駁一二語，仍無以自明，心亂氣涌，體戰汗流。

扎見其形神喪沮，立用刑訊，不承。逾日，乃刑鞠花，花無言，惟哀號宛轉。弛刑訊之，則曰：「頭可斷，骨可粉，夫終不可誣。」扎疑其情實，仍提鳳書刑求，至再三，鳳書不堪其虐，竟誣伏。

問：「兇刀安在？」

曰：「王姓煙筒中。」

遣役毀筒，果得刀，蓋登廁所聞也。復究徐二之骨，曰：「昏夜所為，那復記憶？」乃畫招定案。

及解省翻異，駁回覆訊，一鞠之後，認回原供，頂詳核准，遂成信讞，釋祥雲。花雖未同謀，因姦釀命，判決官賣。祥雲乃措京錢六千，倩成萬覓人，展轉贖之以歸。

鳳書臨刑語人曰：「吾不料狸貓被鼠噬死也。」

案既結，祥雲與花仍為夫婦如初。姊以其晚蓋而忠事其弟，甘赴急難，益愛憐之，然心不能不怖其陰鷲。

後一年，花疽發股間，潰爛宛轉，喃喃與鬼語，忽大呼曰：「鳳書來矣。」乃自捋其肉置窗間，曰：「我祀汝。」少頃又曰：「渠甫去，汝又來耶？」更捋其肉曰：「吾亦祀汝。」如是數日，肉盡脫，遂死。

凡人將死，則平日所為，事無遠近，皆湧現眼前，如溫理舊書然。此見於中西記載者不一而足，故曾子言將死言善。耶教於彌留時，則牧師為之懺悔。花垂死見鬼，宜也。

### 江寧三牌樓枉殺二命案

光緒辛巳，沈文肅公葆楨督兩江，江寧有三牌樓【在儀鳳門內。】命案，輕率定讞，枉殺無辜，世多冤之。時陳伯潛閣學寶琛方為翰林院侍講學士，以參將胡金傳承緝謀殺朱彪之命盜，妄拿教供，刑逼定案，業將曲學如、僧紹宗處決。雖已由繼任總劉忠誠公坤一另獲凶犯周步畛、沈鮑洪供認殺彪，並訊出金傳嚇賄眼線教串各節，旋奉旨令忠誠嚴行刑訊，以成信讞，而疑竇孔多，猶待激究，遂具疏以上聞。

此案真相，實為步畛挾仇起意殺彪，商同鮑洪潛攜篋刀遇彪，以糾邀行竊為名，至三牌樓竹園旁，將彪砍斃，二人同逃，固未移尸，嗣經地保報縣驗詳。文肅遂飭會辦營務處洪汝奎懸賞購線，并派金傳密訪。蓋金傳吟為緝捕委員也，先後拿獲學如，紹宗及張克友三人，并賄教方小庚作證，金傳與問官候補縣嚴聖同訊，喝令用刑，威逼成招。初供殺死謝某，旋供為薛泳淦，繼復稱為薛春芳。金傳輾轉誘令改供，汝奎於復審後，以案情重大，稟請派員覆訊。文肅以為此乃會匪之自相殘殺也，即批飭將學如，紹宗正法。及辛巳拿獲竊犯李大鳳，供出步畛，鮑洪殺彪，與辦結前案地方時日相符。當將步畛，鮑洪訊供，不稍諱。

王午，德宗以寶琛具疏上聞，遂派麟相國書、薛尚書允升前往查辦，時麟為刑部尚書，薛為刑部侍郎也。既至江寧，反覆推鞠，步畛、鮑洪均各供認商同殺彪不諱，金傳亦以刑訊教供各情，據實供吐，小庚、克友等供俱各脗合，於是步畛、金傳皆論斬，鮑洪論絞，汝奎、堃均革職，發往軍臺效力贖罪，文肅以已薨免議。

### 季氏姑太太被殺案

季廣文，江寧縣訓導也，有妹遠嫁，一日來訪，廣文居以別室，家人呼之曰姑太太。越三日，時近卓午，姑太太猶未起，命傭婦往請，至則房門洞開，姑太太臥血泊中，已被人刺死矣，箱篋均被竊，臂上金鐲亦不見。傭婦駭甚，奔告廣文，廣文令將署門緊閉，毋許闖署人出入，乃向各處搜查。及索至廚房，睹膳夫衣有血跡，遂誤認膳夫為凶。不知膳夫近因姑太太在署，恆購雞鴨殺之，以供朝夕餐也。廣文漫不察，即將膳夫私行拷問，復送至上元縣署究治。上元縣某大令故與廣文有隙，審訊之際，默示意於膳夫，令其藉事傾陷。膳夫喻其旨，且自分終無生理，不如同歸於盡，於是直向大令供曰：「姑太太被刺，小人作幫凶是實，主其謀者為公子三人，因貪姑太太財，命小人為之，小人曾分得一股。」大令得供，偽作怒形，拍案罵曰：「胡說。」將用刑，膳夫曰：「小人之言，確係實情，求恩鑒。」大令乃命膳夫具結。

大令旋率幹役親詣廣文署，面謁廣文，言次故詢廣文有幾子，廣文答以三子。大令曰：「盍命同來一見？」廣文感呼之出，至則大令告退，向廣文曰：「請少君同往敝署，與膳夫質對。」廣文方欲置辯，而大令已揮幹役執之以行，俄傳與膳夫同下獄矣。時廣文年八□餘，既傷妹之死於非命，復痛三子之入獄，遂自縊於署。而大令仍以酷刑取供，申詳論抵有差。越數年，有持贓至皖省出售者，詢之，知其人為姑太太之族姪，以借錢不遂，乃行此下策也。

### 冀州盜墓案

李鑑堂制軍秉衡，由直隸州縣起家。牧冀州時，馮家莊出盜墓案，李詣勘，觀者如堵。勘畢，忽於人叢中指一人，命拘至，笑問曰：「汝何故盜發人墓？」其人力辯，李作色曰：「盜墓罪當死，汝若實供，即作自首論，可減等，否則不汝貸。」遂吐實服罪。蓋其人綽號六大瓣子，素有陰謀，墓實彼所盜，聞官詣勘，故從眾往觀，使人不疑，而不料李即識破其奸也。

### 方某讞獄

光緒時，直隸棗強縣有孀艾而美，夫弟瞰其有千金遺產也，迫其再醮，拒之。乃訟之於令，謂其不貞。令為桐城方某，孀至，語之曰：「爾夫弟控爾不貞誠謬，然與之同居，亦非計也，今又年少無子女，可再醮。」孀曰：「醮則如產何？」方曰：「毋慮，彼不得奪爾產也。」孀稱謝。方即傳一縫工至，命面孀而告之曰：「爾二人可相配。」皆首肯，因令當堂成禮，二人叩頭去。方即遣隸取孀奩物至署，千金之契亦在焉，則飾辭言宜入官也。

又有富室某獲偷兒，送縣乞懲治，方語某曰：「彼迫於饑寒始為此，爾可攜之去，飲食教誨，俟其成人，予將以旬日驗其能感格否。」某唯唯。偷兒至某家，頓以上客自居，富室無如何，懼官來驗也，又不敢縱使去。乃輒轉賄以重金，始不問，然某自是無敢以竊案報縣者。

### 李虎娃殺彭某案

恩施樊雲門方伯增祥，初為縣令於陝，判治各獄，發奸摘伏，有神明之稱。渭南縣李氏佃工彭某被殺身死，兇手為佃主之姪虎娃，到縣侃侃自承，謂向與彭同炕宿，肇釁之夕，彭欲圖雞姦，憤不可遏，故以刃斃之，願論抵。言時，伉爽若無所飾。樊詳察獄情，以虎娃年僅□八，姦污未成，何致下此毒手？且狂斫多傷，從容移尸，亦斷非一人所為。因屏人密詰，反復開導，虎娃始涕泣吐實。

先是，虎娃之父年老久病，其母李楊氏夙與彭通，虎娃微知之，未目擊也。一夕，虎娃父忽思食紅糖，工人多他去，彭亦飼畜無暇，虎娃母乃命虎娃赴市購之，時已暮夜，並令攜刀自衛。及虎娃歸，重門多洞開，母房燈燦然，虎娃自外窺之，則大駭，蓋彭方赤身與其母行姦也。彭粗碩如牛，筋肉墳起，面內嚮。虎娃即舉刀連斫之，彭亟轉身，為虎娃母所持，乃不得反搏虎娃，虎娃刀又下，彭用掌夾其刀，刀往外掣，掌幾中斷。是時彭狂吼，虎娃怯而外奔，彭爭脫虎娃母，力追虎娃，及院，彭為糞堆所絆仆地。虎娃即反身，亂下其刀，多中要害，彭遂斃。前之飾詞圖雞姦者，懼傷母名也。樊乃為平反上達，免虎娃於罪。其詳文中有警句云：「李虎娃弱齡殺姦，挺身認罪，其始激於義憤，不愧丈夫，其後曲全母名，可稱孝子。」

### 霍邱殺婿案

高某以久充刑部書吏，循資選皖省某府通判。初至，謁撫軍，撫軍熟視之，曰：「子亦來作通判乎？」高莫測意旨，唯唯而已。既出，大惑，亟謁首府探意旨。首府藉稟白他事之便，詢新選通判高某即令就任否，撫軍曰：「高某非佐貳才，可留省。」未幾，派充發審局委員。各縣申冤案，高能於幾微處辨之，為之平反，一時稱神明焉。

光緒某年春，霍邱縣有謀殺親夫案，申臬司，為高所復訊，詞其冤。先是，霍邱東鄉某村嫗老而無子，僅一女，鍾愛特甚，因贅婿於家。婿性剛，與女不洽，時詬誶，嫗大不樂，乃繼族姪為子。會新歲，婿女復以微事相勃谿，繼子力為排解，邀婿至鄰村觀燈以娛之。既至，則男女雜沓中忽失婿所在，初不為異，燈既闌，子獨歸待婿，至明日而猶不至，遍跡之，無耗。鄰人以婿女時齟齬，疑有生死不明事，竊竊相告語。婿父聞之，遽訟於縣，謂女與繼子通姦，慮婿發其隱，因共謀殺之。時邑令人省賀新歲，縣丞某代理其事，意為確，收嫗及子女，嚴鞫之不承，遽以三木從事。嫗老女弱，不勝苦，因誣服焉。子獨自伸辯，嫗泣謂子曰：「此前世冤，不承亦無生理，勿徒自苦也。」子遂承。未幾令歸，就原供研訊之，無異辭，惟詢婿尸所在，咸枝梧莫應。令疑其狡，復刑之，即供各異辭，案久不定。嫗及子女已以受刑傷欲死矣，因私議以殺婿煮爛飼豬狗為辭，再訊，供辭乃出於一，令遂疊案申上臺。

臬司乃屬高及令會審，已則於屏後竊聽之，審既畢，僉供無異辭。臬司曰：「此案有疑竇否？」令謂供辭如一，確無可疑。高默不語，臬司疑之，屏從人密詢，高曰：「此案出入殊巨，未可即定也。」臬司請其說，高曰：「供辭如一，宜若可信矣，然可疑者正在此。且據供夜至鄰村觀燈，後始合謀殺婿，鄰村往返若干里，燈場游觀若干時，度其行凶時，最早亦逾夜三鼓矣。煮尸熟爛飼，豬狗畢，豈是夜所能成事哉！矧豬狗非虎狼比，以一壯男子之筋肉骨骼，殆有百斤，豬狗有幾，能旦夕啖盡，絕無遺骸可尋乎？均非事實也。且殺人非鄉人所素習，縱因憤恨而為之，當時必有驚駭亡魂如入迷境者，今三人供辭均歷歷如繪，而絲毫無差異，豈果情之真歟？故不能無疑。設不審慎從事，一旦婿復出者，殆矣。」臬司深聽其言，復命高專訊。高乃分置三人，一一訊之，無他辭，惟曰：「尸既飼豬狗，其頭是否切下？曾否置他處？」至是，三人所供無一同。因白於臬司曰：「案情非實，已見端倪矣。」臬司因白撫軍，暫繫三人於獄，而懸重賞以求婿。

霍邱與河南接壤，有貨郎某在霍邱，閱賞格，初不置意，行賈至河南，息於道左，與土人語，甚歡，既而曰：「欲作富家翁，亦大易事，前見某縣懸賞格，訪一鄉人，知而羅致之，巨金可立致也。」眾問為誰，貨郎言年貌名籍甚晰，一老農瞿然曰：「某村今春有新至之傭，自言為霍邱人，惟姓名不及憶，殆是也。」貨郎就詢之，良是，因告以各情，婿大驚，急偕貨郎返里，自投縣。縣不敢隱，解至省，庭訊之日，嫗及子女見婿忽至，各異其狀，嫗曰：「爾人耶鬼耶？」子傻笑不已，曰：「不圖姊夫乃有相見之日也。」女則大啼不能成語。高詢婿出奔之故，婿曰：「曩為妻所鄙，方擬力田積多金以塞譏笑者之口，因潛詣河南工作，不圖家中人乃蒙冤至此也。」

案既白，霍邱令謫戍遼陽，高被密薦，擢蘇州府知府。會歲闌，省垣官吏悉詣撫署辭歲，蓋循例虛文，撫軍向不接見也。是歲撫軍獨置酒，大會賓客，飲既酣，指高謂眾曰：「非此君在省者，吾儕將於風雪中就窮邊荒塞邊戍笳矣，尚能在此安然度歲耶？今日之樂，不可忘也，其各誌之。」

### 徐次舟治獄

光緒初，烏程徐次舟觀察廣陸為粵東陸豐縣，以折獄稱。有嫗來告其子媳忤逆者，訊之，嫗備言媳之不孝：「今值我生日，故以惡草具進，而自於房中啜酒肉，我不能復忍矣。」訊媳，則涕泣不作一語。徐疑之，語嫗曰：「媳不孝，可惡，本縣為民父母，而不能教之，殊自惡。今為汝上壽，和爾姑媳，何如？」嫗叩謝。徐乃令人設長案於堂，使姑媳就坐，各予麵一碗，麵中有他物也。食畢，徐故問他案，不即發落，俄而姑媳皆大吐，眾視之，則嫗所吐皆魚肉，媳所吐為青菜也。徐乃責嫗曰：「今何如？汝敢於公庭為譏言，則平日可知。姑念今為汝生日，且控嫗無反坐理，姑去，幸勿謂本官易欺也。」嫗大慚而退。

次舟移南海，有店夥某索欠，得銀幣二百圓，歸途大風雨，天又昏黑，倉皇觸石而踣，昏不知人，醒則銀失，亟訴縣。徐以其無證人，且無劫者之姓名，斥不理。某涕泣以求，徐乃詢其石之所在，令歸。明日，某詣署聽審，則中途已聞人言將審石，於是觀審者甚多。少選，徐出坐堂皇，指石而責之曰：「汝橫臥於通衢大道，有礙行，罪一；風雨昏黑，行人易失足，而不知避讓，罪二；人既傾跌，爾又不知照顧，致令所持之銀，為人所竊，罪三。」責畢，即喝杖八口，觀者大笑，聲振堂宇。徐忽拍案呵斥曰：「汝輩喧笑於法堂，於律為有罪，今願受責乎，受罰乎？」眾曰：「願罰。」徐乃誅書人罰銀一元，其現有者即時繳堂，未有者記其姓名居址，亦限即日交到。計所得，乃適如某店夥所失數，遂以畀之。

次舟官某縣時，頗著政聲。一日，詣寺拈香，有士人攔輿，上牘控一僧。徐閱狀訖，納之袖，慰以溫語，且囑其姑歸俟命。祀事畢，投刺謁方丈，僧出迎，徐遽握其手，僧以病疽謝，徐笑曰：「余有奇藥，藏之久矣。」立遣侍者歸取之。臨行，諄言：「在某處者是，勿誤。」僧感謝。少頃，侍者返，以不獲報，佯怒，斥侍者顛預，邀僧就診，僧力辭不獲，徐遂屏輿從，與僧徒步歸。甫抵署，即坐堂皇，命拘僧伏階下，擲狀於地，僧知有異，面如土，叩頭無語。徐令活埋之，事後以擅殺自劾焉。蓋士人妻少艾，入寺進香，僧誘於密室，將加非禮，妻大忿，咬僧指將斷，僧負痛奪門出，始得免焉。徐既得其情，復證僧手，知無枉，又慮稍縱即逝，故悍然出此也。

### 蔣少由有斷獄才

上元蔣師轍字少由，性廉介，尤有斷獄才。光緒時，以知縣分皖，歷知皖北諸縣事，俱有聲。有某貢生素倚天主教，逞其惡，鄉人憚之。蔣下車，某怙勢如故，未幾，以豪奪民產為鄉民所訟，蔣亟簽傳某，某盛衣冠詣公庭，見蔣，長揖而已。蔣陰惡之，詰其故，某抗言曰：「某固教民也，知天主而已，他非所聞。」蔣察其狀，愈惡之，惟故和其色，佯若不知所謂天主者，遂舉筆書天主字於手掌以質之曰：「是即若所尊奉者耶？」某曰：「唯。」蔣於是手附耳，狀類與天主接談者，既而微頷其首，呼某語曰：「天主謂汝既奉教，不宜服中國之制服，命汝速免冠。」某即免冠。頃之，蔣作前狀，語某曰：「天主又謂汝籍隸中國，不得違中國之禮法，命汝速跪。」某即跪。又頃之，蔣如前狀畢，忽色然驚異曰：「天主勃然怒矣，謂汝行為橫暴，違悖教旨，律應答責，特念汝稍讀孔孟書，且知奉天主之命唯謹，姑減等，責汝掌以示儆。」某是時面紅耳赤，知難免於法，益惶懼失措，欲強詞以辨，而蔣已叱皂役執行矣，凡責四□下。

### 力矯命案羅織

粵東命案，無不藉命居奇，任意羅織，所控正幫各兇，有□數人或數□人者，其首二三名，必家有巨資者，正兇轉列於後。某佐幕核稿時，必將首二三名勾去，以免差役騷擾。兩造控案，無理取鬧者，決不批准，即有批准差傳，亦將無干之人刪去，以省拖累。俟兩造集訊後，必需其人到堂者，始再添傳。

### 松年平反疑獄

光緒中葉，李秉衡巡撫山左時，有候補知縣松年者明於事理，有疑獄，思平反，李堅持己見，漠然不動。松再三譬喻，李終不憚，後以莫須有劾之去。

### 徐福孫殺孀案

光緒中葉，常熟徐福孫殺孀案，盛傳一時，獄久不決，福孫不勝榜掠，遂死。福孫本書生，不幸以殺孀案被逮，縣令朱文川，酷吏也，謂證據確鑿，當以逆倫論抵，不承，則遽施三木。福孫不得已，姑如縣令指，妄供焉，既供，解省覆訊，福孫輒呼冤不置。故事，罪犯翻供，當發交原審官再訊。文川怒福孫之狡黠也，乃益施酷刑，福孫又誣服，比解省，則又翻供如初，省又卻還縣，縣又鍛鍊成供，旋供旋翻，如是者三年，而福孫死獄中矣。瀕死時，涕泣語人曰：「供固死也，即不供，亦不得生，顧供而死，死且蒙殺孀名，吾初未殺孀，且被殺者果吾孀乎哉，吾曷為有此孀也！」聞者悲之。顧欲有以明福孫之冤，不可得。

福孫居常熟之某村，村故僻，居民僅□數家，泰半操農業。而福孫獨青一衿，家又殷實，合村首屈一指。顧村人咸弗悅福孫，謂若人眼高於頂，遇人不肯平面視，且性吝嗇，覷鵝眼錢如輪軸然，鄰有緩急，未嘗拔一毛，直守財虜耳。

福孫有叔某，夙操懲遷業，粵寇之變，為所掠，累年不得耗。迨官軍收復蘇郡，某忽挈一少婦自寇中脫歸，蓋少婦者，酋妻也，與某有情愆，乘間偕遁，遂得返里。某有婦已前歿，乃以少婦為之妻，而福孫心焉鄙之，語人曰：「叔固吾叔，孀非吾孀也，吾清白丈夫，誓不與寇婦交一語。」某亦微聞之，因與福孫同居而異爨，分一宅為二，中隔以牆，各關門戶，分界如鴻溝，相安無事者二□餘年。一日，某緣事宿於外，慮婦岑寂，則立召其女巧珠歸以伴之。巧珠者，前妻所出，嫁前村田舍子有年矣。瀕行，某絮絮語妻女，以謹門戶慎炊爨為屬。詰朝某歸，日高春矣，而門猶未關，力過之，迄無應者。破扉入，則婦折項死於牀，血淋漓枕席間，覓巧珠，倉卒不可得。聞室後隱隱有呻痛聲，趨視之，巧珠也，肩受刃，創盈寸，血溢弗止。詢之，則云昨夕睡夢中，忽庭間墮瓦作響，驚而寤，訶曰：「誰也？」語甫出口，而白刃已壓肩而下，痛極，遂暈。比甦，恍惚聞母呼曰：「吾何負於汝，汝乃殺我？」旋牀上格拒聲甚劇，久之乃寂，知母遇害矣。顧創甚，不能起視，迄不知殺人者誰也。

某聞女言，已稍疑其姪，比勘蹤跡，則篋中失銀二百，衣飾若干件，室隅遺血刃一，為皮匠剝皮之刀，而是夕，福孫適雇皮匠製履，則凶器固確有其主；牆下有碎瓦數片，知賊必踰牆而入，牆外即福孫院落，附牆之梯猶未撤，則行凶者必非外賊；且婦有何負於汝一語，脫非素識者，婦必不作此言；而福孫家傭婦又言，今晨為其主洗衣，斑斑者皆血痕也。有此四證，某遂堅指福孫殺人，遽控諸縣，令捕福孫至，則自陳無罪，語侃侃不少挫。復捕皮匠至，匠云，是夕確為福孫製履，匆促間遺刃其家。擲血刃視之，則立認為己物。令不容福孫置辯，刑逼成供，惟原贓迄不可得。

時撫吳者為趙展如尚書舒翹，福孫既屢屢翻供，舒翹之幕僚某疑之，謂福孫與其孀初未有大隙，數□年相安無事，一旦遽加刃，於情理殊不合。福孫家本殷實，必不覬覦數百金，且不得原贓，終不可以入福孫罪，因力勸平反此獄。舒翹意不謂然，曰：「福孫能熬刑至二三年之久，謂非大奸慝，誰其信之！」而於是福孫竟死，死之日，脛折腕絕，徧體無完膚也。

後二年，某及巧珠相繼歿，村之人雖與福孫不相睦，顧皆知其冤死，特畏株累，不敢挺身作證耳？村人之言曰：「婦死數年前，有一操粵音之男子，矚某外出，輒來覓婦，婦出囊金與之乃去，去不半載輒復來，婦輒贈金如前狀。往來既數，婦厭之，則加以詬詈，其人亦反唇相稽，悻悻而去。惟晤時，彼此都作粵語，故村人弗識其用意。以意度之，其人為婦之前夫無疑也。婦死之夕，村人見徐氏牆下，蜷伏一黑影，逼視之，遽逸去，疾如飛隼，有銳於目力者，猶識為索金之男子也。而翌晨婦以被殺聞，村人相戒弗饒舌，不則捉將官裏去，勢必無幸。矧四證鑿鑿，即有好事者為福孫訟冤，訟亦弗直。而粵音之男子，咸不識其姓氏居址，鴻飛冥冥，於何索之？則莫如弗言便。」或詢村人曰：「福孫果冤死，曷為有此鑿鑿之四證？」村人曰：「是不難辨，賊初意在攫財，未萌殺人念。黑夜踰垣時，度必誤入福孫之院，見地有遺刃，姑拾之，藉以示威。又借附牆之梯，踰垣入隔舍，不幸墮瓦庭中，為巧珠所呵，乃殺之以滅口。賊為婦前夫，又屢受婦金，婦臨死而曰何負於汝，為前夫言，非為福孫言也。」或曰：「然則清晨濯衣，將何辭以解？曰：「是更不足為證，福孫夙有鼻衄疾，發則淋漓衣袂間，吾儕固習見之，方對簿時，福孫固言鼻衄所致，而官乃不之信也。」

### 大同府亞三殺人案

大同府西城外有道士夜行，就一村求宿焉，主人弗納，道士求暫宿於門外車棚中，許之。次日，主人家失一婦及珠寶，大駭，急覓道士不見，遍搜之，乃於數里外得一簣井，井有血跡，使人探之，得道士於穴中，所失之婦死道士側，身首駢斷。捕道士，鳴之官，不堪掠，遂自承，獄成，意謂無疑議矣。會邑宰新易，以贓物弗獲，疑非道士，詰問再四，道士但言前生負彼命，無可言者。固問之，乃以實對，謂「曩日就宿後，寂坐不成寐，見主人牆角出一長漢，左手攜婦人，並囊括珍寶，就大道而出，頗疑畏，念不為主人所留，而陰求宿，明日事發，必人疑我所為，不如逃去。乃趁夜行叢草中，不辨路，墮入簣井，而已有人在內，察之，則前踰牆人，婦已為人所殺，不幸乃為主人詰得。命也，夫何言？有死而已。」

邑令乃遣幹吏訪賊於村店，有嫗聞其自城中來，不知其為吏也，問曰：「道士獄如何？」吏給之曰：「昨已答死於市矣。」嫗失聲歎曰：「冤哉！」吏知有隱，乃詰嫗，嫗曰：「今若獲賊，如何？」吏曰：「官已讞決，雖獲賊，亦不敢問也。」嫗曰：「然則言之無妨，彼婦人乃某兒亞三所殺也。」吏得其情，乃捕嫗兒，並獲贓物，案白，釋道士。

### 遊僧利金殺婦案

儀徵某氏婦美，商人子見而悅之，使嫗導之往，婦許諾，期以某夜，報之金，曰：「為我具酒食。」及期，夫避焉，婦啟扉，明燭而俟，不至。憩於牀，贏金置燭旁，裹破，金遂顯。有僧夜擊鐸於路者而過之，怪扉之啟也，入望，見金心動，窺其廚，無人焉，蔬果酒皆具，入廚獲刀，遂拾之，殺婦於牀，撲燭覆金，提其元以出。商人子繼至，登牀而撫之，血淋淋然，及肩，乃大駭。趨歸，門闔矣，再三叩，始入。

先是，商人以勾稽督其子，夜分不獲罷，以故遲婦約。翌晨其夫歸，大愕曰：「悅之而得，何又殺之？盍訊旃。」遂往，門未闔，見門有血掌焉，號曰：「殺吾婦者，商人子也。」鳴諸官，官拘而繫之獄。商人愛憐其子，密問之，子以實告。商人曰：「是獨不獲婦人元耳，獲則汝釋矣。」偏訪捕役，賄之，厚懸賞格，募得賊者。居久之，漁人獻元，元鮮，其妹也，漁人殺妹以應募，官廉得其情，立杖殺之。有間，或告商曰：「賊得矣，某寺僧殺人，投其元簣井中，余知其處。」即擒僧至，於簣井緝健者下索之，得男婦首凡五六，召某氏視，曰：「不類。」官聞之，抵僧法死，商人子繫自若也。

鄉有僧，新徙，莫知所自來，與鄉中人相狎也。其人自城歸，為言某僧事，僧失色，既而啼曰：「若多殺人，天不若宥，余平生所殺，一人耳。」其人詰之，曰：「婦人也，吾利其金殺之，而投其元於簣井。」鄉人告商，商擒僧至，於簣井去某氏居僅尋丈之地，一索獲元，刀在側，並獲之。某氏熟視而啼曰：「是矣。」牽僧過市，送諸官。市人猶識之，皆曰：「此曩時苦行募緣僧也，固每夜擊鐸於路而寒暑不輟者。」官具論如例，斬僧，釋商人子。

### 龍南吳小姑被殺案

江西之龍南縣，隸贛州府，距城三里許，有市集，集中何氏族較繁，與城中吳氏世為姻婭。吳有女，襁褓中締姻何氏子，江都高氏女者，隨吳女傭於何。何翁有田數畝，兼作小經紀，家稱小康。生二子一女，長子不慧，不能治生人產，次子即吳之婿，薄乃翁貨殖，而醉心科舉，翁乃歲糜金，令附村學究讀。年□七就傳，至二□七，猶未畢《四子書》，父迫令改業，從已出門販葛布宜黃黃載間，於是父子皆服賈，酌盈劑虛，歲有所獲，家計日益裕。吳女及笄，諷吉人門成婚禮，婚逾年，夫婦靜好，姑婦亦相安。小姑年□八，已字而未嫁，與嫂敘中表誼，相得甚歡。又一年，小姑嫁有日矣，何氏子從父運奩歸自城，其明日味爽，翁方披衣起，忽女舍有聲，洶洶如鼎沸，妻踉蹌墮哭，子亦狂呼至，蓋女已不知何時被戕僵於榻矣。急走視，則嫂方披髮枕尸，淚湧氣咽。須臾，里正造門，婿翁闕於室，鄰人扶老攜幼，嘖嘖稱怪事。何子疾聲喚眾，謂勿移動室中物，待官檢驗。婿之翁則語里正，雖父母兄弟之室，下至庖廡，及傭工所居室，一切雜物，皆不得動。何子曰：「事在吾妹室，父母兄弟豈相害者？」何顧慮曰：「不然，嫂獨非外人乎？傭工亦骨肉乎？」

方搶攘間，邑令趙某至，驗尸，尸身和衣，面仰，半掩衾，刃傷一處在喉，氣食管俱斷，委係被戕身死。驗畢，檢視室中及門戶屋頂井灶諸處，既無嫌疑之物證，亦不得匪人出入蹤跡。又入嫂室中冥搜，亦無他，從婿翁請也。復及僕人，竟於高婢褥得一函，上署「昭姐」，下署一「于」字而無名，略言：「耳目太眾，存姑之言，宜緩須臾，姐早晚留神，他日我與存姑當不負姐，小小前尤勿輕洩。」存姑者，吳女小字，昭為高名，小小即小姑也，小姑生而纖小，故名。官得函，以示眾，眾失色。高雖驚異，以不識字，不知函中云何，第稱函來不知何途之從，而在我室。官以函中語剖析指示，因問于何人，存姑何言，高大駭，不知所對。然此函實於己之枕邊出，極口呼冤，他無一語。吳女亦昏暈倒地，良久乃甦，婿翁攘臂直前，曰：「是案已明，嫂有姦人，惡小姑密邇，多障礙，囑奸人致小姑於死地耳。」何子謂婦素貞靜，不宜有此。官呵之，責其庇婦忘仇，以刑擬吳女及高，皆呼冤，願死杖下。官填格，命殮尸，粘函於卷，拘吳女及高去。

吳女之父聞獄起，念女雖蒙冤，高婢竟受于私函，于不出，則覆盆永戴矣。偵騎乃四出，訪于，卒不得。而趙已具詞通詳，坐吳女以戀姦謀斃小姑滅口罪論死，高知情同謀，減一等，擬為從犯。吳父大號慟，乞刀筆吏具詞，將上控。江西按察某善折獄，得獄詞，大怒，多所駁斥，謂其草菅人命，撤趙任，遴員受代，命重理是獄，勒令留趙聽審。所斥之點，其要者，為既有姦夫，何以不勒緝到案？又通信人既認為姦夫，姦夫逍遙法外，而婦獨縲首，非法。且據小姑之翁供稱，嫁已有日，有何急迫，不能耐此數日，而必殺之以滅口？駁牘既下，吳氏一門，高氏母女，皆額手頌按察為生佛。而孰知疑幕重重，直至再易令，閱兩年而罪人斯得之。

先是，新令捧檄至，承按察意指，簽差勒限緝于姓，果得之，一鞠而伏。于名有成，乃何氏子幼時塾師之子也，平日往來何氏，見高修潔，時時瞰何氏子不在，託傳語，與高相周旋。何氏子曾一遇之，知其於高有遐想，及逮案，乃出函指證，喝令供殺人狀。于本心虛，且受威逼，倉皇失措，不能置辭。何氏子傳案備質，亦稱果斯人也，向祇知挑我侍婢，今乃知包藏禍心，謀我妻，戕我手足，皆爾所為。于大呼曰：「殺人罪我已承之，當無變更。惟信函是爾命我致高者，何可遂忘？」官怒其狡，置不理，笞臀千，鞭背三百，遂供受吳女叮囑，謀斃小姑，以小姑嫁有日，欲緩須臾，故以函相聞。惟高實不知情，函亦非面授，惟平時與吳女約，有函當潛塞高之枕邊也。讞再定，高脫知情罪，而死囚則又增一于某矣。

獄上，舊按察已擢閩藩去，新按察以函在高之枕邊褥下，高必知情，飭再審，案遂遷延。會邑令奉母諱，代者蒞任二□日以疾卒。某大令，名進士也，以即用知縣攝龍南，下車慮囚，至此案，察于不類殺人者，授以筆，令依前函式書一過，驚曰：「筆跡不同至此乎！」傳何氏子質訊，使亦如式書一過，何氏子色驟變，謂：「此函明明為于姓書，奈何使我臨摹，我豈自污妻室名耶！」令曰：「于曾供函由爾所授，爾一臨摹，即可折服于之心矣。」不得已，如式繕寫，雖故意矯飾，筆鋒自不可掩。令笑曰：「函為爾筆跡，尚何言！」復呼于，使直供何氏子授函狀。對曰：「何自結縲後，常與我言，新婦木訥非嘉耦。一日授函於我，云將隨父出門為妹備奩具，囑乘無人時致高。我視之，語皆嫁禍，堅不從。渠謂本無他意，第欲借以為休妻之證耳，必不累我，我度之巾箱中。計日，何將返，乃走何家，高適在吳女處，急藏函於高之褥疾，疾趨而出，將待何歸告之，俾自檢得。不圖歸一宿，而何之妹被戕，冤遂莫白。如不信，何家一老嫗執炊爨者，親見我入高室，塞函枕底，可覆問也。」令傳嫗研訊，果然，再質何氏子，亦無辭。顧殺小姑者為誰，終莫明。何氏子與妻繫外監，高與于繫內監，案仍不結。

小姑之翁姑，別為子締姻某氏，親迎之日，綵輿至庭，喜嬪政帟扶掖，已僵死輿中，舉家大譁，幸母有兩弟隨以來，不能問罪於婿鄉。而婿翁轉使人監守兩弟，訴之官。官驗係中毒死，問兩弟，兩弟不知，問父母，父母不能答，力求昭雪而已。

因傳新婦家所有人，問：「是日登輿前曾否進食飲？」父母忽駭然曰：「女有一義姊賀氏，是日來，與女絮絮語，不知有何故。」一傭人曰：「是矣，是曾進棗糕於新人，強而後食者。」賀居不遠，立拘之，謂：「汝東窗事發矣，汝奈何殺人？」賀倉猝問遽對曰：「彼自被家中戕死，於我何有？」官詫其語不倫，故給之曰：「我已盡悉，不速言，將加慘酷之刑。」乃一一盡吐其實。蓋小姑之婿與賀有嚙臂盟，雅不欲別娶婦。賀聞情人合巹有日，亦袖鳩至，期共死。婿曰：「何癡也，移鳩鳩新婦，一舉兩

得，何必自填恨海？」賀然之，懷鳩至何氏，不得便。以賀僅以售絲帶一至，無因進何女飲食，吉期已迫，走婿家告不能，且迫婿偕赴水死。婿被酒，約明日，乃乘酒賚夜入岳家，戕未婚妻而出。官既問一而得二，怒曰：「一之為甚，而又再乎！」賀曰：「既戕一人，而欲終不得遂，豈能坐視薄倖人又燃花燭耶！彼既喪妻而復聘，我亦不再強以死，故蓄謀與其續聘妻結苔岑誼，待其臨嫁而鳩之也。」於是兩案皆破，高得釋。高嘗曰：「夫婦之道至此，不已苦乎！」因誓不字人，以處子終。

### 珠環入絮案

海寧破石有富紳許氏，召老尼至家翻絮，【以絲綿裝衣，而俗訛綿為棉，故曰絮。】其女助之。翻畢，尼歸，女忽失珠環。群疑為尼所竊，紳乃送尼至州鞠之，尼不承。而女所蓄之鸚鵡，忽飛入州廡，鳴於公案，宛然人語也。州牧諦聽之，乃「小姐小姐，珠環入絮，勿冤老尼」□二字。捕之，則翔而復集者再。乃令以翻絮之衣被送署，並召紳至，折而驗之，環果在被中，尼冤始雪。

### 上海三姓娶女案

光緒時，陸春江中丞元鼎嘗知上海縣事。鄉民杜某有女及笄，許字趙子矣。有某者慣作冰人，未知其已許於人也，請於杜妻，為之作伐。杜妻固悍婦，惡其夫以女女人而不謀也，又許之。女之舅氏不知其事，又復以女許婚某姓子焉。無何，三姓之子，婚各有日矣，月老相將持聘禮至，杜爭持之，久不決，相與訴於縣。

陸悉召三姓之子若父與杜夫婦而聚訊焉，迺質女以所願。女泣曰：「從其一，則負其二矣，吾寧死也。」陸故迫之曰：「願乎？」曰：「願也。」曰：「死則不能復生，爾無悔！」女曰：「死則死耳，不悔也。」言次，令胥吏取鴉片至，令飲，女無言，立取仰之，須臾殞矣。杜夫婦睹狀大慟，而三姓之子亦慘沮不聲。陸言曰：「有欲收其尸者乎？」趙氏子挺身曰：「願。」遂以尸歸趙氏，且以兩姓之聘儀為贖，而囑其厚葬焉。既而女復活，群始悟所飲非鴉片，乃陸之所以委曲成全之也。

### 忠若虛判案

忠若虛大令滿，為英果敏公翰之猶子，治餘姚，有政聲。一日坐堂，有互扭而來控者，則米店人控麵店人吞沒其筲斗也。麵店人曰：「是固我物，彼強來誣我者。」米店人曰：「彼初來借用，詎久假不歸，意圖吞沒耳。」忠笑曰：「是筲斗之罪也。」命覆筲斗階下，呼役扑之，躬自離座監視，扑至數百，忽升座，叱麵店人曰：「是米店物，若何得吞沒之？」麵店人呼冤，則指覆斗處令自視，曰：「初扑之，取出者麵麩，麩至再三，則糠粃見矣，是非初為米店物而為汝借用者乎？復烏乎賴！」兩造皆服，遵斷去。

又一日，有父控其子不孝，梁肉自肥而不以甘旨相奉者，問其子，飲泣而已。若虛乃曰：「然則汝等已午膳乎？」曰：「膳矣。」忠曰：「吾此時無暇，汝等可坐此候判，然老年人飲食不甘，良苦，吾將賜汝一餐也。」遂書一紙，令侍者去。有頃，持數盞至，令子亦與食，已判他事。食未畢，均大嘔，父所吐者梁肉，而子則非也。忠向老人微笑，復謂子曰：「汝當益盡其孝。」

### 鳴聲九為樵者釋訟

滿州鳴泰，字聲九，以翰林散館，分發雲南，權昆明縣，聽斷明敏。一日，據案理事，有孝廉扭一樵者至，控其誤碎眼鏡，索賠八金。蓋樵者值孝廉於途，市人擁擠，猝不及避，柴枝拂眼鏡而墜地，片片碎碎，索償而樵不允，故來控也。鳴曉之曰：「一樵夫耳，能出多金相償乎？」孝廉堅不允。鳴怒，飭杖樵者三□板，標數字於其掌，諭之曰：「可以此為憑，速至某錢肆取錢□千來，代若償之。並緊握若拳，到時始准開視。」樵者如言而去。至錢肆，默視之，則掌中硃書四字，乃「火速走避」也。樵者大喜，飛奔而逸。日昃，鳴慰孝廉曰：「子姑待，想當來矣。」與談書史，娓娓不倦。及候至二鼓，終不至，飭役往尋，回言樵已遁去。鳴笑曰：「村夫狡黠如是，子姑回，俟緝獲後，當重懲之。」孝廉無如何，悻悻去。

### 倪子和妻虐婢案

四川候補知縣倪子和以續娶李有恆妾某氏，藉其資，加捐大花樣，得補缺。後以事望吏議去職，遂流寓成都。時劉幼丹太守心源自夔州調首郡，聞蜀中官吏虐待妾婢，時有以私刑至死者，乃出示嚴禁，且懸賞招告焉。

時倪家有一婢，為某氏所凌虐，光緒戊戌正月間，竟被榜掠致命。其家屬因往訴於劉，劉飭人訪之，知其瘞棺所在，乃遣役發之。及起驗，則徧體傷痕凡□七，而前陰有烙痕，乃火箸插入所致，皆某氏所為也。惟靴尖一傷，為倪之幫凶。劉稟之藩司，拘之至，並傳某氏，某氏方產，未到案。劉乃發倪於發審局，勒令交某氏，且曰：「俟其至，當以其殺婢之法治之。」倪懼妻到案蒙大辱，力認為己所殺。未幾而某氏投入天主教，挽教士出函抵劉，劉置不究，而倪亦被釋矣。或曰，氏既免身，劉坐堂皇訊之，擱二□，令倪領歸管束。

### 戊戌六君子冤獄

光緒戊戌八月初八日，康廣仁等六人奉旨被逮時，由步軍統領衙門兵役牽挽髮辮以行。譚嗣同曰：「我輩皆文人，且有官職，逃將焉往？」兵役曰：「提督衙門拿人，向例如此。」次日解刑部，□三日有派御前大臣會審之說，刑部大堂增設公案，部署一切，而剛毅忽至，揮手囑從緩，且聽後命。旨下，將六人上堂點名，即令登車。劉光第詢承審官為誰，謂：「我至今未識康有為，尚可容伸辨否？」眾曰：「不必言矣。」乃逕解赴菜市口，由提督衙門兵役二百人護行。六人被殺之次第，先康廣仁，次譚嗣同，次林旭，次楊深秀，次楊銳，次劉光第。正法訖，薄暮矣。林著補服未掛珠，餘均便衣。死後，均由林聯生太守為之成殮。

深秀以喪兄故，早欲出都，以其子得拔貢，俟朝考留京，遽罹於難。光第既死，妻女欲以身殉，遇救得不死。菜市口距廣東會館最近，廣仁死後，粵人竟莫敢過問。嗣同死未暝目，李鐵船京卿微庸慰之曰：「復生，頭上有天耳。」始暝目。□四日早，降諭暴其罪狀。

### 沈北山冤獄

常熟沈北山太史鵬幼孤，賴其嫂撫養成立。既舉孝譽廉，入都，名動公卿。朝貴爭欲婿之，袁忠節公袒方遣使為媒介矣，而武進費吧懷太史念慈亦欲妻以女。北山知費女才美，又以翁叔平相國之德惠，遂聘焉。費婦為嘉定徐頌閣相國鄰女，悍而驕，聞北山貧窘，已心惡之。及成進士，入翰林，始乞假歸娶，拮据成婚，終為外姑所鄙。既結褵，伉儷亦不相得，北山乃怫然入都。

會李蓮英、榮祿、剛毅方以黷貨聞於時，大憤，一日忽草一疏，斥其為三凶，將請重治其罪。疏成，懷之以謁掌院徐相國桐，乞代遞。徐大怒，置為喪心病狂，逐之出。乃謁翁，翁閱其疏，亦擡舌，謂勿以鹵莽賈禍。北山伏地痛哭，翁之孫劬夫觀察強掖之登車，且迫其南旋。而所謂三凶者，已知其事，授意院長，據他事褫其職，復咨蘇撫拘之。蘇撫遂檄常熟令提解至省，既至，發按察司獄，獄官朱雲龍令與眾囚伍，居穢溼之地。蘇紳知之，白署臬司朱之榛，乃稍稍安適。詣獄慰問且餽物者日必數起，費氏則從無往探者，僅贈銀幣二枚，使為買瓜之需。光緒庚子，拳亂起，美人李佳白、李提摩太言於孝欽后，始釋歸。

### 庚子五忠冤獄

光緒庚子有拳禍，被難諸臣之邂逅而及於難者，為海鹽徐用儀。用儀由戶部小京官考取軍機章京，洊至正卿，官京師四□餘年，一生謹慎，竟遭奇禍，蓋為徐桐所深惡，必欲殺之而後快也。甲午之役，用儀以少宰為軍機大臣，而桐以大學士管吏部。一日忽入內，出至吏部，用儀迎謂曰：「今日有封事乎？」桐拈髯微笑曰：「竊附《春秋》之義，責備賢者耳。」蓋即劾孫毓汶及用儀也，用儀出軍機，此疏有力焉。用儀字小雲，死時年逾七□矣。

侍郎許景澄下獄之日，日哺飯罷，將赴總署，令從者駕車。閩人忽持一刺入，景澄審其名，非素識，令辭以即赴總署。閩出，須臾入，謂其人自稱為總署某弁，奉慶王命，以有要公待商，請大人即入署，其實來者為步軍統領衙門之弁也。景澄驅車出胡同口，則番役數人，從某弁指揮，遽擁景澄車而北駛。俄至步軍統領衙門，弁斥從者使還，引至一小室，即反扃其門而去。旁室有叱咤聲，即太常寺卿袁昶也，時亦被收，夜皆送刑部，翌晨，斬於市。監刑者為侍郎徐承煜，桐之子也。景澄字竹簣，秀水人，昶

字爽秋，桐廬人。

學士聯元，時將上封事請停攻使館，出遇崇綺，崇曰：「何今日未明入直耶？」元告以故，崇勃然曰：「君自忘為旗人乎？乃彼漢奸所為。」元拂衣出。綺怒，未數日，赴菜市矣。元字苻仙，漢軍人。

尚書立山之赴西市也，大師兄紅衣冠，騎而馳，馬蹄繫一人，縛手足，面目毀敗，不可復辨，即山也。山字豫甫，漢軍人。或曰，朝廷信任拳匪，圍攻使館，山力阻之，致觸端王載漪、剛毅之怒，與景澄、昶同時被戮。先是，山嘗為內務府總管數年，積資無算，號鉅富，漪、毅等素涎之。禍將作，漪以其為旗人也，猶欲稍從寬假，毅密謂漪曰：「殺彼，璧將焉往？此機不可失也。」漪大悟，意乃決，遂誣山於家中戲榭下掘地道，與使館通，密將政府內情洩於各使，目為漢奸，真於極刑，而沒收其資產。元、山既死，漪、毅諸人將以次盡殺異議諸臣，而尚書廖壽恆為之首，蓋壽恆以翁同龢引入樞垣，尤為漪、毅所惡故也。壽恆時寓東華門外一小寺，聞耗大懼，屬其戚某哀於榮祿。翌日，祿答之曰：「今日入對，百計為仲山【壽恆字。】乞恩，而慈意不可回，奈何？可令及早自裁矣。」會先期一日八國聯軍入城，乃得脫。

五忠既正法，載瀾疏言攻使館事，而附片奏稱：「諸臣通敵者，已盡真典刑，獨王文韶在耳，請並誅之。」疏至，祿先閱，閱畢，急納附片於袖，以摺授文韶。文韶閱竟，詢左右曰：「尚有一附片，安在耶？」祿徐應曰：「想留中未下耳。」有頃，同人入見，奏事畢，祿出瀾片曰：「載瀾此奏，荒謬絕倫，請太后傳旨申斥。」孝欽后厲色曰：「汝能保無異志乎？」祿曰：「朝臣即盡有異志，此人決不爾，敢以百口保之。」孝欽沉吟久之始曰：「果爾，即以此人交汝，倘有變，汝當與同罪。」祿乃頓首謝恩出。文韶耳故重聽，又所踞處去御座較遠，竟未知孝欽與祿所言為何事也。

### 奸殺贅婿案

粵東某生聘某氏女，國色也，偶出，為里豪所見，重賄其母，私與往來甚密。豪甚富，恐被人掩執，乃於女牀下穿一地道，通後院密室，慮有惡耗為潛避之地也。未幾，某人泮，遭人訂婚期，豪與母女謀，使人贅而斃之，母女諾，謂媒曰：「吾無子，婿亦失怙恃，倘入贅，兩得其便，否則緩。」

媒復婿，婿諾。及婚期，親朋俱集，無不嘖嘖稱新婦美。合巹時，某暢飲，婦執爵勸之盡醉。俄而外客聞內有慘呼聲，方疑駭，則見新郎衣履如故，散髮覆面，狂躍而出。群欲詢之，已疾奔出，從之行里許，遇大河，即躍入而沒，呼舟人撈救，不得尸之所在，客歎而返。女及母皆惶急，候於堂，客告以故，婦曰：「方筵宴時，忽狂呼衝門出，知外室必有人阻之使返，何任其投河而沒？是客戕婿也。」遂執客送之官。客皆曰：「吾等豈有見死不救者？實猝不及防耳。」訊母女，則哀求還尸。

未幾，令他調，代之者有明察聲，見前案，反復推求，大悟曰：「婿投河，反誣客，實欲客證婿之死以實之耳。」乃變服為星相，訪其鄰。鄰曰：「有某富豪與某女往來甚密，吾儕亦疑有故，然新郎投河，眾所共見。」令曰：「汝見新郎作何狀？」曰：「髮覆不及見。」令曰：「然則富豪安在？」曰：「今日猶見其入婦家。」今急返，易服，率健役百餘圍搜之，不得，將入女房，婦橫阻不得前。令見陳設無可疑者，瞥見牀下有男子履，婦失色，命移牀，則地板有新者，舉之，露地道，乃挈役入密室，有鮮衣少年伏焉，富豪也。推門至他院，見地新挖狀，啟之，尸在，經年不變，喉間扼痕顯然。出聚案中人證之，一訊伏辜。蓋投水者，乃富豪以重價購善泅者為之也。

### 黃某以勸學編得釋獄

光緒庚子七月唐才常之獄，湖北學生拘繫者□餘人，有黃某者與焉。黃入獄，日手《勸學編》而讀之，勸學編者，張文襄所自製也。初，文襄疏薦康有為、梁啟超，及戊戌政變，文襄欲自別之，乃以是進呈於朝，故當時大臣多得罪去者，而文襄以是竟無恙。黃知其然，故讀之，冀其聞之而釋己也。適當道有為諸生緩頰者，文襄果使人人入獄覘諸生，仗者以黃所為告，遂得釋。

### 沈克誠冤獄

湘人沈克誠踴躍略，以小吏需次湖北，譚嗣同特愛重之，言於其父繼洵，時繼洵方撫鄂也，使任撫轅文巡捕。光緒戊戌，嗣同殉國死，克誠與唐才常計畫復仇，漢口難作，才常死，克誠脫走，庚子拳亂，來往京津間任日本大坂《朝日新聞》訪事。時聞傳中俄結密約，苦不得真相，克誠探得密約草稿，寄《朝日新聞》披露焉。密約條文既披露，中日人士大譁，日俄戰機愈緊，俄使大恨，言於孝欽后，必殺克誠。內務府郎中慶寬、革職檢討吳式釗賺克誠，縛交刑部，杖殺之。時兩宮甫回鑾，忽有此不經廷訊杖斃士人之舉，輿論大激昂矣。

### 汪氏媳誣翁姦案

蘇鄉木瀆鎮多富室，鎮西陸翁者，其一也。翁設醬園，掌園務者為其子，子年不及三□而死，乃以園務委之媳。媳汪氏，亦鎮人也，粗解書算，理園務亦能稱。顧年少守寡，私於鄰生，夜或至，匿之於室中。久而姑漸知之，然不知其所私者果為誰也，欲乘間襲獲之，而以愛之故，不欲彰其惡，乃微詞諷之，使自絕。

汪夙以貞潔自詡者也，聞其言，慚甚，乃誣翁與之通。蓋翁年雖老，而好狎邪遊，無日不涉足於娼家，家人盡知之也。姑聞汪言，頗信之，因詈曰：「老蠹污我賢媳，敗家聲，辱祖先，何以為人？余誓必使之無地而後已。」是夜翁歸，姑大聲斥之，翁力辨其誣，曰：「余雖好色，何能敗倫常？」姑終不之信。翁恚甚，無以自白，欲獲得奸人以自解也，遂日夜守之。而汪逆知事將敗，預為防範，翁不能得。積半年，事漸寢矣，而汪腹有孕，百計求墮之不得，期年而產。姑大驚，堅叩之，汪泣而言曰：「翁累我也。」姑忿甚，喚翁前，大罵之，翁力辨，而汪言之益堅，不數日，聲播全鎮，自好者咸不齒翁，或更譏笑之。翁大憤，遂作書記其顛末，自經死。越日，家人始知之，救之不及，檢其衣，得書，始知其自死之由也。姑亦知為汪愚，搜汪室中，得男子小影，視之，鄰生也。使人往執之，而生適以事他去，遂縛婦而報之官，官捕生不可得，定讞，汪論絞。

### 庫倫監獄

庫倫之監獄，誠為黑暗世界，基址狹小，內有獄舍五六所，四周環之鐵柵。有內地數人，政治犯也，科終身禁錮罪，居於形似棺之籠，外加鐵鎖，不能直立，亦不能平臥，其得稍見日光者，則每日二□四小時中，遞食二次之數分時而已。囚徒反以就死為樂，將赴刑場，前導有馬隊，執最新來福槍，而囚徒則載以牛車，押赴距庫倫五六里之行刑場。蓋蒙古有神人，居巴克圖諾爾山，山在庫倫南面，以圖拉河界之，與人境隔絕。其行刑場之設於遠處者，亦以防犯觸神怒耳。蒙古人視死刑甚輕，有射擊巴克圖諾爾山之鳥獸者即死，至終身禁錮，則其罪至重，特以處外籍人之違犯法律者耳。

### 開化訟事

開化民情強悍，殺人案件，層見疊出。苦主輒向兇手索費，自四五百金以至千金，兇手破產不能償，則其族黨親戚，必多方為之彌補，恆有因之傾家者。蓋其時雖已有新刑律，而若輩尚不知新律無連坐之條文也，議償不洽，乃控於官。官蒞止檢驗，則主於兇手之家，而兇手及家屬悉已遠颺，由其鄰里戚黨出為招待。有某令下鄉驗尸時，曾於途中接有桂圓湯一碗，既抵其家，則人參、窩等湯數見不鮮。而苦主是時亦必率其族黨親戚就食於兇手家，膳宿之費，日非數□金不辦，苦主為報復計，乃以此因兇手。官既來，則亦相持不驗，常有滯留四五日而始回署者。

### 黟縣誤殺男女案

黟縣某既娶婦，父母俱亡，弟幼，兄嫂育之。兄營商於外，及弟年長，兄自外歸，嫂為置酒呼叔共飲，席間先敬叔，後敬其夫，兄惑焉。次日，凌晨即起，語妻曰：「我貯貨他處，須往發，必半月始歸。」言已而去。嫂謂叔曰：「爾兄向日還，溫言絮語，家人契闊，固應爾爾，昨歸而神氣索然，至可疑。今我還家，視我父母，必爾兄歸而後歸也。箱篋皆封鍵，叔為我謹守房戶可矣。」叔諾之。至夜而臥，聞叩門聲急，啟門，則裸婦也，忽欲閉戶，而婦涕泣跪檯前曰：「有急難，非君嫂莫救。」曰：「嫂已歸寧，家僅我一男子，不可留也。」婦緊持戶，乞憐不已。無奈，解衣擲之，令衣而入，宿於嫂房。已乃喟然曰：「我一男子，而

深夜納婦人，何以自解？且渠無衣，天明，又將何以遣之？」於是反闔門而出。嫂之母家不遠，夤夜往告之，使歸與之衣而遣之，嫂曰：「夜已半，我不可歸。」時嫂之父在堂，曰：「若然，叔亦暫留吾家，晨當同歸，善遣之。」叔遂歸鑰於嫂，而自寢別室。

嫂之弟聞而生心焉，遂竊其鑰而往，張皇入戶，不及鍵，與共臥。適兄夜歸，推門，已啟，側身潛進，歷重門，伏房外，聞男女共語聲。怒甚，操刀而入，盡殺之，而奔告妻家，曰：「爾女與叔通，我皆殺之矣。」其外舅曰：「爾何言？女與叔咸在是。」悉呼至，兄愕然曰：「然則婦何人？」嫂與叔同述夜間事，兄憬然曰：「誤矣，然則男何人？」嫂環顧一家，不見弟，急索鑰，不可得，曰：「是必弟不肖，已為刀下鬼矣。」於是群往驗之，果然，而不知婦所從來。無何，有殺姦而逸其妻者，喧傳徧索，導之使驗，曰：「嘻，是也，幸代殲之矣。」乃共聞於官，令各掩埋而釋之。

#### 楊東村鞠府署竊案

楊東村名景濂，陝西人。令福建南平，時府署失竊，報到往勘，外無跡，太守出，其臥室為人砍破窗戶，失千餘金，命詳勘之，見刀痕有油膩，嗅之，味膩，知為廚下人所竊，而未明言也。但云廚下幾人，須由我帶去，眾亦莫解其故。回署，即坐堂皇，問：「汝等皆宿廚下否？」曰：「宿廚下。」問：「汝等於夜間有起者否？」曰：「無。」問：「別有聲響否？」曰：「無。」問：「曾有他人行動否？」曰：「管廚者某爺夜曾取刀。」問：「何用？」曰：「砍竹。」問：「某爺者舊用乎，新來乎？」曰：「主人自都攜以至，所親信者。」問：「平日作何舉動？」曰：「其人嗜賭，新負數百金。」

令至是乃命將眾人嚴押，帶健役復詣府署，專索某爺。其人出，衣履華潔，令知為太守所寵者，不可威嚇，但云：「有供奉涉汝，可往質。」其人猶崛強，眾僕且為之緩頰，令命健役押之行。入內衙，婉言喻之，不承，令怒，褫之，小衣皆縋，曰：「荒淫可知矣。」拍案曰：「汝夜取刀砍竹，竹何在？」猶不承，令押眾人至，面質，其人語塞，加以刑，始吐實。言銀為昨夜所盜，用未罄。問：「餘銀在何處？」曰：「在臥室油缸下，餘藏廁中。」時已五鼓，令命嚴禁之。天明，敏府署門，直入廚下，至其人臥室中，果有油缸，移開，下有磚，去磚而銀在焉，如言復至廁，餘銀亦得之矣。

#### 大庾毒翁案

長沙周克開官江西吉南贛寧道時，大庾陳氏婦與其姑之前夫子同居，前夫子謀陷婦而逐其夫，為吞產計，乘翁死，以毒誣之，婦不能自明，獄成矣，轉至道，周審其冤，視所餘藥，色黑，而質則雄黃也。又取相驗時銀針拭之，垢隨手去，因窮治，得其實，婦冤始雪。

#### 滑稽判案

易州有富室子私某孀婦，其夫弟訟之官。官訊之，則對曰：「吾與其兄相友善，兄既死，彼不能養其嫂，吾時時周卹之。彼因愧生忿，且與吾有夙嫌，故以是相誣耳。」官乃叱訟者曰：「汝以小嫌誣及汝嫂，俾爾兄蒙羞地下，誠莠民也，其歸善視爾嫂，敢再訟者當重笞。」訟者懼而退。乃顧謂富室子曰：「汝誠善人也，且跪案側，視我折他獄。」

官至是，令吏以他案進，則有以欠債訟者，訊其數，對曰：「渠欠我錢六千，三年矣，子母猶未償，吾今亦苦貧，故不得已而訟之。」訊被告者，則頓首曰：「吾非不欲償，奈力不足何！」官沈吃曰：「一欲緩償而不能待，一欲速償而無所出，將何以處此耶？」既而輒然曰：「是無足慮，有善人在。」乃顧謂富室子曰：「彼兩人如此艱窘，亦為善者之所哀憐也，為代償此債可乎？」某不敢辭，亟應曰：「諾。」欲起，則止之曰：「且少留，尚有一案未審，曷盡此然後歸？」又提第二案至，乃一被控其子忤逆者，問子安在，則先逃矣。官徐慰之曰：「爾子不孝若此，當為爾責懲，以期改行，顧已逃去，安從覓之？老年人氣憤無所洩，將鬱而生疾，可若何？」有頃，曰：「得之矣。」又顧謂富室子曰：「汝既力行善事，今代彼子受笞如何？」某頓首曰：「此事烏可代者！」曰：「何不可？此亦善舉也。」遂笞之三。答已，笑問曰：「尚欲行善否？吾案牘山積，盍一一為吾了之？」則泥首謝曰：「不敢矣。」乃釋之去。

#### 高嘯桐讞訟

長樂高嘯桐都轉鳳岐嘗權梧州守，州之舉人某武斷鄉曲，為人所控，臨質，抗辯不屈，高語之曰：「幸與君同登賢書，今吾坐堂皇，使君對簿，君辱亦吾恥矣。」因開陳以義利至再三，某感服，訟遂息。

#### 伍子衡冤獄

遵義伍子衡家貧，授徒為活，父瞽，母又衰老，乃娶鄉之孤女以主中饋。女性慈善，克守婦道，勤紡織，里稱賢婦焉。

伍有同學某，隨宦掌書札，知伍困，作書招之去。後數年無耗，家益窘，而女奉翁姑一如疇昔，恃紡織以供養，日不足，繼之以夜，數年不少怠。某歲大疫，翁染之而死，姑繼之，女家無宿糧，伍親族多窮困，惟叔某略有資而畜甚，不可通緩急。女百思不得計，守尸痛哭。鄰人某生知其故，乃集四鄰而詢之，女泣曰：「二老骨未入土，余心何安？不然，早隨二老於地下。」鄰生知其有叔也，勸往貸，女曰：「叔素吝，徒費唇舌耳。」鄰人僉曰：「豈有一家人而坐視其斃，不一為援手耶！」女請與俱往，俾可代訴也，鄰生從之。及見叔，略不顧，鄰生為之陳說，責以大義，叔怒詈，言多褻。鄰生大怒，與之爭，眾力勸而息，乃俱退，及女家，鄰生謂眾曰：「君等慷慨好義，能不急人之急耶？我當為首倡，釀資以殮之。」眾諾，乃成殮。其叔聞之，大怒，誣女與鄰生通，不然，何出資殮二尸？登女門辱之。眾皆不平，群起將毆之，叔狼狽去。

又數年伍歸，及家，女告以父母之喪，且白鄰人之義，伍甚感，自詣四鄰而謝之。鄰生見伍，具言其叔之無禮，伍慰謝之。旋遇其叔，叔言女不貞，伍知其故，唯唯而已。越數日，有偷兒入伍家，伍覺而追之，為所殺，女號呼，眾鄰咸集，乃為之鳴於官，緝兇。其叔亦呈訴於官，謂伍為鄰生之姦殺，並舉前事為證。官為所惑，捕女及鄰生訊之，不服，刑逼之，不勝其苦，遂鍛鍊成獄，論大辟。及女與鄰生死之期年，忽有得伍所常佩之玉扇墜於張某家者，大疑之，檢其室，得贓物甚多，間有伍物。遂大譁，聚眾赴縣署，訊之，固殺伍者也。事上聞，旨下，磔其叔與張。

#### 鄭州蜥蜴斃人案

鄭州民某娶婦數年，伉儷頗篤。婦以母喪寧家，三月不歸，屢遣人促之，而婦之弟終以故辭。又月餘，自往速之，不得已，遂偕行焉。臨行，婦與弟切切私語，若甚依戀者，大疑，既抵家，以婦與其弟私語事告家人。逾時，而其弟遣人饋羹來，某啜之，越日而斃，家人大愕，疑婦私於其弟而殺之也，鳴之官。拘婦及其弟問之，堅不承，迫以刑乃服，論斬。

刑有日矣，會官瓜代，新牧睹此案，以無據，復鞠之，叩婦曰：「汝家有他異乎？」曰：「無。」又問：「羹來即食乎，抑移置他處而食乎？」則曰：「羹嘗一置廚下。」又問：「廚下有毒物乎？」婦頓悟，乃涕泣而言曰：「廚下固多蜥蜴也，夫中其毒矣。」官遂臨其家勘視，復開棺驗尸，則二小蜥蜴在其腹。因上聞，得釋。

#### 紹興張世昌妻案

紹興昌安門外，有販舊衣為業之張世昌，每出必數月，家惟母妻二人。某年春出，至夏而未歸，一日姑病，思食雞，婦念姑年老齒落，其雞未知煮爛與否，因取一鸞嘗之。適姑於房中喚媳，婦欲應，而雞方入喉，不能出聲，氣塞而蹶。姑屢喚不應，匍匐出，視之，則已死矣。以母家相隔百餘里，若俟告而殮，恐天災尸潰，以桐棺殮而厝之。薄暮婦歸，力破棺蓋出，坐棺側而泣。

翌晨，鄰人見二之外門落於地，喚之，無應者，疑被竊，與眾同入察之，一見僧被殺於灶下，入內，則衣服皆空，亟往二之妻家以告，邀之報官。官既驗尸，訊鄰右及二之妻家，僉言是夜二實全家未歸，獨修之徒知師被殺，四不返，疑四圖財害命，亦控之官，官緝四，不獲。

世昌之外舅魏某，聞女死，馳至，赴厝所哭之，棺空矣，聞於官。官細察之，則薄棺薄殮，似非有人盜墳者，而尸又不見，遂成疑案，惟飭差緝訪而已。未幾，世昌歸，見妻死而無尸，再四尋求，終無影響。至秋，其夥伴李茂元復來，邀與同出，世昌以母老身單，不能他往辭之。至翌年春，茂元獨自賣衣至寧海城外，見一家門傍河干，有婦方浙米，提籃而入，酷類世昌妻，茂元疑

之。次日，潛身僻處以覘之，確也。詢之人，曰：「此本縣捕役許保賢家也。」茂元歸，告之世昌，世昌赴縣，求一自緝牌，偕茂元及外舅往。伺其妻出，遽擁至縣，控之，並呈緝牌為據。官訊婦，婦直言上年夏間事，並為四所脅逃至天台，投親不遇，轉至寧海而賞盡，皆投身於捕快許家為傭，保賢屢欲私婦，婦不從。一日，四從保賢出緝賊，數日，保賢獨歸，謂婦曰：「四死於水，我已殮之。」婦心疑而不敢詰也。是午，縛婦強姦，謂否則殺，懼而從之，數月矣。訊之保賢，供亦同。及問四死狀，初猶不承，嚴刑鞠之，實供四為異鄉之人，知無親人根究，誘與外出，乘間擊以斧，又倒斫斃之，而佔其婦。官往驗，四尸傷痕宛然，遂問保賢以大辟。以婦既不知情，屢遭迫脅，情殊可憫，乃贖杖解回。

### 上海蘇報案

自光緒戊戌政變以後，監謗益嚴，國中志士知非從根本改革不可救國，於是有昌言革命者，而《蘇報》實為之先聲。時主筆政者為山陰蔡元培、武進吳敬恆、陽湖汪文溥、衡山陳彝範，而華陽鄒容、餘杭章炳麟方著《革命軍》及《滄書》，載之《蘇報》以鼓吹之。一日，報之論說有「載湉小醜」四字，大吏遂商之上海領事，列名逮捕。仁和葉瀚知其事，告之四人，蔡、吳、汪、陳遂皆逸，章不行，乃被捕。既而以書誘鄒至，同受審訊，侃侃自承，不稍諱。外人以鄒、章為國事犯，地方官雖索之急，不與，以妨礙租界治安律，判禁西獄三年。

鄒體羸，瘳死，章談笑如平時，期滿得釋。汪既脫於難，旋為湖南醴陵知縣，會醴陵黨獄起，爭之急，多賴以保全。事後被告密，謂汪故《蘇報》案中人，遂去職。

### 睢寧張氏殺夫案

睢寧有王二者設車廠，年六□餘，娶水寨張氏女，年二□餘，頗具姿色，以是不安於室。王有弟曰三，素無賴，喜漁色，與張氏通。既而廠業敗，餘利又為弟所據。邑吧胥某詞知之，一日將掩執之，三奮與鬪，破其額，張得乘間逸去，自是無復敢訛索者。

王偶病痢，張與三謀，俟其睡，灑汾酒於衣被而焚之，尋呼鄰人灌救，灰塵中僅得其鞋。鄰人素稔三淫惡，不平，訴之官，訊無端倪。官疑鄰人涎其富，受嚇攀誣，將用刑訊，忽胥扶王至，備述原委，舉衣呈案，則衣袖間猶帶酒氣也，三乃俯服科罪。蓋胥自被擊後，日伺之，聞王病，伺益急，當張在外縱火時，胥自屋頂躍下，負王至家，王固未死也，及家，始投案。

### 睢寧弑父案

張小三者，睢寧糧差，性悍逆，好食人肉，嘗遣人拾野外棄兒，蒸之和醋以食，或買乞丐以充庖。父牽車為業，伺小三如奴，偶不稱意，便叱詈，鞭撻隨之。一日，小三赴鄉催科，父御以往，歸至中途，父以飢乏力，車緩行，小三叱使速行，不應，則已倒臥路側，大怒，舉棍力擊其胸，立斃，置車上，覆以席，推之歸。道南關，有路捕某，見而疑之，問：「車上何物？」小三坦然曰：「是野豕，將載歸以佐肴耳。」捕益疑，戲言：「可分嘗一鬻否？」小三拒之。捕揭席，則尸也，扭至署，一訊而服，後瘳死獄中。

### 訟師有三不管

訟師之性質，與律師略同，然在專制時代，大干例禁，故業是者□九失敗。光緒時，某邑有宿守仁者，訟師也，善刀筆，一生無蹶蹶，嘗語人曰：「刀筆可為，但須有三不管耳。一，無理不管。理者，訟之元氣，理不勝而訟終吉者未之前聞；二，命案不管。命案之理由，多隱秘繁曠，恆在常情推測之外，死者果冤，理無不報，死者不屈，而我使生者抵償，此結怨之道也；三，積年健訟者為訟油子，訟油子不管。彼既久稱健訟，不得直而乞援於我，其無理可知，我貪得而助無理，是自取敗也。」

### 訟師伎倆

光緒乙亥，江右有所謂破鞋黨者，訟師咸師事之，壞法亂紀，此其極也。有父送其子忤逆者，子大恐，持重金投訟師。師曰：「子無訴父理，奚以救為！」子出金跪請，師曰：「汝有妻乎？」曰：「甚少艾。」師曰：「能書乎？」子曰：「予曾應童子試，亦能書。」師受其金，曰：「得之矣，汝試作數字。」子書以示之，師熟視之曰：「汝轉背反手向予，試書符，汝手握之見官，則無患矣，第不得私視，否則符洩不靈，且致大患，慎之慎之。」子諾，聽其書畢，亟握而去，自投公堂。官果詰問，子痛哭不對，官怒呼杖，子如師教，膝行而前，舒掌向官，官視其左手曰：「妻有刁蟬之貌。」其右手曰：「父生董卓之心。」官擲筆與之，曰：「書來！」子書以獻，官對其掌，字跡同，遂叱其父曰：「老而無恥，何訟子為！其速退，勿干責也。」

湖南廖某者，著名訟棍也，每為人起訴或辯護，罔弗勝。某孀婦，年少欲再醮，慮夫弟之搆阻也，商之廖，廖要以多金，諾之。廖為之撰訴詞，略云：「為守節失節改節全節事：翁無姑，年不老，叔無妻，年不小。」縣官受詞，聽之。又有某姓子者素以不孝聞里中，一日毆父，落父齒，父訴之官。官將懲之，子乃使廖為之設法，廖云：「爾今晚來此，以手伸入吾之窗洞而接呈詞，不然，訟將不勝。」應之。及晚，果如所言，以手伸入窗洞，廖猛噬其一指，出而告之曰：「訊時，爾言爾父噬爾指，爾因自衛，欲出指，故父齒為之落，如是，無有弗勝者。」及訊，官果不究。

蘇州有訟師曰陳社甫，其鄉人王某富而儒，嘗以金貸一孀，久不償，遭人召孀至，薄責之，孀愧憤，夜半縊於王門。時適大雷雨，故不聞聲，比曉始覺，懼而謀諸陳，陳曰：「是須酬五百金，乃可為若謀。」王曰：「諾。」陳曰：「速為之易履。」王謹受教。陳振筆作狀，頃刻千餘言，中有警句云：「八尺門高，一女焉能獨縊？三更雨甚，兩足何以無泥？」官為所動，以移尸圖害論，判王具棺了案。

楊某，逸其名，崇明人也，而居於吳門。陰險而多謀，凡訟事，他人所不能勝者，必出奇以勝之。吳人某吝而多財，微時曾貸某孀婦金，後某富而婦轉貧，屢挾券索償，某不與，婦窘甚，乘暮縊於其門。某知之，急遣人邀楊。楊至，則與其僕從作擣菹戲，意殊閒暇，某固求計，楊曰：「若畏之乎？盍解之下。」某如其言。久之，楊逸興盡飛，若無事者，某又促之，楊曰：「若果膽怯，無寧仍懸之。」某復從之。楊囑其閉門，勿復啟。強某與共戲，且曰：「事易為耳，毋以志志敗清興。」天明，里正過其門，見之大駭，叩扉而入，詢某以故，某如楊所教，答以不知，即偕里正往，首於官。未幾，吏役至，而婦之家人亦來，以索逋不償冤憤屈死求昭雪。官驗婦頸有兩縊痕，疑為移尸謀陷，遂釋某而反坐，蓋皆楊有以致之也。楊既業是致富，飽食暖衣，逸居無事者久，乃返里作終老計。鄰村某甲，鄉農也，妻某氏有外遇，甲亦聽之。一日甲他出，所歡復來，值甲醉歸，與之遇，忿甚，操刀將殺之，少年驚逸。甲怒猶未已，遂殺其妻，醒而悔之，曰：「我未獲登徒子，殺妻無證，不將按律以償命乎！」懊恨無及，求援於楊。楊曰：「事已至此，可速歸，今晚勿掩扉，擊孤燈於室中，操刀伺門後，苟有人至，急殺之，李代桃僵，罪可逭也。」蓋舊律凡姦案男女同時並獲者，本夫可以格殺勿論。甲如所言，返家靜候之。其地風俗，凡人夜行困乏，途經廬舍，無論其居停是否相識，苟未闔戶而有光，皆可入內休息。二更向盡，果有人攜燈冉冉而至，入室少憩，甲大喜，乘其坐尚未定，出不意，突自後戕之。天未明，即叩門往告楊，邀共議事。楊甫至，急視尸，細審之，不禁大慟，蓋所殺者為楊之子也。楊子久客經商，與甲素不相識，值省親歸，遂為甲所誤殺矣。楊僅此一子，哀號而絕。甲不得已，詣縣自陳。縣宰廉其情，知楊咎由自取，乃更逮某少年，科以罪，笞甲而釋之，令為楊子厚葬焉。

某生者，與同村之富室某中表也，為之司會計。某天亡，僅遺少婦而無子，族人意其必不安於室，將乘隙圖之。未幾，婦果與生通，始猶朝至暮歸，繼則與同寢處。族人得確耗，約僕婢啟關，群闖入寢室，生與婦皆裸臥，不及遁，連臥具卷而縛之，送城。生妻聞之大恐，亟叩周訟師門而求救焉，則曰：「姦已雙獲，從何置辯？能從我計，尚可為也。」妻曰：「生死惟命。」乃囑其披髮毀妝，喚健婦扶而去之。其時漏三下，晚衙已閉，巡役見執姦者至，令姑置班館，俟明日早衙呈報。於是安置生妻於密室，而群坐外室以待旦。訟師偕生妻飲泣而來，役識，僉曰：「先生何為暮夜至此？」訟師指生妻曰：「是予外妹，所執之男子，其夫也，妹誤為殺姦，其夫已死，痛不欲生。予曰，執者為族人，焉敢殺？妹不信，必欲一睹夫面，予故偕之來。」語次，以金授役，役笑曰：「既為先生妹，請至密室觀之，無恙也。」健婦扶生妻入。未幾天曙，傳呼放衙，訟師亟喚之出，仍披髮掩面，喚輿送歸。無

何，官升座，訟者入告，命役將生與婦人幃而給衣，生出，詰之曰：「儒者作姦犯科，可乎？」生曰：「夫妻居室，人之大倫，何為不可？」官曰：「被執者為汝妻乎？」生曰：「然。」官曰：「烏得同宿某家？」生曰：「戚某死，其婦少寡，生欲別嫌，是以偕婦同往，不意為族人所誤執也。」遂喚生妻出，眾見非婦，氣餒不敢辯，官杖族人而釋生。夫婦二人歸，厚酬訟師。

王振齋與李子仙善，旬日必相見，振齋好武藝，善舞刀，子仙欲就學之。一日，訪振齋，留飯，餐畢，振齋出新購倭刀與觀，刃犀利，蓋新出於礪者，相與摩挲玩賞。振齋樂甚，持而舞之，旋轉如意，寒芒逼人。子仙欣羨不已，自其手奪之而效顰焉，用力過猛，偶不慎，及振齋之頸，殊焉。振齋之家屬以子仙用刀殺人控於官，將論抵，子仙知之，謀於訟師，訟師為改用為甩，獄上，遂減等免死。蓋用刀為有心故殺，甩刀為無心誤殺也，甩者，手不經意而滑，以致傷人也。

袁寶光者，訟師也，一日為某家作訟詞，事畢，夜已闌，急返家。半途，適州牧巡夜至，喝止之，問為誰，袁答曰：「監生袁寶光。」問：「深夜何往？」曰：「作文會方回。」牧久耳其善訟之名，追問曰：「何題？」曰：「君子以文會友。」曰：「稿何在？」曰：「在此。」乃將訟詞稿呈上。牧遂令卒提燈照閱，袁睨其方展開時，直前攬之，團於口中，曰：「監生文章不通，閱之可笑。」牧無如何，釋之去。

一日，袁往富家弔喪，欲詐其財，乃將禮帽之項繩不繫於頸，面靈禮拜，帽無繩，俯首而墜地，孝子竊笑。袁見之，怒曰：「汝身居血喪，竟敢竊笑，其罪一；吾來弔喪，汝笑，非敬客之道，其罪二。有此二罪，我必訟之，以正澆風。」富家懼其善訟，出數百金謝之。又有富家子好獵色，一夕為人所獲，詐其財，富家子謂須取之家，捕之者不信，遂剪其辮之半以為誌。富家子歸懼，詐之者有所挾要求不已，乃商之於袁，袁以為難，富家子乃賂以多金。袁告之曰：「明日西門外演劇，汝可挾剪往，於人叢中多剪數人之辮與汝同者。既剪後，將剪及髮棄遠，復擁入人叢中，偽作摸索者，呼曰辮為人所剪，則人皆摸辮，被汝剪者必同。汝尋入某家，不敢以汝無辮詐汝矣。」富家子如其言，果無事。

皖南何某以善訟名於時，時皖北大旱，蕪關道禁止皖南米穀出口。有米商私運米數千石，為關吏所拘，將議重罰，商賂何求計，何為撰稟，中有句云：「昔惠王乃小國之諸侯，猶能移河內之民，以就河東之粟，今皇上為天下之共主，豈忍閉皖南之糴，以乘皖北之饑？」道見之，以所持甚正，因免其罰。

知縣某需次浙江，受知於巡撫而積忤於將軍，將軍思以中傷之，則非其屬，屢諷於巡撫，輒左袒。某年元旦，行朝賀禮歸，將軍即具章劾知縣朝賀失儀，當大不敬，以為巡撫且負失察之咎，不敢迴護矣。事聞，朝旨果以讓巡撫，巡撫憤懣而無可奈何。其從者偶語於酒肆中，為某訟師所聞，即大言曰：「了此，八字足矣。」從者驚詢之，則曰：「何易言耶！予我三千金我即傳汝。」從者陰以白巡撫，巡撫喜，諾之。訟師曰：「試於奏牘中加『參列前班，不遑後顧』八字，則巡撫無事矣。」巡撫思之良然，遂入奏牘，而朝旨果又轉詰將軍。蓋巡撫、將軍朝賀皆前列，不能顧及末吏，若將軍親見此令失儀，則將軍亦自失儀矣，將軍遂以此失職，而巡撫與知縣皆無事。

訟師龔某多譎計，有以醉誤殺其妻者，蓋酒後持刀切肉，妻來與之戲，戲擬其脰，殊矣，大驚，問計於龔，龔曰：「汝鄰人王大奎者，狂且也，可誘之至家刃之，與若妻尸同置於地，提二人之頭顱而詣官自首，則以殺姦而斃妻，無大罪也。」

#### 周某唆趙某訴訟

周屠，初非屠也，少時為貴公子，後敗，於是為屠。其父嘗為某省太守，恃其戚某為京都權要，因恣為不法，民不堪命，訟之省者屢矣。大吏不能庇，以告周，諷令辭職。既歸，則包攬詞訟，武斷鄉曲，所入與作吏時略等。周喜曰：「吾今而後知紳之足以致富也，何必官？」

先是，鄉人趙某者以小康聞，有田與周接壤，經界不清，恆起糾葛。周怒，糾眾拔界而據之，召人佃焉。趙本愿，又懼周勢，弗敢抗，則以券歸周，曰：「吾弗欲結怨，且田已歸彼，不如因而結之。」周以為諂己，且以趙長厚可欺，亦佯與交歡。

趙之鄰沈某素無，嘗醉恣趙，趙避之，沈追扶趙，趙子亦虎而冠者，見而怒，推沈墮之河，趙急救得不死，以是相忤。里有文昌會，每歲首，輒群聚而飲宴，會中人按年輸值，有田□頃，為會產，趙、沈皆與焉。於是值趙為主，以產事與沈有違言，沈以宿忿，復毆辱趙。周聞之，大喜，謂沈弗讓，而唆趙訟之官，曰：「吾為子助。」趙信之，因訟焉。頃之，周語趙，事大棘手，官索酬重，必與之。趙計酬，與所損略相等，欲弗訟。周曰：「不可，官事非兒戲，訟之作輟，寧由爾邪？」又故激之，趙不得已，忍痛與如數。未幾，周又曰：「事難矣，官已准爾，而沈訟之省，即官亦弗能庇，奈何？」趙大懼，屬周為之謀，周曰：「省中大吏皆余舊友，救爾不難，顧非千金不可。」趙曰：「吾安所得此？」周沈吟曰：「今官中非賄不行，非可以一紙訟詞爭曲直者。且吾聞某要人為沈借箸，不速了，子必無幸，無已，子以券來，吾貸爾可耳。」趙懼其言，又不解官事，以為事良危，則勉措半數而貸其半於周，署券約償。已而聞沈實未訟，皆周為之，則怒不可遏，往與拚，周則縛而送之官，以誑詐罪之。趙老，又憤怒苦痛，死於獄。趙子商於外，聞之則亟歸，糾諸無賴，夜塗面持火炬利刃，破周戶入，擒周，縛之柱，徧淫其婦女，迺盡殺之。復以火燒殺周，劫其財，縱火焚屋而遁。是役也，周氏殲焉。

周子有妾王氏方在母家，以故得免，有子即屠，時年□三，英慧有志氣，助母訟，而官以周冒己名得賄，已實無分，故大怒周。又以周死莫為毒，乃為廣捕延案，久之未得犯，王又改嫁去。屠流為丐，走京師，訪其戚某者，則同時犯案，謫戍新疆，流蕩數年，輾轉至江漢，乞於市。趙之鄰人沈某者，時亦為乞，遇之，沈言一月前見趙子在此甚豪，尾之，下江輪去。屠約沈共往覓之，沈不可，屠曰：「彼產悉余家所劫，苟壁返，必與爾分。」沈喜，從之。往來蘇皖間，卒不得，沈意漸急，而屠志益堅。一日，至蕪湖某廟，天雨，有數人避入廟，操鄉音，出見，則趙子也。大喜，告沈，沈曰：「不可，彼死，吾弗知其居，產何可得也？不如尾之。」屠從之。雨霽，趙子出，二人尾一處，趙子匆匆入。誌其里居，返而謀之，議定，夜半撬門入，聞鼾聲起，沈往叩門。趙子起啟戶，叱問誰何，屠舉刀劈其首，裂為二。有婦人出，大呼，亦殺之。因聚火焚屋，二人佯為救火者，盡掠所有返。分訖，屠乃歸里，購小屋居之。未幾，所得資漸罄，大懼，有屠某，見而收為徒。屠死，無子，肆屬周屠，周屠善營生，鄉之市肉者，必之周屠。屠後又富矣，然較其父產，弗逮千之一耳。

#### 上海教民占田廬案

李超瓊字紫璫，四川人，光緒時以名翰林出官江蘇。機變有吏才，其折獄也，不規規於繩尺，常奇妙出人意表。令上海時，天主教民橫甚，前令即以教案去者也，李至，即與神甫法人某極意交歡，抵任一月，案無留牘，獨教案悉置不問，邑人爭怪之。一日，有鄉民投狀，稱田廬為教民某甲所佔，李審甲惡，立擒而嚴鞠之。甫坐堂皇，一人投書公座，李受書，拍案大怒曰：「我何人？此何地？強佔人田廬何事？敢以書來關說耶！」取書碎裂之，令役以亂棍逐投書人出，置甲於獄，不復問。

少選，神甫至，李執禮甚恭，而神甫殊負氣，卒然問李曰：「我二人交情何如？」李曰：「善也。」曰：「然則何為見辱？」曰：「不敢。」曰：「君自辱我，何復掩飾？」李佯為惶恐狀，曰：「實未開罪，小人之讒，君毋疑焉。」神甫作色曰：「誑言，大罪惡也，君奈何故蹈之？君更不承者，余二人之交且絕。」李曰：「不知君意旨所在，明以告我何如？」曰：「頃君擒甲，將治以罪，有諸？」曰：「然。」曰：「甲非作奸犯科者，余有書請釋，君見之否？」曰：「書固見之，人亦將釋矣。」曰：「然則何為辱余使？」李訝曰：「乃有此謠諑耶？君殊誤信。」神甫大忿曰：「君猶欲欺人耶？余書且為君所碎，茲事安可假！」李瞿然，探袖出原書曰：「幸有此語，書固完好，謠諑可明矣。」蓋李知神甫必有請托，平日往來之函悉同式，故預置一枚於公座，所碎者非原書也。至是，神甫默然無語，李揶揄之曰：「君不云乎，誑言，大罪惡也，尊使敢欺君，教中亦有罰條否？」神甫慙然曰：「余為此輩所給，今歸，當盡除其名，甲聽君辦，不復乞情矣。」李曰：「謹如命。」

神甫既去，李復升座，提某甲出，答一千，荷校一月，田廬悉判歸原主。更檢前此所延攔關涉教民之案，按名擒治之，神甫亦終不過問焉。



檢察某者，以巡警部衛生司主事兼巡警檢察事，值夜班，留廳署。僉事與談，告以適所檢驗事，相與研究之，檢察曰：「從來江湖無善士，店家窩匪為匪事常有，不可信。死者之為玉器夥，無確證，貨包已失，可捏造，住客為誰，我輩未之見。使我為政，今日必帶店主掌櫃歸。」僉事曰：「不然，店客固不一，此號客，曾有見之者，有與往來談笑者，玉器夥，更有曾與交易者，店主縱為惡，不能盡掩諸客口。以我所見，此號客不獲，終難水落石出也。」檢察曰：「不然，君之意，以為房屬此客住，有死者，縱非手所殺，必有關涉事。以我見，如所語，此號住客，在店已半載，欲為姦亂，何不早措手？且欠房膳金，境蓋迫，彼能殺人，何若是之窘？」僉事曰：「不然，客殺人，非我所敢臆，特與此案不能無所涉。使非然者，胡為事起而人逸？以我見，參子語，店事誠不敢盡信，或知其隱而故。縱所謂房膳金者，乃以自卸責，以明客之遁，於店為無益，斯可以免詰。我今悔不帶店主或掌櫃，得與君共訊之。」檢察曰：「是亦毋須，如君語，此客必有其人，得其人，案自了。我輩今且思之，客之遁，出何道乎？將走漢，將走津？」僉事曰：「不能，客無篋。」檢察曰：「將匿於他店乎？」僉事曰：「不能，貨包所到，必有識之者。」檢察曰：「姑寮乎？」僉事曰：「亦不能，宵尚可，不易為終日計。」檢察曰：「其荒野乎？小窪之南乎？天壇之間乎？」「或有之，寺刹之中，貧民之家，殆不易有消息也。」檢察則轉念曰：「是亦不能，彼攜玉器，適荒野，誰用之者？」僉事曰：「迂哉，彼攜玉器而必如常法以求售者？今日一日，輩早獲之矣。」語次，鐘鳴，檢察曰：「吾今且巡班，而暇與子參閱謎，行矣，明日談。」則易其制衣草鞋，橐橐而自去。

僉事者，家於晉，孑身留京，宿逆旅。時既晚，亦無歸意，躑躅室中，輾轉所檢事。倦而坐，復起行，旋又倚榻而假寐，自語曰：「遁乎？必遁，無留京理。何往乎？近畿一帶。驟車乎？步行乎？不能，是將遁，必謀速，何物最速？汽車乎？南走漢，東走津，則離京矣，吾何而弋之者！屈指計之，其離店已一日矣，遁津乎？匪特津也，登舟矣。遁漢乎？宿彰德矣，吾何從而弋之者。」瞿然曰：「此予至部第一件承辦案也，萬不可使遁，萬不可使遁。雖然，遁矣，遁矣！」轉念曰：「速乎，或猶留京，徐一日以定所向乎？」自解曰：「亦不然，玉器一包，縱如單所開，不足以供大策畫，仍易錢耳。賣之乎果客也，彼無售處。質之乎？於理為近。雖然，所攜又太多，將啟質庫疑，非也，非也。」躍然起，坐於榻曰：「我愚矣，彼離京而售，誰識之？」憮然曰：「漢口乎？大商場也，雖然，太遠。亦不然，沿鐵道而數，隨處皆可售也。彰德乎？果南走，今日必售之彰德，今吾何術以遮之者？聽之而已。或東走乎？得之矣，有電話在，雖不在津，盍一訊？」急起行，向牆而立，傳電話至津。

僉事方傳電話，檢察躍而入，曰：「事乃大快。」僉事曰：「何如？」檢察曰：「適所言者，吾已得之矣。」僉事曰：「何如？」檢察曰：「適出門，吾順道南轉，過天壇，則有至可疑之跡，發於道旁茶棚。」僉事曰：「何如？」檢察曰：「夜深矣，乃有坐而啜茗者，審視之，則其所攜者玉器包也，吾乃執以俱來。」僉事曰：「有是乎？人何在？待吾訊之。」

僉事出訊所獲者，供為琉璃廠大升玉器鋪夥，京東人楊立三，晨攜包出店，在果子巷口，值其戚永定門外王某，告以要事待商，因偕至其家，則以新生子三朝作湯餅，堅留晚酌。及歸已，日暮，路長行倦，在天壇旁茶棚啜茗，突蒙巡班老爺擊案。僉事方遲疑，欲提旅館侍者質訊，檢所攜玉器包，見所攜玉器，有與德恆號開單相符者。反覆間，忽睹包裹角上有戳記，審之，則大升玉器鋪也。乃責之曰：「巡警新章，鐘後，店鋪均掩門，不得有串客人等攜包出外行走，汝為店夥，豈不知？乃猶攜包啜茗乎？是宜懲，不汝貸。」於是值役執黑索，擁立三以去。

僉事退，面檢察，檢察愕然曰：「君何不一訊之？」僉事曰：「訊之矣。」檢察曰：「否，予所謂者，旅館事也。」僉事曰：「此非德恆鋪貨包，攜貨包者，遍內外城皆是，何能一一訊以旅館事？」檢察曰：「拙哉，君之承審也，罪人肯持明證以示君乎？有店夥在，胡不質之？」僉事曰：「然，罪人斷無持明證以示吾者。君盍思攜貨包者，遍城內外，所攜貨包，決不假他人手？人殺德恆店夥，何處得大升店包？縱已彌縫，曷不取他袂易之？尚留此玉器之包，藏其殊別之點以示君，而待予之反覆詳審也。」檢察曰：「雖然，人情鬼域，安知不與旅館通，竊人袂以為嫁禍計乎？」僉事曰：「然如君言，人皆莫我拙，我作旅館侍者，將證我店主與殺人賊謀耳？」檢察曰：「審判事，毋寧信人為惡。」僉事曰：「人猶在所，明日任君為之，何如？」

明日，僉事奉堂官命赴天津查此事，既登車，則見別一車之裏門角坐一人，左手貫翠玉鐲，色燦然，攜黃布包，面左向，不可睹。至津，方下車，則遇天津警長，僉事握其手而勞之曰：「在此不可談，試觀彼。」警長順其指，急釋僉事手，奔而前，突阻一客之路。客何人，即僉事車中所遇之人也。

客惶然顧曰：「胡為者？」警長曰：「無他，談話耳，汝不觀我衣警服乎？汝何為者？自何來？」客期期曰：「通州。」警長曰：「通州乎？然則客昨宿京矣，亦聞京城有事乎？」客曰：「未聞，我未宿京，徑來耳。」警長曰：「徑來乎？則吾將問汝，汝何時登汽車？」客曰：「今晨。」警長曰：「經何處？」客曰：「不經何處。」警長曰：「至津始下車乎？」客曰：「然。」警長曰：「來津何事？」客曰：「將訪戚友。」警長曰：「何人？」客曰：「姓王。」警長曰：「止，通州抵京有鐵道，通州抵津無鐵道，此為京城東來第一次車，在京七時三十分開行，京通車尚未到，汝由通州來，安得今晨上車？安得不宿京？」客曰：「否否，我固宿京，適語訛耳。」警長曰：「然，汝亦宿京矣。吾問汝，汝何處人？」客曰：「異哉，我不云通州乎？」警長曰：「通州矣，然則鄉乎，城乎？」客曰：「我耕者耳，惡得在城！」警長則疾指其腕曰：「汝耕者乎？是胡為者？」客立變色曰：「是，是固非我有。」警長曰：「非汝有乎？顧是物乃至有關係，吾料必有二，汝無恐，吾將搜汝衣。」客曰：「不能。」警長曰：「不能乎？試觀吾身，吾今以警權禁汝，不容汝不能。」少選，巡警屬至，觀者如堵牆。巡警驅人，人略退，圍立成環形，各引其領張其目。指以問客曰：「鐲有三，胡為貫其一？凡此零星物，汝之耕，豈種玉者？」客顧其聲曰：「冤哉，是吾舅氏屬我攜津者，我惡得有是！」警長曰：「汝舅何業乎？」客曰：「玉耳。」警長曰：「設肆於何處？」客曰：「通州西門大街萬利。」紛擾間，僉事已展包，尋其角，則固門框胡同德恆字號也。乃止警長曰：「得之矣，字號已符，復何遁？」且舉包以示客曰：「京城門框胡同德恆玉器鋪夥李金玉昌為人所殺，失其玉器包，吾方奉文捕汝，汝不信，盍觀此！」則啟其襟，出文書，露一角曰：「汝萬利，今不利矣。」顧警長曰：「請子令，且寄所。」於是巡警四人趨而前，執其人，挈其贓，而羈之於車站巡警派出所。

警長語僉事曰：「君為此來耶？」僉事曰：「子車何在？能同乘否？」警長曰：「可。」出站，則有馬車在，二人同升，御者請所之，僉事謂警長曰：「今且詣貴署。」御者諾而行。僉事乃出所懷之文書，展以示之，曰：「是固非為彼也。」警長取閱，羈然曰：「乃為此耶，此早具而待。」俄頃，車及門，相將下，入辦事室。少頃，進午餐，餐已，僉事別警長登車，警長則派巡警二人挈人與贓從之。

閱三時，僉事乘車至京師前門矣，天津巡警二，車站巡警四，或挈黃布包，或持翡翠鐲，繫一人，從車後，經大街，折而西，以至於外城總廳之公署。

入門，則聞詰責聲，蓋方訊事也。僉事問同署中人曰：「有案耶？」則答曰：「昨事耳，君不知耶？檢察公以子為儒不任事，昨夜已詣宅，特遣君至津，今日彼為政矣。」曰：「咄，彼僞父乃以我為儒，試觀儒者之所為。」語未畢，檢察已退，突見僉事，道勞苦。僉事曰：「有少事，幸恕我，容後談。」則出訊所獲，提店夥老王質之，一鞠而伏。

疊供，立詣部，回堂，堂官曰：「君曾詣津乎？」僉事曰：「歸矣。」堂官曰：「何速？」僉事曰：「今晨接知會，即乘早車往，不敢遲。」堂官曰：「昨午一區案，須速訊。」僉事曰：「已破獲。」堂官曰：「某所訊耶？吾固遣劄子。」僉事曰：「否，僉事昨勘歸，已略得端緒，即傳電話問津局，屬在車站留意。今晨出，乃適與逮犯同車，當會津警執之歸，頃已取供，謹呈閱。」

堂官受而讀之，其詞曰：「外城巡警總廳呈，所有右一區呈報中興旅館住客殺人劫物兇犯脫逃案一件，相應據劄訊情形，摘錄供詞，開具清單，呈部核明奏咨辦理可也。謹呈。」至其清單之所開具者，則曰：「中興旅館住客陳興法殺死德恆玉器鋪夥李金玉昌劫去貨包乘間脫逃一案，僉事上行走分省知縣某某據勘得，【中空】解廳研訊。據兇犯陳興法供，年四十七歲，通州人，父母雙

亡，兄弟俱無，妻子已故。向在通州西門大街德成洋貨店生理，去年臘底，該店折本閉歇，在通無處謀生。今春正月，由通來京，住居西河沿中興旅館二〇四號房內。這幾個月來，旅費告竭，在京尋人不著，告貸無門，正在進退為難，這死者李玉昌，與小人素無仇隙，禍緣當日店中到有大批客人，聲勢喧赫，行李眾多，店中招呼不開。這李玉昌在院中站不住，便到小人房內閒談，取笑小人鄉下人，沒中用的材料。小人羞憤成怒，不合與之口角，順手取切白肉小刀，作勢威嚇，一時失手，刺中左胸，登時倒地斃命。小人見勢不佳，見財起意，取得這李玉昌所攜玉器貨包，思量逃走，恐怕被人看破，將房門仍舊鎖上，溜出店門，店中人雜，無人留意。小人出店後，冒充賣貨，在小李紗帽胡同喜順下處混過一夜，次早，明知有人查問，不敢露面，即至南小窪龍泉寺一帶藏身。第二夜，聞得廳上已經獲人，希圖脫走，當到東車站搭通州車，情急慌忙，誤購天津車票上車，意圖到津再走。後見有人上車，認是廳上老爺，情知不妙。車到楊村，等候交車，心想走下，適車門被老爺攔阻，不敢闖過。到津後，即蒙盤詰獲住的。茲蒙提訊，小人不敢虛捏，總求恩典就是。所供是實。」

堂官閱畢，交僉事曰：「辦事殊迅速。昨者某某言，方以子為儒。」僉事曰：「仗大人訓誨，幸獲耳。」堂官曰：「是宜補店主諸人供。」僉事曰：「是，特先請示，尚容敘稿。」堂官領首。僉事出，乃面檢察曰：「何如？」檢察拱手曰：「讓君一籌，幸恕唐突。」僉事曰：「豈敢，是亦幸耳。雖然，奇情異想，余終讓子。特天下奇事少而常事多，客則客耳，殺人則殺人耳，必求特異之情，非常之謀，以推其事之真相，而真相乃愈遠。如斯案者，吾不敢謂不得力於余之拙也。」檢察唯唯謝過。於是備文呈部，如例辦結。

### 懷寧斃倪玉貞案

安徽懷寧縣之五道街王某官京師，物故久矣，有子曰樹屏，未受室，坐擁資產。姊曰麗芙，長樹屏一齡，樹屏幼讀書，麗芙隨母習女紅。母年邁多病，因吸鴉片，麗芙司其事，久之，而麗芙亦隸名於黑籍。樹屏體素弱，不能多讀，師恆放任之，暇輒隨姊吸煙以為樂。麗芙時年〇九，情實漸闕，而曖昧之事，遂闕傳於外，所憤憤者，其母而已。

麗芙夫家梁姓，亦宦族，梁氏子就學於某校。麗芙既嫁，樹屏日益憔悴，母不察，急思為之擇婦。有舊戚倪氏者，世業饒，家亦富厚，女曰玉貞，年與樹屏相若，遂論婚焉。問名納采，諸禮咸備，母乃使人迎麗芙返皖，囊內政，婿以就學，不能偕來。麗芙歸，往樹屏室，責之曰：「今而後，但見新人笑，那聞舊人哭？茲與汝約，苟與新婦諧伉儷者，吾將以白綾繫頸，畢命汝前，吾魂必蜿蜒於汝夫婦之床第。」樹屏聞之，俯首不語。

花燭之夕，麗芙引樹屏至祕室，誠以勿與玉貞綢繆，樹屏曰：「我可從命，然亦安足使姊之不疑？」曰：「我自育術。」於是出紅線數縷，為樹屏縫其私作小結束，曰：「汝自去休，晨來，我將驗汝。」樹屏不得已，謹如約。天明，樹屏急往就麗芙，袒衣使驗之，麗芙大樂，自是麗芙實代玉貞之職。久之，玉貞察樹屏舉動而大悟，言語間，遂不能不謗及麗芙，而殺機於是伏矣。

光緒丙戌五月六日，凡為父母者，例接其既嫁女以歸寧。及暮，玉貞歸，微有酒意。樹屏忽與麗芙計議，將死玉貞，麗芙曰：「計安出？」樹屏曰：「彼嗜飲，若再以酒促之，俟其大醉，我扼其吭，姊以羅帶縊殺之，以暴疾告其家，大事畢矣。」麗芙允之。樹屏乃含笑入玉貞房，備極親暱，復命婢令庖人進饌備酒。未幾，夫婦相對，觥盞交錯，樹屏累以大杯相勸，玉貞連進數觥，而玉山頹矣。樹屏令婢去，曰：「將就寢。」少頃，麗芙來，樹屏急起相迓，詢之曰：「攜繩未？」麗芙曰：「否。」言未已，覺窗外忽有窸窣聲，麗芙命樹屏出視之，良久，笑語麗芙曰：「外有蛇，蜿蜒蕉葉爾。」麗芙忽遙語樹屏曰：「試捉之。」樹屏如言，馳入室，麗芙手已握剪，使樹屏以蛇持近玉貞口，己則以剪斷其尾，蛇負痛，奔入玉貞腹，玉貞遂騰撲於床，不三五擲，死矣。時已破曉，樹屏令麗芙遁，呼侍婢，告以暴死狀，訃聞於倪。玉貞母率其媳齊氏來奔喪，察玉貞死狀，憤不能平，鳴之官。懷寧令往勘，時腹已腫，乃盡褫上下衣，反復詳視，無傷痕，口齒亦無毒質。官將訶責倪，其媳注視死者下體，忽大呼曰：「結縊近一年，而小姑身猶處子，何也？」時樹屏色頓變，一訊而服，乃械之回署，繫於獄。樹屏百計請託，有為之致書於令者，樹屏又重賄倪，倪以案無佐證，亦不苛求，而樹屏遂出獄，與麗芙相狎如初矣。

### 秋瑾冤死案

山陰秋女士瑾之死，為紹興守貴福所殺也，桐城吳芝瑛女士經紀其喪，芝瑛確訪其事，而知為冤。蓋秋自被逮後，即入山陰獄，次日夜深，正商明禁婆為解刑具，具紙筆作書，忽聞叩門聲急，禁婆隔門與語，答以覆審之事，趣禁婆速啟門。門闢，燈光燭天，兵士列隊，如臨大敵。禁婆入見秋，戰慄不能出一言，秋曰：「汝勿怖，待我出門往觀。」及獄門，知有變，語兵士曰：「汝暫息燈，容我凝神片刻，有語問縣官。」及見令，詢以：「予犯何罪至此？欲一見貴福，死無憾。」令曰：「吾極知汝冤，無回天力，奈何？且事已至此，見貴福胡為者？」秋迺與令約三事，一請作書別親友，一臨刑不能脫衣帶，一不得梟首示眾。令許以後二事，秋謝之，即有兵士前後掖之行，秋斥曰：「吾固能行，何掖為？」及至軒亭口，秋從容語刑人曰：「且住，容我一望，有無親友來別我。」乃張目四顧，復閉目曰：「可矣。」遂就義。時光緒丁未六月下旬也。秋為貴之義女，嫁湘人某。

### 色旺落爾布桑保被殺案

光緒時，蒙古科爾沁圖什業圖親王色旺落爾布桑保者，為哲里木盟長，奢淫貪虐，役使蒙民，土木繁興，備極壯麗。廣購珍玩服御，花木奇石，遠者求之閩粵，近亦輦自京師。蒙民皆自備資斧以供役，偶損失，必責賠，或處死刑。嘗以小過笞人至死，需索不遂，縛其人，置閤室，令瘦斃以為快。好漁色，多內寵，其嫡福晉拉什曼都克久失寵，三福晉擅專房，多預外事，拉什曼都克以是尤怨色旺落爾布桑保矣。

光緒庚子八月，扎薩克圖旗就撫匪首王洛虎、剛保、森保等復叛，殺掠各盟旗，色旺落爾布桑保大懼，急募壯丁自衛。辛丑三月，以欠餉久不給，衛兵譁變。台吉額力登烏卓勒等久蓄異志，至是，遂招集散兵，作亂於貝勒海畢。色旺落爾布桑保與近侍夜走鄂遜鄂爾圖廟，亂黨追及之，色旺落爾布桑保不得已，誓改過自新，書手諭，令近侍西郎阿持示亂黨。亂黨裂其書，大呼曰：「此時悔過，無及矣，宜速自決。」色旺落爾布桑保遂引帶自決。護印協理台吉以色旺落爾布桑保暴斃，告帮辦盟務札賚特王，且上盟長印信。五月，札賚特王呈理藩部代奏，得旨權補盟長。而色旺落爾布桑保無後，以喇嘛業西巴丹承繼，議定尚未行也。時已革副盟長扎薩克圖王烏泰方避亂黑龍江省城，聞變，思復得盟長，且嫉札賚特王之倉卒出己上也。即疏陳亂狀，並擅以己意推舉盟長奏事之權。疏入，德宗始知色旺落爾布桑保非考終，〇二月，派兵部尚書裕德馳驛前往查辦，哲盟盟長由達爾漢王暫署。

王寅二月，裕德至奉天，以亂黨花里亞孫等實逼其自縊，罪有主名，分條具奏。事下刑部理藩部速議，磔花里亞孫，斬花連、托克托、呼約木加卜三人，從犯論罪有差，福晉協理台吉及札賚特王均原情免議。〇二月，奉天將軍復奏，以業喜海順承襲王爵圖旗，事略定。未幾，而丹贊尼瑪爭襲之案又起。

丹贊尼瑪為色旺落爾布桑保之從父，業喜海順雖於色旺落爾布桑保為從子，而服屬已疏，徒以諂事福晉，得越次承襲。丹贊尼瑪心弗平，欲以其子代之。獄事結後之三年為乙巳，丹贊尼瑪以協理台吉等實主持弒逆，蒙蔽內外，愆於肅親王隆勳，時隆勳方奉命赴蒙古查辦事件也。初，花里亞孫等之誅也，伏法者僅四人，諸從逆者多逍遙法外，或且迎福晉意旨，擢顯秩，握重權，蒙民益不平。隆勳以案已奏結，不容更有變，而蒙民劫眾，又不可容其紛擾，乃屬其事於盟長札賚特王，札賚特王以強力制之，眾愈怨。協理台吉又嗾使福晉攜業喜海順至京，訴於理藩院，復籍沒與丹贊尼瑪連名呈控者數人之家，民怒愈甚，遂糾眾釀財，資丹贊尼瑪人都控告。丙午〇二月，奉天將軍奏革丹贊尼瑪台吉。丁未正月，丹贊尼瑪與其台吉〇人皆為步軍統領捕獲，奏交理藩部審訊，而丹贊尼瑪之子婦噶吉瑪復為其翁訟冤。同時復有人奏參丹贊尼瑪威逼親藩，遂奉旨一併交奉天將軍訊辦。丹贊尼瑪既被捕，其家屬遂與俄人多索夫訂借款項為訟費，訂明攤派牲畜一千匹以償，然牲畜籍沒者既不可得，其未籍沒者亦被禁不得出境。乃謀聚眾強取，怨毒相尋，俶擾日甚。協理台吉等既聲稱丹贊尼瑪連結俄人謀寇蒙境，俄人復照會官府追索牲畜，於是盜賊交涉，逆案爭繼，乃混合而為一。俄人至奉天防營拿獲丹贊尼瑪長子必利圖及從人七，搜其身，僅土槍七支，鉛彈三〇六粒，而翼長某徇部下邀功之

請，遽指為逆匪，請予誅。東三省總督以為此皆奉旨飭拿之犯，不應含混就地正法，批交奉天府訊辦。久之，始訊明丹贊尼瑪爭襲安控及強取牲畜擅縛蒙員情事，惟謀叛事實無佐證，判決丹贊尼瑪與必利圖均監禁五年。其俄人交涉，別由交涉司議結。奏聞，如議。

### 鹿文端查辦貽穀案

光緒丁未、戊申間，領軍機者慶王奕劻、張之洞、袁世凱外，尚有鹿傳霖。鹿謹厚而性崛強，雖委蛇樞府，無所建白，查辦貽穀案，頗見頭角。貽為理藩院尚書銜遠城將軍兼墾務大臣，嘗責令蒙旗報效地畝，又設公司，以賤值購買，及出售，則往往得善價，家本饒裕，至是益富。尋與副都統文哲理不協，文遽以婪贓貽劾，孝欽后命鹿查辦，貳之者為紹英。鹿乃奏調故吏樊增祥隨行，樊參謀帷幄，其一切查辦狀況，具見奏摺。然貽獨能再接再厲，終得脫身，蓋金錢之魔力為之也。鹿諡文端，直隸定興人。

### 寧德斃羽士案

楊紹暄，寧德人，家殷實，所居去縣數里，宅後有園，極曠輿。紹暄性恬穆，吟嘯其間，翛然也。園之左有塘，人以楊氏塘呼之。

某歲夏，有一羽士丐於其門，索無厭，紹暄叱之出，羽士詬之，家人忿，鞭焉，羽士遂佯死，臥隴畔，久之，踉蹌去。翌日，塘中得一尸，服羽士裝，鄒人莫能隱，白之里正。里正固嘗與紹暄涉訟不敵，欲報之者屢矣，且微聞其鞭羽士事，遂報之縣，謂紹暄斃羽士於塘。縣宰得牒，逮紹暄，責楚無虛日，為之訟冤者並治之。紹暄不勝苦，將誣服矣。

定讞之日，適羽士復來寧德，里正悉之，懼事且敗，乃賄以金趣之去，人固莫之知也。無何，縣聞之郡，郡守鄭某以清介聞，見而疑焉，發尸重勘之，背現傷痕，大如盆，蓋椎擊者。時里正亦在，見狀色陡變，且強辯不已。蓋紹暄鞭羽士，固不得有椎痕也。守知有別情，且疑里正所為，詰之，不少承，掠之，不承如故。鄭乃使人夜抵其家，作鬼語，里正素神鬼神者，遂吐實。蓋死者為其友，里正嘗貸其家，至是索償，里正無以應，乃以椎斃之，且為之服羽士服而墮於塘中也。乃釋紹暄，置里正於典，縣宰及詭為證者咸論罪，而羽士亦渺矣。

### 鄭贊園審私種鴛粟案

鄭贊園令連江時，以清靜為政，務與民休息。摘奸無遺，尤具折獄才。一日有呼於堂者曰：「吾罪人也，以無子故，誤繼族姪，有飯不得食，有衣不得衣，訟四官，不能直。今且以違禁誣吾於禁煙長官，將豬【字出《禮記》，謂毀壞也。】吾廬矣。」視其人，則白髮皤然，鄉中一老叟也。問姓名居里，則王姓義名，世居瑄江，其地為由福州入連之往來孔道也。

時煙禁嚴，私種鴛粟者，多下種暗隙，有密報者，驗得實，沒其田入官，即徵價於鄉之富室，以分之二賞報者。種戶逃避，則撤其廬焚之，以餘椽斷瓦列道旁，為故犯之戒。鄭與道委禁煙員林某方出巡，以要公先歸，林取道瑄江，將巡視諸鄉，清近城毒卉。聞老人言，知王義所居地，即林所巡處也，急命輿出，命義後隨，沿途問其姪何名，以質對，且行且語，不二時，至矣。鄉中聚父老甚眾，見先驅至，皆譁曰：「縣官來矣，今日不死質，吾屬不得安枕也。」

鄭輿行近王氏祠，見鄉民集者愈眾，圍繞祠門，輿擠不得前。隨行者喝讓道，鄭急止之，步行入，見林與質俱在，林色甚怒，坐定，告鄭曰：「質報其叔私種，吾欲往視，鄉民擁塞祠門，不聽出，非嚴治其首，後此諸鄉皆不得往矣。」言畢欲起，鄭笑止之，謂質曰：「爾叔在是，爾何不將其私種地及種畝若干，明證吾前，有吾在，爾叔不敢仇，吾且厚賞爾，使得貲返。」質曰：「吾叔剛愎，吾累諫不從，今懼累來言，非為賞也。」鄭曰：「爾能導往視乎？」質曰：「吾叔黨盛，門外皆助叔者，吾出，必為所困。」鄭乃謂義曰：「爾無犯禁，何以眾阻官，不令散歸？吾先以違抗治爾矣。」質聞言大悅。義快快出，鄭命警兵隨之，使私慰義，義至門外，呼曰：「諸鄉鄰且歸，聽縣官出，縣官明察，且為吾昭雪也。」眾未信，義乃就其中年長者，耳語良久，年長者復告眾，乃散。

方義出時，鄭復問質曰：「爾叔富乎？」曰：「富。」「爾繼為子幾年矣？」曰：「九年。」曰：「相待如何？」曰：「始甚佳，後復娶妻，欲自生子，乃置我不問。」曰：「今尚同居乎？」曰：「雖同居，而緩急不相通，我自為計，叔不加恤也。」鄭頷之。適義入，問曰：「眾散乎？」義曰：「散矣。」乃顧曰：「爾二人可與我同行。」

既至，見田在大道旁，以新秧未布，舊歲遺藁尚寸寸留地上。質指田之後墜，有小畦二，土壘壘然。遠視，無所見，近察之，果有煙種。義欲有言，鄭禁之。適林至，鄭與之指點村莊，言他事。良久，忽指一巨室，問義曰：「此為爾居乎？」義曰：「是。」鄭曰：「吾適行疲，爾所居較祠近，吾欲小憩，爾可為導。」義諾，鄭命質同行。時鄉民觀者甚眾，見鄭欲至義家，皆從之。

至門，見閤閤甚峻，入其庭，兩旁皆積粟倉，倉側小屋數椽，廳事雕漆甚麗，惟無陳設。坐定，四顧甚久，忽問質曰：「爾屋何在？」質色變，不即言，大聲促之，乃指倉旁小屋。鄭立起，招林同人，見一婦倉皇，方以手探灶下，逼視之，則鴛粟種一束，有未破者，有已破取其子，但存外枯榦者，牀下煙盤一，煙膏及煙具皆備。鄭命人持出，質見事敗，色甚慘沮，然尚欲狡辯。鄭復命搜其身，得一小包，尚餘鴛粟子無數，乃指質笑曰：「爾尚何言？爾言叔富，彼非窮無復之，豈肯鋌而走險？且私種者多在荒僻，孰肯於官道旁？明知必沒收，以廣沃良田，輕擲為此者？況他處苗已徑寸，彼所種者獨未發芽，當此春雨纏綿，豈有歷時既多，而煙畦土尚塊塊鋤痕久不溶解？爾煙容滿面，蕩產破家，爾叔難滿所求，積嫌已久，聞禁煙員蒞臨，故臨時為之，欲以是為邀賞資，且陷爾叔。今奸謀盡露，罪無可遁，爾縱欲不承，能為爾恕乎？」質面色慘白，不敢復言，乃命護勇繫之，先押歸。少頃，亦至署，檢舊案，則義告質吸煙蕩產事，卷盈尺。明日，瑄江人聞質被收，來訴其盜牛偷菜者又數家，提質出，判如律，置之於獄，命義別擇賢嗣。案既結，一邑稱神明焉。

### 霍三明四串騙案

霍三者，正紅旗漢軍副都統霍倫泰，明四者，法部主事明安太也。宣統己酉，冀州有寇李氏者，以其夫恆禮病瘋，為族人合謀霸產，曾起訴於冀州保定各審判廳，案雖結，李不甘也。乃入京謀上訴，為傭婦王張氏所知，告以倫泰、安太至有權力，若相助，事必濟。李乃乞為介紹，先後與倫泰、安太相見，二人利其多金，乃串騙之，未幾而李悟。

倫泰之姪錫恆調，若發覺，禍且連及，因喉恆禮誣告李有戀姦圖害情事，倫泰又謀劫李，關於大理院門前，為院所知，乃將倫泰、安太奏革歸案。前後所騙凡八次，贓銀萬餘金，乃判決倫泰、安太各除本身旗檔，發巴塘效力贖罪，餘定為二年半徒刑。

### 林王祖塋案

浙東有林、王二姓者，聚族而居，林族大而貧，王丁少而富，其祖塋皆在村北，阡陌相連，每春秋佳日，則二姓男女，群聚致祭焉。忽村中來一堪輿家，自言能相陰陽二宅，為人決禍福，林族有神其說者，告眾，令至祖塋視之。相其前，嘖嘖贊不絕，登其隴，忽大驚，環顧久之，指其後一塋曰：「此誰氏墳也？」眾以王對，點首至再，曰：「且歸言之。」既至村，眾爭請其說，堪輿家曰：「貴塋，吉穴也，主世大富貴。惟壓於王氏，故族雖盛而無大貴顯，年之後，王將衰，能以此時夷之，貴族其興秋？」林族厚謝之，遂與王族漸不相能。有佃王氏田者，相戒不納租穀，祭之日，王後至，則林氏男女據其墳，先至，則撤其祭品擲之。王亦憤不相避，於是每祭必鬪，每鬪必訟。然林貧，訟不得直，王丁薄，鬪則每敗，肇釁非一日矣。

宣統辛亥秋祭，有田翁者，欲聯二氏之好，令各異時日而祭，以息釁，王許之。而林欲佔先，且命王於致祭之前，必告林，代定時日。田返，傳述，王之眾大憤，與議者皆曰：「是欲滅吾族也。彼得先祭，吾已示弱於人，復聽定時日，彼故擇凶辰，吾族必受其害，畏敵自禍，祖宗將不血食矣。」議久之，卒相持不下。王之族眾，告於先靈，誓以死抗，乃謝田，仍期以同日致祭焉。至期，各戒備，以壯丁上墳，老弱皆不與。林眾至盛，男子皆嚴裝執械，如臨大敵，王氏怯不敢前，欲待其既祭後至，以示退讓。忽見林眾大集，聚議久之，草草致祭，令撤具者先回，餘眾揚械直前，徑突王村，王眾大驚，王村夙以防盜故，偏樹木柵，乃急令壯丁居，前閉柵守之。林眾至，不得入，縱火焚其柵，柵燼，林眾大呼，潮湧而入。王氏不支，守者皆奔。林眾復焚其廬，迫亡逐

北，男子死者□餘人，乘勢姦淫，掠牲畜財物無算，滿載而返。行經村北，鋤王氏之墓，立平之。王村火猶未熄，會鄰人奔救，力滅之。

王氏奔逃者亦稍集，乘夜告於邑，邑令大駭，檄召營兵，肅伍往。王氏檢男女，死二□六人，廬舍焚三□家，財物牲畜被掠，值□餘萬。令報省，撫命窮治，以林氏族眾，恐譁變，議以大兵駐其村。令未下，有先告林者，林大恐，閭族聚謀，欲縛獻首事□餘人，繳還所奪，求免深究。請於令，令將許之，召王氏族長告焉，族長大哭曰：「吾族被此慘禍，其鬻實肇於祖塋，今祖宗骸骨無存，縱死者得償，生者復業，於事何補？」令再三勸諭，令姑商於族眾。族長出復入，堅執前說，王氏男女數百人環跪前門，哭聲震天，請為先靈昭雪，令慰遣之。密報撫，以兩姓村居密邇，恐嚴治之仇益結，且詳敘林氏所請，求暫緩兵。復密諭林族，檢拾王塋殘骸，備修築用，然骸既無存，首事者□餘人聞縛獻之說，皆乘夜遁，令大窘。撫以巨案久懸，下檄嚴催，繼知首犯盡逃，以辦理不善褫令職。復委專員，以兵往，追繳所劫贓物。王氏宅有被焚者，令照數賠築，復於鄰邑獲首事□餘人，立斬之。案既定，諭兩姓勿再修怨焉。